

罗甸县人民政府公报

Luodian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罗甸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10月30日 第3期 总第42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甸县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方案的通知.....(4)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甸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16)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甸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21)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24)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甸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版)的通知.....(3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 2023年法治政府建

设工作要点的通知.....(57)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的通知.....(79)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92)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施规划(2024—2028年)》的通知.....(101)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10)

【政务动态】

人事任免..... (232)

【大 事 记】

罗甸县政府工作大事记.....(246)

主管单位：罗甸县人民政府

编辑部：(0854) 7617470

编辑出版：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 真：(0854) 7620123

总编辑：邹昌平

网 址：<http://www.gzluodian.gov.cn>

责任编辑：李 国

地 址：龙坪镇和平路

编 辑：杨 勇李仁武 准印证号：黔新出2013连续性内资准字第569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发〔2023〕10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罗甸县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罗甸县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进全县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平等接受教育，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黔教督〔2021〕4号）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持续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扩大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提高办园质量和水平，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发展，更好实现幼有所育，提高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等各项指标达到《贵州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标准。2024年5月底前，按期通过州级初核；2024年7月底前，高质量通过省级评估；2024年12月底前，顺利通过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县”督导评估认定。

三、组织领导

(一)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朱 泉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曹斐琳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吴小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邹昌平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石 峰	县教育局局长
	孟万鹏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肖大雷	县财政局局长
	邓 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 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兴兴	县委编委办主任
	夏 春	县公安局政委
	罗线锦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明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唐荣良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罗定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罗 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孙朝国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明州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昭勇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林 梅 县教育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局，石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林梅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日常业务工作。

(二) 部门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

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制定出台工作方案，统筹规划、协调做好“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 各有关部门职责

县政府办：调整和完善政府保障的幼儿园管理体制，明确县、乡(镇、街道)两级政府职责；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政府重要工作日程，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加强督查，统筹推进县域内“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负责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统筹协调、具体规划、检查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县、园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资料建档及指导幼儿园文化建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和重点支持；核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县财政局：保障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统筹现有中央、省级、市(州)级专项资金，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落实省定及县内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有关政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幼儿园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幼儿园项目建设有关办证费用根据政策予以优惠；认真落实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用地保障、审批等工作；将幼儿园建设项目列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做好幼儿园建设用地的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提供上述工作的相应基础材料。

县委编委办：会同县教育局做好幼儿园教师编制动态调整，落实好教师编制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教育局做好教师招聘、岗位管理和职称评聘等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加强警园共建，指导学校做好校园部门治安隐患排查，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校园周边开展治安整治，预防、制止打击校外干扰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做好护校安园工作；协助开展

幼儿园教职员工违法犯罪的审查工作，适时深入校园开展师生法治教育和交通安全知识，为幼儿园的幼儿户籍查询提供便利服务，出具是否存在有无违法犯罪的证明；对幼儿园周边的道路交通安全进行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幼儿园及周边安全实施综合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做好幼儿园园舍消防安全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监督和疾病防控工作，核发幼儿园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指导幼儿园做好幼儿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幼儿园食堂和食品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查处幼儿园乱收费行为；出具近三年来幼儿园有无乱收费情况的书面证明材料；依法查处取缔幼儿园及周边拥有固定经营场所无照经营行为。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幼儿园校园周边流动商贩占道经营、超门面经营、乱停乱放等行为整治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做好幼儿园周边网吧及娱乐场所、文化音像图书市场的监管。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协调有关部门落实

幼儿园建设用地；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综合治理；组织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园。

四、工作措施

(一) 科学统筹创建工作

科学制定《罗甸县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由专班统筹，按照《贵州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明确创建工作任务清单和现场档案建设指标，拟定创建工作时间表、路线图。统筹安排，全面完成各项指标建设，确保创建工作科学有序推进。

(二) 提升普及普惠水平

1.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根据《罗甸县“十四五”校点规划布局方案》《罗甸县整体提升教育水平攻坚行动方案》总体要求，统筹资金，加快公办幼儿园新建和改扩建，保证每个乡镇至少开办1所公办中心园，常住人口在3万人以上的乡镇中心要办好2所以上公办幼儿园，2000人以上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统筹协调发改、住建等部门对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把建好移交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利用闲置校舍，改建、扩建部分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提升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的办园条件，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

2. 积极推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结合省、州文件精神，制定《罗甸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鼓励引导民办幼儿园申报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真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扶持政策，切实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占比和办园质量。

（三）加大政府保障力度

1.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专题会讨论教育工作机制。加强并完善幼儿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前教育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2. 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把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县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合理设置幼儿园布局，满足学龄儿童入园需求。

3. 落实各项经费保障。积极争取上级各种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用于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及改造薄弱幼儿园；落实省定公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幼儿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做到投入到位、收费合理、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4.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市监、卫健、住建、消防等部门依法履行对幼儿园园舍、食品、卫生、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切实提升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建立起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证幼儿身心健康，确保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完善监督管理体制。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的幼儿园审批制度和年检制度，及时发布幼儿园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实施三年一轮的覆盖所有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的督导评估制度。认真做好无证幼儿园治理，全面消除无证幼儿园。加强民办幼儿园的审批和管理，确保民办幼儿园没有上市和过度逐利等行为。

(四) 大力提升保教质量和育人水平

1. 完善办园条件。加大政府投入，保证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10.44 平方米)”的要求；持续改善薄弱幼儿园办园条件，确保幼儿园园舍、户外活动场地符合国家标准。

2.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幼儿教师管理，强化幼儿教职工配备，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确保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以幼儿园为单位，教职工与幼儿比为 $\leq 1:7$ 、保教人员与幼儿比为 $\leq 1:9$ 。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3. 坚持科学保教。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 《幼儿

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政策法规，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实施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全面发展的教育，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科学设置班级，合理控制班额，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五、工作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23年3月—2023年4月)

1. 拟定《罗甸县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方案》，组建工作领导小组，摸底了解创建工作基本情况，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召开全县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动员会，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创建目标，提出工作要求。

3. 对照《贵州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找准差距定好措施，拟好时间表路线图，科学推进创建工作。

4. 对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幼儿园负责人及创建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 推进实施阶段(2023年4月—2024年1月)

1. 对照评估标准，开展自查调研，制定责任清单，对幼儿园园舍、运动场所、设施设备、师资配备、教师待遇、较大班额等发展问题进行摸排整改。

2. 适时召开创建工作推进会，总结阶段工作，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实施问责。

3. 适时开展过程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对幼儿园能够自行整改的问题，督促幼儿园及时整改到位，对仅靠幼儿园力量无法解决重难点问题，汇总后及时报请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4. 各有关部门及各幼儿园对照指标要求，在2024年1月底前完善档案资料。

(三) 自查整改阶段(2024年2月—2024年4月)

1. 4月底完成县级自查自评，撰写自评报告、申报表等材料，报请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后，上报州政府教育督导室申请州级初核。

(四) 接受评估阶段(2024年5月—2024年12月)

1. 2024年5月，迎接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创建工作进行初核。

2. 2024年7月，迎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创建工作进行省级督导评估。

3. 2024年12月，迎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进行督导评估认定。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部门、各乡镇(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对照评估指标，认真开展自评，做好迎检准备。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部门、各乡镇(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总结经验，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宣传工作，营造重视、关心、支持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为顺利通过省、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评估验收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评估认定提供舆论支持。

(三)注重落实，加强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有关单位的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保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互相推诿、工作不力而严重影响督导评估工作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6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发〔2023〕11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罗甸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要求，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原则，为切实做好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工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将布依族神话、仰山书院学说、

罗甸苗族木叶演奏、艾纳香天然冰片古法提取技艺等33个项目列为罗甸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公布。请按照相关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传承和利用。

附件：罗甸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共印80份(其中电子公文70份)

附件

罗甸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代表性名录名称	类别	主要分布地区	备注
1	布依族神话(《力戛撑天》 《力戛创世》 《漫游十二层天和十二层海》 《洪水潮天》 《茫耶寻谷种》)	民间文学	罗甸县(全县范围内)	
2	布依族传说(《翁戛造万物》 《王乃的传说》 《围腰的风俗》 《三月三》)	民间文学	罗甸县(全县范围内)	
3	布依族民间故事(《取勤水》 《螺蛳姑娘》)	民间文学	罗甸县(全县范围内)	
4	布依族歌谣(古歌《安王与祖王》 《造酒歌》 《恋郎歌》 《刺绣蜡染歌》 《布依迎红军》)	民间文学	罗甸县(全县范围内)	
5	仰山书院学说	民间文学	罗甸县(全县范围内)	
6	布依族古歌	传统音乐	罗甸县布依族居住地域皆有分布	
7	罗甸四弦胡演奏	传统音乐	罗甸县布依族居住地域皆有分布	
8	罗甸苗族木叶演奏	传统音乐	罗甸县苗族居住地域皆有分布	

9	香花舞	传统舞蹈	罗甸县茂井镇	
10	绕钹舞	传统舞蹈	罗甸县龙坪镇	
11	平岩苗族刺绣	传统技艺	罗甸县沫阳镇	
12	花灯戏(木引花灯)	传统技艺	罗甸县木引镇	
13	沫阳酝酒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罗甸县沫阳镇	
14	洞藏刺梨酒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罗甸县布依族居住地 域皆有分布	
15	罗甸布依族灰粽制作技 艺	传统技艺	罗甸县布依族居住地 域皆有分布	
16	罗甸米花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罗甸县边阳镇	
17	罗甸血豆腐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罗甸县边阳镇	
18	罗甸爆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罗甸县(全县范围内)	
19	罗甸花糯米饭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罗甸县布依族居住地 域皆有分布	
20	艾纳香天然冰片古法提 取技艺	传统技艺	罗甸县城、红水河流域	
21	罗甸县雕刻技艺(玉雕、 石雕、木雕)	传统技艺	罗甸县(全县范围内)	
22	罗甸布依木工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罗甸布依族范围内	

23	罗甸农耕文化	传统技艺	罗甸县(全县范围内)	
24	四弦胡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罗甸县布依族居住地域皆有分布	
25	罗甸县“三月十三”	民俗	龙坪镇、沫阳镇、罗烟镇、逢亭镇	
26	罗甸布依族婚俗	民俗	罗甸县布依族居住地域皆有分布	
27	罗甸布依族丧葬习俗	民俗	罗甸县布依族居住地域皆有分布	
28	罗甸苗族丧葬习俗	民俗	罗甸县苗族居住地域(平岩、栗木、深井)皆有分布	
29	打陀螺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罗甸县(全县范围内)	
30	丢沙包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罗甸县(全县范围内)	
31	打鸡毛毽子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罗甸县(全县范围内)	
32	苗族斗鸟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罗甸县苗族居住地域皆有分布	
33	罗甸苗药	传统医药	罗甸县纳坪、罗苏、罗暮地区	

罗甸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发〔2023〕12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罗甸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为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推荐评审、资格审查、评选、公示等程序，确定了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共计3人），现予公布。

附件：罗甸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共印80份(其中电子公文70份)

附件

罗甸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一、罗甸扎染技艺

王艳池，女，布依族，1976年9月，罗甸县龙坪镇信邦城小区3栋17楼3号房。

二、罗甸土坝阳戏

何应平，男，汉族，1972年6月，罗甸县边阳镇新场村界牌组15号。

三、罗甸艾纳香天然冰片古法提取技艺

邹纯礼，男，布依族，1966年5月，罗甸县龙坪镇罗斛大道东路53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发〔2023〕13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事宜通知如下：

朱 泉同志 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粮食安全、菜篮子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工作，联系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委巡察办。

杨 平同志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统计、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税务、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及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行政学院、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金融业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红水河投资集团、贵州玉湖实业集团、贵州玉湖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罗甸县润泽担保公司。

协助朱泉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工商联、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人行、银保监管组、农行、农发行、工行、信用联社、邮储银行、贵州银行、贵阳银行、村镇发展银行、人保财险公司、太保财险公司、人寿财险公司、平安财险公司。

赵 俊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文明城市创建、大健康产业方面工作，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及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协助杨平同志分管贵州玉湖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罗甸红水河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罗甸县玉湖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电网络公司。

李海滨同志 协助何玉林同志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含东西部协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协助赵俊同志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助罗振山同志抓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杨 军同志 协助何玉林同志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罗振山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含商务)、招商引资、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交通运输、能源、市场监督管理、民族宗教、生态文明建设、民营经济发展、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大数据产业、电子商务(含农村电子商务)、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工作方面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民宗局。

协助杨平同志分管贵州罗斛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罗甸县兴龙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县委统战部、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供电局、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石油公司、盐业公司、公路管理段、客车站。

温永盛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维稳方面工作，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及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法院、检察院、人武部、政法委、县委国安办、机要局、国家保密局、信访局、武警中队。

吴小兰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方面工作，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及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教育局、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民政局、医保局。

联系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文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计生协会。

协助赵俊同志抓大健康产业。

何玉林同志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含各类帮扶)、农业农村、林业方面工作，协助县长负责

粮食安全、菜篮子方面工作，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及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局。

协助杨平同志分管贵州玉湖农业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玉湖农林旅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黔南州上隆茶果场。

联系县气象局、烟草局(烟草公司)。

罗福家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务(含城乡供水、城镇污水处理、农村安全饮水)、就业、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和水库移民安置方面工作，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及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负责水上浮动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务局、生态移民局。

协助杨平同志分管罗甸县供排水有限公司、罗甸县益民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罗甸县移民后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县直属机关工委、科协、残联、档案馆。

陈大奎同志 负责供销合作、殡葬改革方面工作。

分管县供销社，协助杨平同志分管罗甸县鹤归园殡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罗甸县仙归园殡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协助吴小兰同志分管民政局。

邹昌平同志 在县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省州驻县单位。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共印8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发〔2023〕14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罗甸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实施方案(调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罗甸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第一章 序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做到应整尽整，按需而整，将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类涉农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和急事的原则，提高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

（一）方案编制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号）和《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3〕1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反馈2023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省级审核意见的通知》

（黔财农〔2023〕96号）要求，结合我县近期到位可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对2月份印发报备的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调整。

（二）方案编制必要性

以涉农资金整合为契机，将可纳入整合的涉农资金，实行跨部门、跨年度、跨层级统筹，“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打破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管理模式。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稳定增加脱贫户和其他户收入为目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方案编制原则

1. 依托乡村振兴规划，聚焦脱贫人口为主战场，以现代农业发展为主方向，找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节点，以规划引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专项资金。做到“多个渠道进水、一个龙头放水”，集中财力解决制约农村农业生产发展和影响农民生活条件的瓶颈问题，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建设需要，补短板，强弱项。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紧紧围绕我县主导产业，针对薄弱环节和重点区域，通过项目支撑、资金整合打造等措施，找准整合平台，开展产业增效、资产收益等，突出重

点项目，重点区域，做到集中投入，着力突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3.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专项资金，强化制度建设和运行监管，把控薄弱环节和风险点，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透明。

第二章 目标任务

(一) 巩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我县脱贫人口收入稳定增长，让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形成好习惯、养成好风气，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目标。

(二) 项目建设目标。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确保农村人口生产生活全面改善，社会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完备。

第三章 工作措施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是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举措，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一定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促脱贫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自觉服从全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工作。一是涉及部门和乡镇要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具体责任。县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负责制定全县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乡村振兴局提出项目资金需求清单和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县财政局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资金拨付及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按照有关政策制

度规定及工作职责，抓好整合资金项目实施、监管和验收等工作；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负责相关专项监察审计，确保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及时到位、项目资金实施规范安全高效。二是涉及乡镇、村要成立项目资金实施监督协调工作小组，为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规范运行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三是部门和乡镇要主动加强衔接配合，强化指导审核把关，合力做好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实施工作。四是各实施单位要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四章 建设项目及投资

2023年，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重点安排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所需，着力解决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调整后，共计划建设项目120个，计划总投资29969.43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9344.4万元，其他筹措资金625.03万元。（详见附表2）

（一）建设项目及投资计划

1.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农村水利、交通、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共计31个，项目计划总投资11025.2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0400.17万元，其他筹措资金625.03万元）。其中：

农村水利项目17个、投资5161.2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913万元,其他筹措资金248.2万元),农村交通项目3个、投资1400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023.17万元、其他筹措资金376.83万元),其他项目11个,投资4464万元(全部为整合涉农资金)。

2.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种养殖业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共计86个,计划总投资18083.88万元(全部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其中:种植项目20个、投资3532.42万元,养殖项目18个、投资1152.49万元,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其他项目48个、投资13398.97万元。

3. 稳岗就业等其他项目3个。计划总投资860.35万元(全部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公共服务岗位补贴项目1个、投资330万元,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1个、投资270.35万元,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共1个、投资260万元。

(二) 整合资金来源

2023年,我县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9344.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7711.4万元(衔接资金26794.4万元、其他涉农资金917万元),省级资金1249万元(衔接资金523万元、其他涉农资金726万元),县级资金384万元。(详见附表1)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我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加快涉农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成立罗甸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县长为组长、分管财政、农业的副县长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领导，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强化职责分工

1. 县人民政府负责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方案审定印发。

2.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和更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提出年度涉农资金整合项目清单；会同县财政局编制、修改完善《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试点实施方案》；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组织开展对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的跟踪督促和检查项目验收等。

3. 县财政部门负责提供统筹整合资金来源规模，参与资金预分配、资金下达、审核拨付、监督管理等；会同县乡村振兴局编制、修改完善《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试点实施方案》和项目检查、验收等。

4. 各乡（镇、街道办）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项目进行计划编报，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实施、竣工资料的完善，整合项目推进的征地、纠纷调处等。驻村工作队要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和跟踪监督。

5. 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安排，负责涉及本部门实施的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实施、竣工资料完善，参与

项目的审查、检查与验收等，同时还要做好本部门主管项目的跟踪督促检查、验收和指导。

(三)规范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要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计划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认真履行好整合资金项目实施监管主体责任。一**是**严把资金审批拨付关。县财政局要按照本方案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项目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用款申请，及时做好资金审核拨付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二**是**严把资金支出关。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统筹整合资金项目计划和建设进度据实列支，确保专款专用、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合规安全。对于用途发生调整的资金，要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指标，按实际用途列入相应支出科目。三**是**严把项目监督关。县乡村振兴局要加强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的跟踪检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督促检查，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四)严格推行公开公示制度

严格实行“四公开”制度，相关部门和乡镇要及时将脱贫攻坚项目库、统筹整合资金方案、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在罗甸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等各个环节均要在乡(镇)村等农村公共场所进行公开公示，充分尊重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建立健全项目的民主决策机制和群众参与机制，进一步提高涉农资金整合管理

使用的公平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第六章 工作要求

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罗甸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和《罗甸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与报账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组织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报账等工作，严禁违规操作和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对照《罗甸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对未完成实施方案报批的项目单位，及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或设计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查、批复，按照项目实施程序，及时启动项目实施，同时在项目所在村、组织好项目实施前和实施后的公示公告。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主管的项目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申请拨付。要求在12月底前完成85%以上的工程量，资金申请拨付率也相应达到85%，所有项目必须在2024年3月底前全面竣工，4月底前完成县级自查验收。

附表：1. 罗甸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2. 罗甸县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60份

附表1

罗甸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财政涉农专项资金名称	到位资金规模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备注
合计=一+二+三+四		48766.28	29344.40	
	中央财政合计	41384.28	27711.40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220.00	26794.40	
2	水利发展资金	9091.00		
3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部分)	35.42		
4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畜牧业发展部分)			
5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部分)	115.40		
6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相关试点资金)	155.46		
7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			
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917.00	917.00	
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持其他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部分)	200.00		
10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1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			
14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5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6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渔业资源保护部分)	450.00		

17	旅游发展基金			
18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2200.00		
二	省级财政资金小计	6898.00	1249.00	
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73.00	523.00	
2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不含防汛抗旱)	4749.00		
3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0.00		
4	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相关试点资金)			
5	省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农田建设补助			
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26.00	726.00	
7	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8	省级污染防治专项用于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	省级农村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10	省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11	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三	市级财政资金小计	100.00		
	其中：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0		
四	县级财政资金小计	384.00	384.00	
	其中：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4.00	384.00	

							水管130m。DN25PPR热管300m.						
2	罗甸县基础设施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城西社区翠摊家园管网延伸饮水巩固工程项目	5500001668839946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务局	城西社区	2023年3月－12月	40m³ 不锈钢水箱1座，3m³ 管理房一座，水泵80CDLF42-3 (Q=42m3/h, H=61m, N=18.5KW) 3台，水泵80CDLF42-5 (Q=42m3/h, H=101m, N=30KW) 3台，稳流补偿器 (AFV50) 2只，传感器4个，18.5Kw控制柜1个，30Kw控制柜1个。TYWG3-70无负压供水设备2台 ((H=70m, N=1.1KW), 含底座、阀门、进出口管路 (304不锈钢材质)、电接点压力表、压力传感器), WDZB-BYJ6平方无卤低烟线 (不含电杆) 100m, DN150衬塑镀锌钢管276m, DN150铸铁阀门7个，三角钢管道支架52套，DN40内外涂塑钢管600m, DN25PPR管60m, DN15不锈钢水龙头7个，DN50倒流防止器1个，1孔水表箱3个，2孔水表箱2个。	按行业标准设计	2816	65.74	60.87	4.87	黔财农[2022]202号
3	罗甸县基础设施2023年逢亨镇翁传村农村供水保障饮水巩固工程项目	5500001668883276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务局	逢亨镇翁传村	2023年3月－12月	上坝组：安装DB50热镀锌配水管910m, 安装DN40热镀锌配水管800m, DN25热镀锌配水管335m, DN25PPR热配水管1590m, DN15水表53块，DN15不锈钢水龙头53个，水表箱 (1孔) 4个，水表箱 (2孔) 5个，水表箱 (3孔) 13个。 拜里组、达腮组：新建60m³ 高位水池1座，安装DN40PE输水管1000m, 安装DN32热镀锌配水管808m, DN25热镀锌配水管1609m, DN25PPR热配水管2010m, DN15水表67块，DN15不锈钢水龙头67个，水表箱 (1孔) 5个，水表箱 (2孔) 7个，水表箱 (3孔) 16个。 达腮组：安装DN40热镀锌配水管215m, DN32热镀锌配水管310m, DN25热镀锌配水管520m, DN25PPR热配水管1230m, DN15水表41块，DN15不锈钢水龙头41个，水表箱 (1孔) 4个，水表箱 (2孔) 5个，水表箱 (3孔) 9个。 冗上组 (干坝) : 安装DN32热镀锌输水管2300m, DN32水表1块。	按行业标准设计	333	86.72	80.3	6.42	黔财农[2022]202号
4	罗甸县基础设施2023年龙坪镇罗化村、板庚村、新艾村农村供水保障饮水巩固工程项目	5500001668960754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务局	罗化村、板庚村、新艾村	2023年3月－12月	罗化村：新建泵站抽水平台1座，3m²管理房1座，20m³高位水池1座，安装DN40热镀锌上水管1350m。安装DN25热镀锌输水管1930m。380V输电线300m。 100QJ4-190/37潜水泵2台，智能控制柜1台，DN25旋黑水表3 块。 板庚村：新建30m³集水池1座，3m²管理房1座， 安装 DN50热镀锌上水管1250m。安装DN65热镀锌输水管1300m。DN50热镀锌输水管510m。DN50 PE输水管530m。 DN25PPR热配水管80m, 380V输电线800m, 100QJ4-150/28潜水泵2台， 智能控制柜1台，手机控制器1套，DN50旋翼水表2块，DN15水表20块。 新艾村：新建拦水堰1座，20m³集水池1座，3m²管理房1座，安装DN32热镀锌上水管290m, DN32PE输水管1070m. DN25PE配水管1740m, DN25PPR热配水管1050m。 100QJ2-137/20潜水泵2台，220V输电线300m, 智能控制柜1台，手机控制器1套，IN15水表21块。DN15不锈钢水龙头21个。	按行业标准设计	353	131.64	121.89	9.75	黔财农[2022]202号
5	罗甸县基础设施2023年农村环境污水收集整治项目	5500001668990156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务局	拉良村、董当村、罗牙村	2023年3月－12月	本工程新建DN100－DN300污水管18550m (其中De110入户管13225m、DN200污水管2573m、DN300污水管2570m、铸铁管182m)，检查井185座，小方井176座，污水泵站1座。	按行业标准设计	919	535.86	500	35.86	黔财农[2022]202号
6	罗甸县基础设施2023年凤亭水厂管网延伸饮水巩固工程项目	5500001669007707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务局	凤亭乡国光村、勤丰村、仁兴村、金祥村、凤亭村	2023年3月－12月	1. 取水工程：新建水管6.10km； 2. 输水工程：新建引水管17.75km, 新建泵站3座 (功率：3-22kw, 输电线路1.60km, 铺设上管3.56km)； 3. 调节水池：高位水池1口 (容积：60m³ 的1口), 高位水池2口 (容积：100m³ 的1口), 泵站集水池2口 (容积：100m³ 的2口)； 4. 配水工程：铺设定水干支管26.58km；	按行业标准设计	4787	682.43	628.93	53.5	黔财农[2022]202号

7	罗甸县基础设施2023年沭阳水厂管网延伸饮水巩固工程项目	5500001669034934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务局	沭阳镇江亭村、翁保村、纳翁村	2023年3月-12月	新建提水泵站1座(安装离心泵4台，功率：30kw, 10kv 高压输电线路450m), 200m³ 集水池1口，新建150m³ 高位水池1口，100m³ 高位水池1口，铺设上水管12.9km, 铺设输配水管网63.63km, 新建100m³ 调节池1口，新建30m³ 调节池1口。	按行业标准设计	1981	905.15	841.15	64	黔财农[2022]202号
8	罗甸县基础设施2023年度罗甸县农村饮水工程资产后续管护项目	5500001668933663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务局	全县	2023年3月-12月	管水员补贴及农村供水工程水源点清理保护、配水支管网维修、泵站、水池日常管理、水表、水龙头、管道、三通、闸阀更换等常规维修养护内容产生的材料费。	按行业标准设计	31946	324	324		黔财农[2022]202号
9	罗甸县沭阳镇平岩片区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5500001405734783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务局	沭阳镇平岩村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新建取水平台1座，安装潜水泵2台，新建100m³ 集水池1座，管理房1座，面积46.1m, 安装离心泵2台，安装10kv 输电线2.63km, 安装变压器1座，安装上水管1450m, 新建200m³ 调节池1座，安装输配水管4000m, 更换潜水泵2台，更换离心泵4台，安装视频监视系统1套，新建进场路3.6kmo	行业标准	7473	923	923		黔财农[2022]202号660万元、黔财基[2022]19号263万元
10	罗甸县逢亨镇翁牛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5500001405783713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务局	翁牛村	2023年7月-2023年12月	新建水源水池1座，20m³ 集水池1座，30m³ 高位水池1座，安装输水管DN32镀锌管50m, 上水管DN32镀锌管450m，DN25 热镀锌管500m, 220V输电线300m。	行业标准	268	23	23		黔财基[2023]2号
11	罗甸县边阳镇里博沟、董油、巴沙、打号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边阳水厂延伸)(二期)	5500001405785354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务局	里博沟、董油、巴沙、打号村	2023年7月-2023年12月	铺设Dg100配水管(壁厚3.75mm)6.9km、Dg65配水管(壁厚3.75mm)1.6km、Dg50配水管(壁厚3.5mm)11.4km、Dg40配水管(壁厚3.25mm)4.1km、Dg32配水管(壁厚3.25mm)3.1km、Dg25配水管(壁厚3.25mm)3.31km, 新建闸阀井5座。	行业标准	3923	293	293		黔财基[2023]2号
12	罗甸县基础设施2023年沭阳镇董当山洪沟治理工程	5500001680560016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务局	沭阳镇董当村	2023年3月-12月	治理河段长1.06km。对其进行新建堤防及清淤处理，新建堤防总长728m, 堤防基础加固及清淤长度为565m, 消能墙11座，消能池2座。	行业标准	326	218	200	18	黔财农[2023]63号
13	罗甸县基础设施2023年沭阳镇董架村山洪沟治理工程	5500001735073851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务局	沭阳镇董架村	2023年3月-12月	新建山洪沟共1448.6m, 其中：干沟110.6m, 新建干沟102.6m, 原建叉沟12m; 支沟1334m共6条，其中：1#支沟353m, 2#支沟118m, 3#支沟621m, 4#支沟51m, 5#支沟131m, 6#支沟6m; 硬化路面1150m, 消洞治理5个，围网100m。	行业标准	33	106.82	98	8.82	黔财农[2023]63号
14	罗甸县基础设施2023年木引镇水井村、丛里村排洪沟建设项目	5500001735099636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务局	木引镇水井村、丛里村	2023年3月-12月	水井村续建排洪沟长660m, 丛里村续建排洪沟长350m, 维修单排洪沟边长14m, 新建便桥一座。	行业标准	319	170.04	156	14.04	黔财农[2023]63号
15	罗甸县基础设施2023年木引镇木引村排洪沟建设项目	5500001735102059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务局	木引镇木引村	2023年3月-12月	新建排洪沟长250m, DN1200混凝土排洪管长78m。	行业标准	287	77.39	71	6.39	黔财农[2023]63号
16	罗甸县罗烟镇沿河村渠道维修工程	5500001666849361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罗烟镇沿河村	2023年5月--2023年12月	渠墙修复49.6m, 安装DN315FE管132.5m, 渠道防渗修复及清淤2361.9m	行业标准	265	30	30		黔财农[2022]251号

17	罗甸县云干、八总片区农村供水水源取水工程	5500001405792122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务局	马草村	2023年8月--2023年12月	(1)坝王河泵站铺设泵站至原渠道的上水管道1条，总管长60m,管径为DN00,管材为无缝钢管；大河泵站铺设泵站至原渠道的上水管道1条，总管长70m,管径为DN400,管材为无缝钢管；(2)坝王河泵站新建检修平台1座，主体采用框架结构，新增水泵3台(两用一备),泵站装机容量3×63kW,单台水泵提水流量400m3/h,扬程16.51m~29.68m,启动柜放置于原坝王河泵站配电房内；(3)大河泵站更换原有水泵，新安装两台水泵(一用一备),装机容量为2×160kW,水泵提水流量1000m3/h,扬程23m~37.14m,新安装4面配电柜和一套自动控制系统。	行业标准	3800	230	230		黔财基[2023]14号
18	罗甸县沫阳镇基础设施2023年度平岩片区供水道路修复建设项目	5500001666189043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交通局	平岩村	2023年3月-12月	道路修复硬化长度2.2公里，路面宽4.5米、C25混凝土路面，厚度15厘米；挡墙400立方米。	按行业标准设计	590	100	100		黔财农[2022]202号
19	罗甸县基础设施2023年度农村公路水毁恢复工程	5500001666200561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交通局	罗甸县	2023年3月-12月	清理坍方约15000立方米，修复挡墙约10000立方米。	按行业标准设计	3834	350	350		黔财农[2022]202号
20	罗甸县基础设施2023年度农村道路窄路基路面加宽项目	5500001673455013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交通局	千里村、响水村、丛里村、八一村、把坝村、云保村、岩脚村、董王村、民进村、纳闹村	2023年3月-12月	对农村道路沿线部分路段进行加宽、增设错车道及硬化。其中云干至七一，路线全长11.166公里；果园场至平坡，路线全长3.058公里；长生至速进支线，路线全长9.808公里；林场至八二，路线全长10.222公里；把坝至罗平，路线全长7.034公里；打街至冗林，路线全长6.541公里(其中新硬化2.56公里);边阳至大文，路线全长11.521公里；董王至色羊，路线全长4.7公里；余家坳至青坡，路线全长10公里；纳闹村三组至五组，路线全长3公里。	按行业标准设计	2345	950	573.17	376.83	黔财农[2022]202号215.17万、黔财农[2023]63号358万
21	罗甸县农村垃圾治理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5500001734823846	县乡村振兴局	住建局	罗烟镇平榜村	2023年3月-12月	在罗甸县罗憫镇平榜村建设一座生活垃圾中转站，配置相应转运设备及车辆，采购660升垃圾桶1720个，采购240升垃圾桶730个，勾臂斗130个，3吨压缩车3辆，5吨压缩车3辆，勾臂车4辆	行业标准	230	504	504		黔财农[2023]63号120万、罗财农[2023]8号79.92万、罗财农[2023]9号304.08万
22	罗甸县逢亨镇2023年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5500001669058983	县乡村振兴局	逢亨镇人民政府	翁传村、上隆村、腮里村、床井村	2023年3月-12月	房屋改造(刷漆36180平方米，抹灰10188平方米，线条25451米),彩钢瓦喷漆(墙面808平方米，屋面1926平方米),入户路修复(堡坎15立方米，地面硬化170平方米，砖砌排水沟25米),标语墙绘450平方米，更换树脂瓦1078平方米，柴房整治(拆除24个，新建30个),金属防护网1500平方米，项目简介牌1块。	按行业设计标准	216	350	350		黔财农[2022]202号
23	罗甸县木引镇基础设施2023年把坝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5500001665822779	县乡村振兴局	木引镇人民政府	把坝村、云保村	2023年3月-12月	实施DN400混凝土涵管7m、厨房改造380 m²、房屋屋顶改造400m²、河床清理4168 m²、化粪池46个、鸡圈圈舍建设32个、垃圾收集棚1个、烂房拆除480m²、烂路治理716.35 m²、烂水碾修复1座、联通桥建设1座、农户院坝治理1167 m²、排水沟57m、砌石堡坎796.5m³、土方开挖2289.6m³、小菜园新建300m、新建厨房30个、新建卫生厕所26个、新建猪圈38个、猪圈粪池50个、猪圈圈舍改造162m²,排洪沟盖板216.6m,排洪沟清理石渣324.9m²,排洪沟切路及拆除216.6m,项目简介牌2块。	按行业设计标准	306	220	220		黔财农[2022]202号

24	罗甸县边阳镇2023年基础设施兴隆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5500001665377947	县乡村振兴局	边阳镇人民政府	兴隆村	2023年3月-12月	墙面整治3000m², 钢瓦屋顶整治400m², 河道清淤300米, 老旧房屋整治60m², 龙井组产业路硬化长350m、宽3m(包含跨度4m箱涵一个), 生产便桥一座(跨度16m)。	按行业设计标准	551	150	150			黔财农[2022]202号
25	罗甸县龙坪镇2023年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5500001666191298	县乡村振兴局	龙坪镇人民政府	板庚村、罗化村	2023年3月-12月	新建产业路5.464公里, 桥梁加宽加固1座。其中1. 对罗暮桥进行加宽加固, 加宽1.1米, 原桥宽4.5米, 加宽后为5.5米; 2. 沫村村产业路1.998公里; 3. 祥村产业路3.466公里。该项目按照施工图建设,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项目总投资346.91万元, 其中用于劳务报酬的资金为62.75万元, 占建安投资的20%, 雇佣当地群众务工, 发放劳动报酬, 预计使用工人数30人。	按行业设计标准	280	250	250			黔财农[2022]202号
26	罗甸县罗烟镇2023年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5500001665504869	县乡村振兴局	罗惇镇人民政府	响水村	2023年3月-12月	公共区域路面硬化427.1个平方米; 烂石墙、烂杂房加固改造(水泥砂浆抹面)141.26个平方米; M7.5浆砌石挡墙700个立方米; 庭院矮墙803个平方米; 庭院整治竹篱笆90.5米; 混凝土台阶: 187.4个平方米; 排水沟、排污沟治理505.5米; 混凝土护栏100米; m7.5浆砌石排水渠: 57.6个立方米; 圈舍改造60户; 项目简介牌1块。	按行业设计标准	308	150	150			黔财农[2022]202号
27	罗甸县沫阳镇2023年度人居环境配套项目	5500001665350682	县乡村振兴局	沫阳镇人民政府	董当村	2023年3月-12月	新建项目拟搬迁用地面积为15549.51m²(合23.32亩), 共搬迁安置63栋楼67户人家, 本次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工程, 包括新建道路3029.15m², 人行道铺装工程1051.85m², 挡土墙工程2408.29m³, 土石方工程13776.33m³, 入口门头工程一项, 以及室外给排水工程1965.7m, 其中, 雨水597.15m、污水501.05m、给水867.5m, 室外消防栓3个, 设置16m²化粪池一个、6m³化粪池一个。新建项电力、通信管网工程长度2745.93m, 低压电井17座, 弱电井16座, 路灯51盏, 箱式变压器一台。	按行业设计标准	255	500	500			黔财农[2022]202号
28	罗甸县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污水管网及化粪池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5500001675432463	县乡村振兴局	县移民局	县城玉都家园、翠滩家园A区、翠滩家园B区、学府家园思源社区、学府家园怀恩社区: 边阳镇惠泽家园、古镇家园、兴阳家园: 木引镇康梦家园。	2023年3月-12月	9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污水配套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管网总长度约8000米; 59座化粪池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单座容积50~100m², 总容积为3350m³。	按设计标准	6946	230	230			黔财农[2022]202号
29	2023年罗甸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补助项目	5500001675664225	县乡村振兴局	县移民局	全县	2023年3月-12月	1. 边阳镇兴阳家园安置点安装学府路路灯配电变压器1台。 2. 龙坪镇学府家园安置点新建室外停车场2000m², 监控室20 m², 舞台175m², 篮球场630m²。 3. 龙坪镇翠滩家园安置点改造公共厕所66m²。 4. 边阳镇古镇家园安置点安装边坡安全防护网70m²。	按设计标准	6946	150	150			黔财农[2022]202号
30	罗甸县易地扶贫搬迁配套龙坪镇翠滩家园配套出行路建设项目	5500001675436607	县乡村振兴局	县移民局	翠滩家园金银洞社区	2023年3月-12月	新建罗甸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龙坪镇翠滩家园出行道路全长300m, 宽度30m, 双向6车道, 设计速度40km/h。	按设计标准	5600	980	980			黔财农[2022]202号

31	2023年罗甸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设施补助项目(一期工程)	5500001675433170	县乡村振兴局	县移民局	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2023年3月-12月	1. 罗甸县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龙坪镇城西安置点建设项目(学府家园安置点)消防设施完善工程：安装完善自动火灾报警、消防栓、喷淋和暖通等工程； 2. 罗甸县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龙坪镇城西安置点A区建设项目(翠滩家园翠滩社区)消防设施完善工程：安装完善自动火灾报警、消防栓、喷淋和暖通等工程； 4. 罗甸县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龙坪镇城西安置点B区建设项目(翠滩家园金银洞社区)消防设施完善工程：安装完善自动火灾报警、消防栓、喷淋和暖通等工程； 5. 罗甸县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边阳镇A区建设项目(兴阳家园富民社区)消防设施完善工程：安装完善自动火灾报警、消防栓、喷淋和暖通等工程；	按设计标准	7767	980	980			黔财农[2022]202号
二、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133831	18083.88	18083.88	0		
32	罗甸县2023年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5500001673469771	县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罗甸县	2023年3月-12月	1. 项目建设内容：对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进行贴息。 2. 贴息对象：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3. 贴息标准：按贷款利率对5万元(含)以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全额给予贴息。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850	250	250			黔财农[2022]202号
33	罗甸县2023年度经营主体以奖代补项目	5500001666992271	县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罗甸县	2023年1月-12月	对在罗甸县域内发展产业并联农带农的罗甸县农业经营主体产业贷款进行贴息，对企业进行用工补贴和对村集体合作社采购进行奖补。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20	400	400			黔财农[2022]202号
34	罗甸县产业发展2023年火龙果康养特色村庄农旅融合项目(一期)	5500001673526997	县乡村振兴局	县文旅局	五星村	2023年3月-12月	改造精品民宿3000m²+民房外立面改造+屋面装修改造3000m²、果园提质增效+果蔬观光采摘+农耕体验100亩，休闲农业+康养体验+露营基地。	按设计标准	154	900	900			黔财农[2022]202号
35	罗甸县沫阳镇产业发展2023年大井村农旅融合旅游产业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500001673526997	县乡村振兴局	县文旅局	大井村	2023年3月-12月	新建月亮洞-芭蕉洞-响水洞连接线步道5公里(含防护栏),休息平台3处及座椅，公厕3座(每座2个蹲位男女各一个),果皮箱30个；竹筏码头提升改造150平方米及产业路硬化1.5公里(宽4米),红星村、大小井人居环境整治等。	按行业设计标准	259	960	960			黔财农[2022]202号181万黔财农[2022]250号399万黔财农[2023]63号380万
36	罗甸县产业发展火龙果康养特色村庄道路提质改造及安防工程	5500001405809153	县乡村振兴局	县文旅局	龙坪镇五星村	2023年7月-12月	村庄道路维修及提质改造2200平方米(长550m,宽4m)、道路安全防护1000米及道路标识牌。	按设计标准	650	120	120			黔财基[2023]2号
37	罗甸县产业项目2023年度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二期项目	5500001734843676	县乡村振兴局	县工信局	城西产业园	2023年3月-12月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900m²(2#快递物流分拣车间),建筑占地面积约1200m²,建筑密度42.36%、容积率1.28、停车位16个，建设框架结构五层标准厂房。	按行业标准设计标准	300	1600	1600			黔财农[2023]63号
38	罗甸县翠滩家园就业帮扶基地建设及公共就业服务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167633107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人社局	全县	2023年3月-12月	约6600平方米就业帮扶基地及600平方米省级公共服务示范中心改造，就业帮扶基地含就业基地标识标牌、地砖、墙面瓷粉乳胶漆及厕所等，省级公共就业服务示范中心改造含服务大厅、管理用房等。	按行业设计标准	120	360	360			黔财农[2022]202号

39	罗甸县产业发展2023年度茂井镇兰西村火龙果种植基地农业气象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5500001677547642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气象局	兰西村	2023年3月-12月	罗甸橙园汇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火龙果基地配套建设全要素气象监测站1个。主要在产业核心区建设1套全要素气象监测站为中心站(包含温度、湿度、气压、雨量、风向、风速、浅层地面温度、光合有效辐射、土壤水分、2套360度高清摄像采集云台等监测设备)。	按行业标准执行	254	50	50		黔财农[2022]202号
40	罗甸县产业发展2023年标准化蔬菜基地建设项 目	5500001666750959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	八镇一乡	2023年3月-12月	1、建春提早辣椒高效栽培绿色防控基地1000亩；2、开展蔬菜“四新”技术试验示范2000亩；3、开展蔬菜种植技术培训500人次，4、开展罗甸蔬菜品牌宣传及创建工作。	400元/亩	2285	120	120		黔财农[2022]202号
41	罗甸县产业发展2023年中药材阳春砂仁试点种植项目	5500001667204773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	龙坪镇、边阳镇、沫阳镇、茂井镇、罗烟镇	2023年3月-12月	中药材阳春砂仁种植100亩	2000元/亩	15	20	20		黔财农[2022]202号
42	罗甸县产业发展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5500001666992271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	八镇一乡	2023年3月-12月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2万亩	200元/亩	2167	400	400		黔财农[2022]202号
43	罗甸县产业发展2023年生态畜禽养殖项目	5500001667353357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	边阳镇打号村、董王村、油烟村，沫阳镇联合村，罗烟镇河西村、红水河镇相亭村。	2023年3月-12月	在边阳镇打号村、边阳镇董王村、边阳镇油烟村、沫阳镇联合村、罗烟镇河西村、红水河镇相亭村选择480户农户发展林下土鸡养殖(平均每户100羽)、130户农户发展生猪养殖(平均每户2头)。	土鸡16元/羽(含药品)、生猪800元/头	620	97.6	97.6		黔财农[2022]202号
44	罗甸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债权投资贵州丝缘丝绸科技有限公司丝绸加工项目	5500001761938654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	罗甸县边阳镇工业园区	2023年5月-2023年12月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以债权投资方式投入罗甸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资金300万元，用于扩大贵州丝缘丝绸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建设和桑蚕产业发展。企业以5%的年利率作为投资收益，所得收益资金分配到边阳镇7个村用于公益性岗位开发及公益事业建设。	行业标准	20	300	300		黔财农[2022]202号
45	罗甸县种桑养蚕产业技术服务项目	5500001761959230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	罗甸县	2023年4月-12月	项目总投资255万元，分3年投入，每年投入85万元，引进技术服务队伍17人以上，对全县辖区涉及种桑养蚕合作社、农户等提供技术服务。	85万元/年	600	85	85		黔财农[2022]202号
46	罗甸县产业发展2023年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	5500001667298986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	罗甸县	2023年3月-12月	1、农产品包装补助。按1.5元/个补助罗甸县火龙果、脐橙、蜂糖李、蔬菜、茶叶等农产品生产者包装箱；按真空包装1元/个、普通包装0.5元/个补助大米生产者包装袋，共补助57.4万元。 2、农产品品牌打造。(1)产品、基地等认证。按实际获批个数和品牌种类，对申报获批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有机转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等相关认证一次性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绿色食品2万元/个，有机农产品(有机转化)4万元/个，“名特优新”产品(认证费)4万元，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认证2万元/个。(2)农产品商标注册。按2000元/个标准对完成农产品商标注册的生产者进行补助。(3)农产品推介及市场拓展。组织到省内、外参加各地举办的农博会、展示展销、招商等，进一步提升罗甸农产品品牌知晓率和市场依赖度。(4)农产品包装设计。对我县蜂糖李等农产品包装进行统一设计。 3、农产品品牌宣传。拍摄水果、大米、金花茶等农产品农业宣传视频。 4、龙头企业培育。对获得省级龙头和州级龙头认定的企业，分别按5万元/家和3万元/家标准进行补助。	1.5元/个	34	100	100		黔财农[2022]202号

47	罗甸县社会化农机服务项目	5500001762168839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	坪寨村、下坝村、访里村	2023年3月-12月	购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播种机1台、油菜联合播种机1台、油菜收割附件2套、轮式拖拉机2台、高箱旋耕机2套、铝梯爬梯2台、植保无人机2台，水稻育秧播种机1台、育秧碎土机1台、乘坐式高速水稻钵苗移栽机1台、水稻钵苗育秧盘20000张、水稻钵苗育秧盘20000张。设备采购后，以固定资产形式移交给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以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为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获得的收入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或者免费帮助极贫困户耕种收作业服务等。	按采购价格补助	1594	94	94		黔财农[2022]250号
48	罗甸县上隆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500001679170089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上隆村	2023年5月-12月	新建3.5米宽混凝土路面机耕道6条，长5200米；新建1米宽混凝土路面(梯步)生产步道15条，长3500m;新建30m³蓄水池12个；新建DN40FE100级1.6MPa节水管道12条，总长3987m。	按行业设计标准	1400	300	300		黔财基[2022]19号(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49	罗甸县产业发展2023年粤港澳蔬菜保供基地农业用水配套建设项目	5500001667966759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务局	祥脚村	2023年3月-12月	综合治理河长810m,新建河堤总长1270m;拦河坝拆除改造1座，新建气盾坝1座；维修灌溉渠道一条，总长1.38km。	按行业标准设计	150	450	450		黔财农[2022]202号
50	罗甸县产业发展2023年逢亨镇产业基地上隆引灌维修养护项目	5500001668543116	县乡村振兴局	县水务局	上隆村、祥脚村	2023年3月-12月	修复引水渠20.0m,渠道盖板安装480.0m,明渠清淤7504.0m,暗渠清淤3496.0m,杂草清理4802.0m。	按行业标准设计	1042	50	50		黔财农[2022]202号
51	罗甸县罗惇镇2023年河东村产业路硬化项目	5500001673438797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交通局	河东村	2023年3月-12月	硬化产业路全长5.35公里，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	按行业标准设计	4468	270	270		黔财农[2022]202号
52	罗甸县罗惇镇2023年度产业路硬化建设项目	5500001666097301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交通局	响水村、拉喊村、平榜村、平艾村、沟亭村、河西村	2023年3月-12月	产业路硬化11.64公里，宽3.5米，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其中：1.响水村理有李蜂糖李基地产业路硬化4.8公里，覆盖1000亩；2.拉喊村里冗组脐橙种植基地产业路硬化4.2公里，覆盖1000亩；3.平榜村斑熊养殖基地配套硬化产业路1.14公里；4.平艾村硬化产业路1.5公里，覆盖脐橙100余亩。	按行业标准设计	4468	520	520		黔财农[2022]202号
53	罗甸县龙坪镇2023年度产业路硬化建设项目	550000166610669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交通局	大坪村、新艾村、八总村、里免	2023年3月-12月	硬化共11.7公里。1、新艾村干送绿然养殖场产业路硬化120米，3.5米宽，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殖1000头香猪；2、八总村纳尾路口至巴塞道路硬化4公里，3.5米宽，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覆盖1000亩火龙果、柚子产业；3、新艾村柚子基地机耕道硬化2公里，3.5米宽，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脐橙基地产业路1公里，100多亩。4、大坪村里索至布舍产业路2公里，3.5米宽，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覆盖200亩地。5、里免村产业路硬化1.1公里，覆盖火龙果、脐橙200亩。6、八木村内绕组产业路硬化长2.5km,3.5米宽，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养生场。	按行业标准设计	634	526	526		黔财农[2022]202号

54	罗甸县沫阳镇2023年度产业路硬化项目	550000166621229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交通局	安阳村、高兰村、平岩村、董当村、访里村、纳翁村	2023年3月-12月	产业路硬化共计13公里，桥1座，分别为：1、安阳村油龚组种桑养蚕项目产业路，路线长6.5公里(含新开挖及硬化2公里)，宽4米，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2、高兰村烤烟300亩产业路，路线长3.2公里(其中1公里新开挖)，宽3米，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3、平岩村蜜本南瓜种植项目产业路，路线长2.8公里，宽2.5米，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4、董当村新建桥梁1座，桥长15米，桥宽7.5米。5、董当村产业路1.5公里，覆盖柑橘500亩。	按行业标准设计	814	650	650		黔财农 [2022]202号
55	罗甸县凤亭乡2023年产业路硬化建设项目	5500001666121673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交通局	仁兴村、红光村	2023年3月-12月	凤亭乡产业路硬化共7.5公里。其中：1、仁兴村马家柚基地产业路开挖及硬化6公里，宽2.5米；2、红光村脐橙基地产业路硬化C25混凝土，1.5公里，宽2.5米；涉及油茶200亩，马家柚1000亩，脐橙100亩，蔬菜100亩。	按行业标准设计	361	375	375		黔财农 [2022]202号
56	罗甸县木引镇2023年度产业路硬化建设项目	5500001666129257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交通局	纳猛村、云保村	2023年3月-12月	硬化产业路4.5公里，新挖机耕道1.6公里。其中1.纳猛村产业路3公里，宽3.5米，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覆盖李子300亩；2、云保村产业路1.5公里，机耕道1.6公里，宽3.5米，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覆盖李子、樱桃共400亩；	按行业标准设计	718	230	230		黔财农 [2022]202号
57	罗甸县逢亭镇2023年度产业路硬化建设项目	5500001666145136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交通局	纳闹村、翁牛村、翁传村、逢亭村、腮里村	2023年3月-12月	新建产业路共计10.7公里，新建桥梁1座。其中：1.纳闹村纳闹七、八组产业路，路线全长2.2公里，路面宽度3.5米，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覆盖1000亩蜂糖李；2.翁牛村新建罗江桥一座，桥长12米，宽6米；3.翁传村翁传组至纳塘产业路2公里，路面宽度3.5米，只开挖不硬化，竹笋基地1000亩；4.祥脚村硬化3公里覆盖柑橘200亩；5、逢亭村六组泥结石路1公里，方便群众下坝区务农解决绕行5公里问题。5.纳坪村硬化产业路1.5公里，宽3.5米，覆盖脐橙、蜂糖李120亩。	按行业标准设计	2873	470	470		黔财农 [2022]202号
58	罗甸县边阳镇2023年度产业路硬化建设项目	5500001666219231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交通局	新塘村、新丰村、新场村、达上村	2023年3月-12月	硬化产业路共计9.6公里，路面宽度3.5米，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新挖10公里，3.5米宽。其中1、新塘村新挖4公里，硬化4公里。覆盖种桑养蚕种植产业200亩；2、新丰村新挖6公里，硬化2.6公里，种植李子，杨梅，板栗200余亩；3、新场村产业路1公里，覆盖桑蚕基地；4、达上村硬化2公里。覆盖水干果200亩。	按行业标准设计	473	532	532		黔财农 [2022]202号
59	罗甸县茂井镇2023年度产业路硬化建设项目	5500001666156891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交通局	大亭村、高里村、丰井村	2023年3月-12月	硬化产业路共计7.1公里。其中1、新建高兰水库至六合产业路2公里，宽3.5米，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覆盖金花茶200亩，油茶100亩；2、新建高里莲藕基地产业路硬化2公里，路基宽度3.5米，路面宽度3.5米，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覆盖脐橙200亩；3、硬化大亭村里摸至新茂路产业路，路线全长1.6公里，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覆盖产业200亩和联通路，方便出行。4、新建丰井村1、2组产业路1.5公里，宽3.5米，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覆盖130亩水果和粮食产业。	按行业标准设计	1034	312	312		黔财农 [2022]202号

60	罗甸县红水河镇2023年度产业路硬化建设项目	5500001666163703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交通局	罗暮村、沫村村、罗祥村	2023年3月-12月	新建产业路5.7公里，桥梁加宽1座。其中：1、对罗暮桥进行加宽加固，加宽1.1米；2、沫村村新建产业路2.5公里，覆盖100亩脐橙；3、罗祥村新建产业路硬化3.2公里，宽3.5米，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覆盖600亩艾纳香。	按行业标准设计	1853	357	357		黔财农[2022]202号
61	罗甸县红水河镇渔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500001666181297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交通局	红水河镇	2023年3月-12月	新建民用船只(自用船、渔船)停靠点一个，主要内容：监控室50平方米，监控设备1套，泥结石公路1公里，浮箱1000米(T字型)。	按行业标准设计	80	80	80		黔财农[2022]202号
62	罗甸县龙坪镇产业发展2023年贵州油茶种植项目	5500001664967065	县乡村振兴局	龙坪镇人民政府	龙坪镇	2023年3月-12月	新建油茶种植500亩，并开展抚育管护3年。	1547元/亩	767	47.35	47.35		黔财农[2022]202号
63	罗甸县红水河镇产业发展2023年贵州油茶种植项目	5500001666272998	县乡村振兴局	红水河镇人民政府	红水河镇	2023年3月-12月	新建油茶种植1500亩，并开展抚育管护3年。	1547元/亩	179	142.05	142.05		黔财农[2022]202号
64	罗甸县凤亭乡产业发展2023年贵州油茶种植项目	5500001667455392	县乡村振兴局	凤亭乡人民政府	凤亭乡	2023年3月-12月	新建油茶种植500亩，并开展抚育管护3年。	1547元/亩	235	47.35	47.35		黔财农[2022]202号
65	罗甸县木引镇产业发展2023年生姜种植项目	5500001665770554	县乡村振兴局	木引镇人民政府	从里、云堡、把坝、水井、纳猛、摆落	2023年3月-12月	林下种植生姜1000亩	2000元/亩	368	200	200		黔财农[2022]202号
66	罗甸县龙坪镇产业发展2023年度种桑养蚕项目	5500001664997752	县乡村振兴局	龙坪镇人民政府	龙坪镇	2023年3月-12月	种植桑树1700亩	3000元/亩	193	152.1	152.1		黔财农[2022]202号
67	罗甸县边阳镇产业发展2023年度种桑养蚕项目	5500001665427035	县乡村振兴局	边阳镇人民政府	边阳镇	2023年3月-12月	种植桑树3000亩	3000元/亩	369	900	900		黔财农[2022]202号
68	罗甸县沫阳镇产业发展2023年度种桑养蚕项目	5500001664872318	县乡村振兴局	沫阳镇人民政府	沫阳镇	2023年3月-12月	种植桑树2600亩	3000元/亩	38	780	780		黔财农[2022]202号
69	罗甸县红水河镇产业发展2023年度种桑养蚕项目	5500001666279841	县乡村振兴局	红水河镇人民政府	红水河镇	2023年3月-12月	种植桑树400亩	3000元/亩	41	120	120		黔财农[2022]202号
70	罗甸县逢亭镇产业发展2023年度种桑养蚕项目	5500001665437494	县乡村振兴局	逢亭镇人民政府	逢亭镇	2023年3月-12月	种植桑树200亩	3000元/亩	30	60	60		黔财农[2022]202号
71	罗甸县茂井镇产业发展2023年度种桑养蚕项目	5500001666849361	县乡村振兴局	茂井镇人民政府	茂井镇	2023年3月-12月	种植桑树100亩	3000元/亩	19	30	30		黔财农[2022]202号
72	罗甸县龙坪镇产业发展2023年度小蚕共育室建设项目	5500001666101548	县乡村振兴局	龙坪镇人民政府	龙坪镇	2023年3月-12月	新建小蚕共育室2栋1200平方米，每栋600平方米，并配套小蚕共蚕设施。(其中：兴未村1栋、大坪村1栋)	1500元/平方米	120	180	180		黔财农[2022]202号
73	罗甸县木引镇产业发展2023年水果提质增效项目	5500001665811570	县乡村振兴局	木引镇人民政府	木引镇	2023年3月-12月	木引镇蜂糖李提质增效2000亩	500元/亩	671	100	100		黔财农[2022]202号
74	罗甸县边阳镇产业发展2023年水果提质增效项目	5500001665459468	县乡村振兴局	边阳镇人民政府	边阳镇	2023年3月-12月	边阳镇蜂糖李提质增效700亩	500元/亩	146	35	35		黔财农[2033]202号

75	罗甸县红水河镇产业发展2023年水果提质增效项目	5500001680606329	县乡 村 振 兴局	红水河 镇人民 政 府	红水河镇	2023年3月-12月	红水河镇优质李提质增效600亩	500元/亩	640	30	30		黔财农 [2022]202 号
76	罗甸县逢亨镇产业发展2023年水果提质增效项目	5500001668671003	县乡 村 振 兴局	逢亨镇 人民政 府	逢亨镇	2023年3月-12月	逢亨镇蜂糖李提质增效1500亩	500元/亩	193	75	75		黔财农 [2022]202 号
77	罗甸县龙坪镇产业发展2023年水果提质增效项目	5500001666151062	县乡 村 振 兴局	龙坪镇 人民政 府	龙坪镇	2023年3月-12月	龙坪镇火龙果提质增效333亩	3500元/亩	45	116. 55	116. 55		黔财农 [2022]202 号
78	罗甸县木引镇产业发展2023年水果种植项目	5500001665771653	县乡 村 振 兴局	木引镇 人民政 府	木引镇	2023年3月-12月	木引镇种植沃柑1000亩、蜂糖李1000亩。	沃柑1556元/亩，蜂糖李614元/亩。	650	217	217		黔财农 [2022]202 号
79	罗甸县罗烟镇产业发展2023年水果种植项目	5500001665614900	县乡 村 振 兴局	罗悃镇 人民政 府	罗悃镇	2023年3月-12月	罗烟镇种植蜂糖李1000亩。	614元/亩	456	61. 4	61. 4		黔财农 [2022]202 号
80	罗甸县茂井镇产业发展2023年水果种植项目	5500001666830500	县乡 村 振 兴局	茂井镇 人民政 府	茂井镇	2023年3月-12月	茂井镇种植枇杷300亩、芒果92亩、脐橙22亩。	脐橙1423元/亩、枇杷668元/亩、芒果874元/亩	150	31. 21	31. 21		黔财农 [2022]202 号
81	罗甸县边阳镇产业发展2023年水果种植项目	5500001666944151	县乡 村 振 兴局	边阳镇 人民政 府	边阳镇	2023年3月-12月	边阳镇种植蜂糖李1000亩。	614元/亩	253	61. 4	61. 4		黔财农 [2022]202 号
82	罗甸县逢亨镇产业发展2023年水果种植项目	5500001668947988	县乡 村 振 兴局	逢亨镇 人民政 府	逢亨镇	2023年3月-12月	逢亨镇种植脐橙400亩。	1423元/亩	68	56. 92	56. 92		黔财农 [2022]202 号
83	罗甸县龙坪镇产业发展2023年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5500001666173113	县乡 村 振 兴局	龙坪镇 人民政 府	龙坪镇	2023年3月-12月	1. 生态鸡养殖90000羽2. 蜂糖李种植13000株3. 芒果种植9700株4. 葡萄种植1500株。	土鸡16元/羽(含药品)、蜂糖李8元/株、芒果12元/株、葡萄10元/株	1990	167. 54	167. 54		黔财农 [2022]202 号
84	罗甸县边阳镇产业发展2023年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5500001666947074	县乡 村 振 兴局	边阳镇 人民政 府	边阳镇	2023年3月-12月	生态鸡养殖25000羽	16元/羽(含药品)	2489	40	40		黔财农 [2022]202 号
85	罗甸县沫阳镇产业发展2023年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5500001664959033	县乡 村 振 兴局	沫阳镇 人民政 府	沫阳镇	2023年3月-12月	生态鸡养殖60000羽	16元/羽(含药品)	31	96	96		黔财农 [2022]202 号
86	罗甸县罗悃镇产业发展2023年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5500001665681424	县乡 村 振 兴局	罗悃镇 人民政 府	罗烟镇	2023年3月-12月	1. 生态鸡养殖12000羽 2. 蜂糖李种植20000株3. 芒果种植1400株4. 葡萄种植850株。	土 鸡 16 元 / 羽(含药品)、蜂糖李8元/株、芒果12元/株、葡萄10元/株	4715	37. 73	37. 73		黔财农 [2022]202 号

87	罗甸县红水河镇产业发展2023年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5500001666652716	县乡村振兴局	红水河镇人民政府	红水河镇	2023年3月-12月	芒果种植21000株	12元/株	482	25.2	25.2		黔财农[2022]202号
88	罗甸县逢亨镇产业发展2023年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5500001669032806	县乡村振兴局	逢亨镇人民政府	逢亨镇	2023年3月-12月	1.生态鸡养殖12000羽。2.蜂糖李种植5600株。3.芒果种植4200株。4.葡萄种植10000株。	土鸡16元/羽(含药品)、蜂糖李8元/株、芒果12元/株、葡萄10元/株	1042	38.72	38.72		黔财农[2022]202号
89	罗甸县木引镇产业发展2023年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5500001665723508	县乡村振兴局	木引镇人民政府	木引镇	2023年3月-12月	1.生态鸡养殖22000羽。2.蜂糖李种植10000株。	土鸡16元/羽(含药品)、蜂糖李8元/株	421	43.2	43.2		黔财农[2022]202号
90	罗甸县茂井镇产业发展2023年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5500001666816576	县乡村振兴局	茂井镇人民政府	茂井镇	2023年3月-12月	生态鸡养殖66000羽	16元/羽(含药品)	996	105.6	105.6		黔财农[2022]202号
91	罗甸县凤亭乡产业发展2023年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5500001667785130	县乡村振兴局	凤亭乡人民政府	凤亭乡	2023年3月-12月	1.生态鸡养殖6000羽2.芒果种植凤亭乡300株	土鸡16元/羽(含药品)、芒果12元/株	246	9.96	9.96		黔财农[2022]202号
92	龙坪镇产业发展2023年度小蚕共育室建设项目	5500001762066718	县乡村振兴局	龙坪镇人民政府	龙坪镇坪寨村、兴未村	2023年3月-8月	新增新建小蚕共育室268平方米配套设施、设备，水、电设施，道路等	行业标准	236	67.22	67.22		黔财农[2022]202号
93	庭院养鸡	5500001762049269	县乡村振兴局	龙坪镇人民政府	龙坪镇	2023年7月-2023年12月	在龙坪镇发展庭院养鸡55000羽	16元/羽(含饲料、药品)	500	88	88		黔财农[2022]202号
94	罗甸县2023年度边阳镇产业发展种桑养蚕提质增效项目	5500001762211964	县乡村振兴局	边阳镇人民政府	新场村、深井村、翁纳村、团田村等4个村	2023年9月-2023年12月	对各村合作社牵头管理的桑园进行冬季脱窝补苗及施肥、修枝、除草等桑园提质管理，建设规模为1218亩，其中翁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313亩，团田村214亩，深井村229亩、新场村402亩，	按行业标准	15	70.64	70.64		黔财农[2022]202号
95	庭院养鸡	5500001762235412	县乡村振兴局	边阳镇人民政府	边阳镇38个村(社区)	2023年7月-12月	在边阳镇38个村(社区)低收入家庭推进实施庭院经济生态养殖生态鸡115088羽。	16元/羽(含药品)	2300	184.14	184.14		黔财农[2022]202号
96	庭院养观	5500001761953686	县乡村振兴局	逢亨镇人民政府	逢亨村	2023年7月-12月	在逢亨镇发展生态鸡养殖9375羽	16元/羽(含药品)	742	15	15		黔财农[2022]202号
97	庭院养鸡	5500001762103632	县乡村振兴局	凤亭乡人民政府	交吾村、抗村村、凤亭村、国光村、联明村、红光村、班台村、金祥村、仁兴村	2023年7月-2023年12月	在凤亭乡10个村发展生态鸡养殖13125羽、药品13125包	生态鸡15元/羽、药品1元/包	246	21	21		黔财农[2022]202号
98	庭院养鸡	5500001762046332	县乡村振兴局	红水河镇人民政府	红水河镇15个村	2023年8月-12月	在红水河镇15个村实施生态鸡养殖共18125羽。	16元/羽(含药品)	803	29	29		黔财农[2022]202号
99	庭院养鸡	5500001762051647	县乡村振兴局	罗烟镇人民政府	罗烟镇19个村	2023年7月-12月	发展养殖生态鸡产业34375羽。	16元/羽(含药品)	5568	55	55		黔财农[2022]202尝

100	庭院养鸡	5500001762096213	县乡 村振 兴局	茂井镇 人民政 府	茂井镇14村	2023年7月-12月	养殖庭院生态鸡7500羽	16元/羽 (含药品)	1626	12	12		黔财农 [2022]202 号
101	庭院养鸡	5500001762091512	县乡 村振 兴局	沫阳镇 人民政 府	沫阳镇	2023年7月-12月	在沫阳镇24个村实施生态鸡养殖42500羽	16元/羽 (含药品)	68	68	68		黔财农 [2022]202 号
102	庭院养鸡	5500001761947010	县乡 村振 兴局	木引镇 人民政 府	木引镇11个村	2023年7月-12月	在木引镇11个村发展生态鸡养殖27500羽。	16元/羽 (含药品)	895	44	44		黔财农 [2022]202 号
103	罗惇镇2023年产业路 建设项目	5500001665709162	县乡 村振 兴局	罗惇镇 人民政 府	河东、纳闹、干 村、各化、新坡、 沟亭、布沙村	2023年1月-12月	新开挖产业路10公里，其中各化村2公里、河西村1公里、 冗响村2公里、布乃村1公里、塘山村3公里、龙井村1 公里，路基宽4.5米，有效路面3.5米，路面铺碎石8厘米， 合理设置错车道。	12万元/公 里	1840	120	120		黔财农 [2022]202 号
104	罗甸县边阳镇2023年 产业路建设项目	5500001667096398	县乡 村振 兴局	边阳镇 人民政 府	和平村、者任村、 新丰村、巴沙村、 打号村、兴隆村、 联兴村、深井村、 翁纳村、石兴村、 油海村、油烟村、 翁定村、兴祥村、 团田村	2023年1月-12月	罗甸县边阳镇2023年度产业路建设项目，路线全长 15.586km。其中1.新塘村大寨至毛草地产业路1.282公里， 牛滚荡至杨家湾产业路长0.544公里，仁爱铁塔至坡背后产 业路长0.714公里，任家组至岩脚寨产业路1号长0.869公 里，任家组至岩脚寨产业路2号长0.641;2.新场村产业路 长1.003公里；3.达上村产业路长2.031公里；4.新丰村李 子杨梅基地1号路长5.896公里，基地2号路长2.605公里。	12万元/公 里	16944	240	240		黔财农 [2022]202 号
105	罗甸县茂井镇2023年 产业路建设项目	5500001666866038	县乡 村振 兴局	茂井镇 人民政 府	丰井村、八茂村 布江村、田坝村 大亭村	2023年1月-12月	新建泥结石产业路长10km,其中田坝村2.3km、布江村4km、 北亭村1km、丰井村1.5km、大亭村0.2km、亭西村1km,有 效路面宽3.5m,背沟宽0.3m,泥结石厚度8cm,含30个错 车道和镶边。	12万元/公 里	2367	120	120		黔财农 [2022]202 号
106	罗甸县凤亭乡2023年 产业路建设项目	5500001667803276	县乡 村振 兴局	凤亭乡 人民政 府	金祥村、联明村 国光村、交吾村 仁兴村、勤丰村	2023年1月-12月	凤亭乡产业路硬化共7.5公里。其中：1、仁兴村马家柚基 地产业路开挖及硬化6公里，宽2.5米；2、红光村脐橙基 地产业路硬化C25混凝土，1.5公里，宽2.5米；涉及油茶 200亩，马家柚1000亩，脐橙100亩，蔬菜100亩。	12万元/公 里	3372	144	144		黔财农 [2022]202 号
107	罗甸县木引镇2023年 产业路建设项目	5500001665610321	县乡 村振 兴局	木引镇 人民政 府	摆落村、丛里村 高山村、云保村 罗坪村、把坝村、 打金村、木引村 宜龙村、速进村	2023年1月-12月	实施木引镇摆落村、高山村、云保村、罗坪村、水井村、速 进村6个村生产路泥结石路面开挖12.5公里，路面宽3.5m, 砂石垫层厚8cm,边沟大小为30*30cm,项目简介牌6块， 涵管2道，涵管直径50cm,涵管26处，修建长宽1*1m沉 沙池26个，错车道38处。	12万元/公 里	4987	150	150		黔财农 [2022]202 号
108	罗甸县红水河镇2023 年产业路建设项目	5500001666825217	县乡 村振 兴局	红水河 镇人民 政府	罗暮村、胡家湾 村里村、保上 村相亭村、牙村 村	2023年1月-12月	罗甸县红水河镇2023年度产业路建设项目，新建产业路 5.464公里，桥梁加宽加固1座。其中1.对罗暮桥进行加 宽加固，加宽1.1米，原桥宽4.5米，加宽后为5.5米； 2.沫村村产业路1.998公里；3.祥村产业路3.466公里。	12万元/公 里	2218	144	144		黔财农 [2022]202 号
109	罗甸县沫阳镇2023年 产业路建设项目	5500001664993002	县乡 村振 兴局	沫阳镇 人民政 府	白龙村、东跃 村、董架村、董 细村、联合村、 麻怀村、民进 村、田坝村、江 亭村、纳翁村、 翁保村、里怀村	2023年1月-12月	路线全长20km,宽3.5m(含0.3m土边沟)。主要工程量 挖土方69284m³、挖石方38740m²、管涵60道、标志牌20 块等。	12万元/公 里	5392	240	240		黔财农 [2022]202 号

110	罗甸县龙坪镇2023年产业路建设项目	5500001666213280	县乡村振兴局	龙坪镇人民政府	七一村、大关村、云盘村、道角村、大坪村、罗化村、兴未村、千里村、坪寨村、里免村、六一村、新艾村、交广村、八一村、顶访村	2023年1月-12月	新建产业路19.87817km(七一村布迺1031.80m、口坡408.60m;旧寨村交故1142.41m、干爽541.05m;云盘村水厂557.83m;道角村光荣老寨404.16m、跳步沟273.00m,母田243.07m;大坪村杨家坟173.61m、罗家屋基796.16m;板庚村小龙洞600.83m、打笼1259.09m、大土679.62m;兴未村林纳770.09m、下交蒙188.48m;千里村里木286.10m、鸡冠山177.17m;坪寨村拉盘617.99m;里免村翁劳187.63m、纳不184.41m,纳上551.35m;六一村2426.24m、简街482.37m;新艾村拉高304.86m、老坟山533m、马鞍山285.92m;交广村布落306.15m、朗母287.37m、纳沃1421.82m;八一村堡上1527.63m、巴相坡810.44m;顶访村朗舍265.09m、朗纳槽152.84m),宽3.5m(含0.3m土边沟),管涵50道、标志牌20块(建设内容、投资以最终设计为准)。	12万元/公里	9972	240	240		黔财农[2022]202号
111	罗甸县逢亨镇2023年产业路建设项目	5500001669046225	县乡村振兴局	逢亨镇人民政府	拱里村、腮里村翁牛村、祥脚村新光村	2023年1月-12月	新建泥结石生产路11km,其中祥脚村2.45km、腮里村2.55km、翁牛村6km(有效路面宽3.5m,铺8cm厚碎石),50涵管19处,警示牌30,里程碑20块,简介牌6块。	12万元/公里	1947	132	132		黔财农[2022]202号
112	罗甸县里怀董当产业路及水池建设项目	5500001679181247		沫阳镇人民政府	里怀村、董当村	2023年3月-12月	新建产业路硬化总长4.7公里,宽3.5米、C25砼硬化路。其中:里怀村2.9公里、董当村1.8公里。董当村新建60立方水池1个	按行业标准设计	2079	180	180		黔财农[2022]204号
113	罗甸县板庚产业路硬化项目	5500001679290311	县发改局	龙坪镇人民政府	板庚村	2023年3月-12月	产业路硬化总长3.5公里,宽3.5米、C25砼硬化路。	按行业标准设计	1665	113	113		黔财农[2022]204号
114	罗甸县顶访村脐橙基地配套设施工程	5500001679349658	县发改局	龙坪镇人民政府	顶访村	2023年3月-12月	新建作业便道长3.3公里(宽1.2米);硬化产业道路1.1公里(宽3.5米,路面C25砼硬化);新建泥结石产业道路长2公里,路宽3米。	按行业标准设计	970	105	105		黔财农[2022]204号
115	罗甸县上隆排洪沟及产业路建设项目	5500001678343605	县发改局	逢亨镇人民政府	上隆村	2023年3月-12月	上隆村新建排洪沟长630米,产业路硬化长1.55公里,宽3米C25砼硬化路。	按行业标准设计	2114	102	102		黔财农[2022]204号
116	罗甸县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配套农业机械科技服务中心附属工程	5500001405801522	县乡村振兴局	龙坪镇人民政府	罗甸县龙坪镇六一村、学府家园怀恩社区	2023年8月-12月	A区:沥青混凝土路面2841m²,农业机械维修车间金属板隔断200m²,室内配电电缆工程97m。B区:沥青混凝土路面2559m²,围墙130m、挡土墙200m,室内环氧地坪漆4200m²,拆解设备基础(隔油池、地沟、隔断、铁板);停车场路面硬化工程4800m²,库房150m²,钢架停车棚2400m²,安装地磅1台,公厕71.8m²。	行业标准	7152	290	290		黔财基[2023]2号
117	罗烟镇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农田水渠建设项目	5500001405803505	县乡村振兴局	罗烟镇人民政府	平榜村、河东村	2023年8月-12月	新建农田水渠6500米。其中:平榜村5000米,河东村1500米(采用内径35公分镀锌管)。	行业标准	9360	124	124		黔财基[2023]14号
三、其他项目									5243	860.35	860.35	0	
118	罗甸县易地扶贫搬迁后扶2023年易地搬迁安置点公共服务岗位补贴项目	5500001675419731	县乡村振兴局	县移民局	全县	2023年3月-12月	2023年1-12月易地搬迁安置点公共服务岗位补贴,每月计划投入28万左右,共计投入330万元。	1500-2200/人	160	330	330		黔财农[2022]202号

119	罗甸县2023年度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5500001667444909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人社局	全县	2023年8月-12月	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4583人，按上年度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上的按500元/人、1万元以下的按1000元/人补助。	1000元/人 500/人	4583	270.35	270.35		黔财农[2022]202号
120	罗甸县就业技能培训项目	5500001676323118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人社局	全县	2023年3月-12月	500人技能提升培训，周期为6个月。	按相关文件执行	500	260	260		黔财农[2022]202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19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罗甸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贵州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黔南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罗甸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为进一步夯实罗甸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根基，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1. 各级政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要工作，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 县政府领导班子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根据职能至少开展一期本系统本单位的法治专题培训。〔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认真落实

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更好发挥政府服务作用

4. 持续抓好权责清单制度的落实，完善县、乡两级政府2023年版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 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梳理制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执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6. 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调整并公开发布罗甸县2023年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凡是没有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不得保留，做到清单之外，任何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严格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7. 严格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双随机行政执法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对涉及市场主体经

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全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格执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按要求归集和通报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9.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深入开展“十不折腾”专项行动，推广应用“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推动营商业务办理“标准化”、企业服务“网格化”、项目审批“智能化”，大力提升营商便利度和企业满意度，促进我县营商环境服务质量大幅提升。〔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县政府有关部门〕

10. 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探索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加强企业犯罪预防制度建设。〔牵头单位：县检察院；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商联、县税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

11. 持续开展“法治体检”“法律进企业”活动，为有需求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增强企业法治意识，防范化解企业经营风险。〔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工商联等县级有关部门〕

12. 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推动高频事项“跨省通办”“跨省联办”，开展线上“全程网办”“线下代收、远程受理办理”，

实现同一事项在县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政务服务窗口好评率达95%以上。〔牵头单位：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3. 充分发挥12345热线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作用”，实现诉求集中受理、精准办理，确保民生诉求高效办理。〔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推进政府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4.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依法制定，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审查制度。加强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合格率达100%，报备及时率达100%。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15.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程序录入贵州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强化决策程序制度落实，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16.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按程序制定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行政决策进行全过程记录、立卷归档。〔**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7. 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决策后评估，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点对涉及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国民教育、生态环境领域重大行政决策开展跟踪反馈和决策后评估。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8. 严格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制定《罗甸县公职律师调配使用工作方案》，确保县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配备率达60%。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协议合同、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案件等涉法事务中的作用，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采纳情况分类建立档案台账留痕管理，因未听取、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保障法律顾问、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购买法律服务

经费及普法经费落实。加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健全行政执法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9. 理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明确执法与监管的职责范围，推动形成职责明晰、管理顺畅、素质过硬、监督有力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持续统筹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依法有序下放基层执法权限。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和执法监督。逐步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牵头单位：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0. 认真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推进执法记录仪全覆盖使用，重点领域、重要场所、重大案件、重点环节执法记录仪使用率100%。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覆盖率100%。广泛推行柔性执法方式，认真落实《黔南州重点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1. 抓实涉企执法规范化，强化联合执法，探索推行执法计划备案制，提升联合执法效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2. 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

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网络传播、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农、林、水系统行政执法。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3. 按要求推进县、乡两级执法监督体制建设，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督察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严格执法资格管理，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和监督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和考试，确保每名行政执法人员年度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4. 行政执法机关要与司法机关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方面协调配合。依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重点防控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扰乱市场秩序违法犯罪。（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5. 推进民法典实施，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常态

化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及第三轮民法典“万人大培训”线下培训活动。进一步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26. 规范应急处置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管理，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个人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利。〔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7. 制定2023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抓好落实，加强统筹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强化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深化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镇燃气、消防、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民爆物品、旅游、生态环境、森林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强化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促进公平、正义

28.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认真落实好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精神，到2023年底，全县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配备比例超过总数的50%，全面落实人民调解案件补

贴，保障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及时发放，健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矛盾高发领域调解组织的作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9. 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发声率均达100%。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决定等工作流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意见等职能作用，确保经行政复议的案件不被法院纠错，行政诉讼败诉率低于上一年度全国平均值。〔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0. 充分发挥县、乡（镇、街道）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牵头抓总、议事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推动社区矫正再犯罪率逐年降低。〔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1. 推进完善中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结合部分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变动及学校布局对法治副校长作动态调整，强化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加强教育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要求落实教育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推进教育系统依法治理。〔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八、加强制约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32. 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形成合力。认真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强化督察力度。切实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按期回复、整改率达100%。〔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3. 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认真开展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4. 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重点落实好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事项及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领域政务公开。依法实施依申请公开，保障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5. 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保障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九、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36. 推进黔南智慧司法信息化服务平台自助服务终端机安装工作，实现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全覆盖。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2023年完成全县50%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60份

罗甸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 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1	各级政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要工作，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杨 平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	县政府领导班子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根据职能至少开展一期本系统本单位的法治专题培训。	杨 平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认真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温永盛	县委依法治县办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更好发挥政府服务作用				

4	持续抓好权责清单制度的落实，完善县、乡两级政府2023年版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杨 平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编办、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	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梳理制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执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罗振山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6	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调整并公开发布罗甸县2023年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凡是没有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不得保留，做到清单之外，任何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严格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温永盛	县司法局	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7	严格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双随机行政执法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 %，	罗振山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对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全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格执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按要求归集和通报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罗振山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9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深入开展“十不折腾”专项行动，推广应用“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推动营商业务办理“标准化”、企业服务“网格化”、项目审批“智能化”，大力提升营商便利度和企业满意度，促进我县营商环境服务质量大幅提升。	罗振山	县投资促进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县政府有关部门
10	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探索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加强企业犯罪预防制度建设。	温永盛	县检察院	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县税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
11	持续开展“法治体检”“法律进企业”活动，为有需求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增强企业法治意识，防范化解企业经营风险。	温永盛	县司法局	县工商联等县级有关部门
12	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推动高频事项“跨省通办”“跨省联办”，开展线上“全程网办”“线下代收、远程受理办理”，实现同一事项在县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政务服务窗口好评率达95%以上。	罗振山	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3	充分发挥12345热线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作用”，实现诉求集中受理、精准办理，确保民生诉求高效办理。	温永盛	县委政法委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推进政府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4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依法制定，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审查制度。加强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合格率达100%，报备及时率达100%。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	杨 平 温永盛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15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程序录入贵州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杨 平 温永盛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强化决策程序制度落实，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16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按程序制定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行政决策进行全过程记录、立卷归档。	杨 平 温永盛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7	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决策后评估，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点对涉及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国民教育、生态环境领域重大行政决策开展跟踪反馈和决策后评估。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杨 平 温永盛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8	严格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制定《罗甸县公职律师调配使用工作方案》，确保县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配备率达60%。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协议合同、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案件等涉法事务中的作用，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采纳情况分类建立档案台账留痕管理，因未听取、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保障法律顾问、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购买法律服务经费及普法经费落实。加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温永盛	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层	县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健全行政执法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9	理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明确执法与监管的职责范围，推动形成职责明晰、管理顺畅、素质过硬、监督有力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持续统筹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依法有序下放基层执法权限。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和执法监督。逐步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	朱 泉	县委编办	县司法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0	认真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推进执法记录仪全覆盖使用，重点领域、重要场所、重大案件、重点环节执法记录仪使用率100%。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覆盖率100%。广泛推行柔性执法方式，认真落实《黔南州重点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温永盛	县司法局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1	抓实涉企执法规范化，强化联合执法，探索推行执法计划备案制，提升联合执法效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温永盛	县司法局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2	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网络传播、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农、林、水系统行政执法。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温永盛	县司法局	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应急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3	按要求推进县、乡两级执法监督体系建设，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督察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严格执法资格管理，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和监督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和考试，确保每名行政执法人员年度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温永盛	县司法局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4	行政执法机关要与司法机关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方面协调配合。依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重点防控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扰乱市场秩序违法犯罪。	温永盛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5	推进民法典实施，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常态化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及第三轮民法典“万人大培训”线下培训活动。进一步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温永盛	县司法局	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26	规范应急处置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管理，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个人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利。	赵俊	县委网信办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7	制定2023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抓好落实，加强统筹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强化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深化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镇燃气、消防、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民爆物品、旅游、生态环境、森林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杨 平	县应急局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强化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促进公平、正义				
28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认真落实好中共贵州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精神，到2023年底，全县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配备比例超过总数的50%，全面落实人民调解案件补贴，保障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及时发放，健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矛盾高发领域调解组织的作用。	温永盛	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9	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发声率均达100%。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决定等工作流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意见等职能作用，确保经行政复议的案件不被法院纠错，行政诉讼败诉率低于上一年度全国平均值。	温永盛	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0	充分发挥县、乡(镇、街道)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牵头抓总、议事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推动社区矫正再犯罪率逐年降低。	温永盛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1	推进完善中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结合部分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变动及学校布局对法治副校长作动态调整,强化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加强教育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要求落实教育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推进教育系统依法治理。	吴小兰	县教育局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八、加强制约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32	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形成合力。认真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强化督察力度。切实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按期回复、整改率达100%。	温永盛	县委依法治县办	县纪委监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3	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认真开展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温永盛	县委依法治县办	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4	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重点落实好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事项及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领域政务公开。依法实施依申请公开，保障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	杨 平	县政府办公室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5	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保障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	温永盛	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九、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36	推进黔南智慧司法信息化服务平台自助服务终端机安装工作，实现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全覆盖。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2023年完成全县50%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温永盛	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20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核实处置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有关部门：

《罗甸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

一、总体情况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现状

罗甸县“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34389.39亩，占国土面积的5.19%，耕地保护目标381688.13亩，占国土面积的8.44%。通过与最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套叠，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231710.99亩，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98.86%，非耕地2678.43亩，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1.14%；耕地保护目标中耕地375746.73亩，占耕地保护目标的98.44%，非耕地5941.40亩，占耕地保护目标的1.56%。

(二)核实处置目标任务

综合自然资源部下发核实处置图斑与地方补充图斑，本次核实处置工作中，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任务规模为2678.42亩，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1.14%，其中：自然资源部下发的2629.31亩，地方补充的49.11亩；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核实处置任务规模为5793.95亩，占耕地保护目标的1.57%，其中：部下发5396.39亩，地方补充的397.56亩。

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

(一)核实处置任务情况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任务规模为2678.42亩，占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任务的1.14%，其中：部下发的2629.31亩，地方补充的49.11亩。

1. 自然资源部下发核实处置图斑情况

部下发的2678.42亩中：林地507.56亩，占部下发数据的18.95%；园地1599.32亩，占部下发数据的59.71%；其他农用地427.28亩，占部下发数据的15.95%；建设用地82.46亩，占部下发数据的3.08%；未利用地61.8亩，占部下发数据的2.31%。

2. 地方补充图斑情况

地方补充的49.11亩中：

(1) 在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中为耕地，但日常变更及最新变更调查成果中已变更为非耕地24.37亩，占地方补充数据的49.63%；

(2) 变更调查数据库中为耕地，但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启用前，已办理用地手续(各级审批、备案数据)16.88亩，占地方补充数据的34.37%；

(3) 其他原因形成非耕地的7.86亩，占地方补充数据的16.00%。

(二) 分类处置情况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任务规模为2678.42亩，计划“就地恢复”处置的533.04亩，占任务规模的19.90%；计划“异地恢复补划”处置的2145.37亩，占任务规模的80.10%。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均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

边界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

通过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在本轮国土空间规划完成5年规划评估前，罗甸县按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管理的规模为234389.5亩，较“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增加2145.37亩。

1. 就地恢复

县级计划“就地恢复”处置的533.04亩中：

由地方政府或各类工商资本通过流转耕地的方式实施的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发展林果业或池塘养鱼等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533.04亩，占“恢复整改”处置的100%，主要分布于罗惇镇、沫阳镇、凤亭乡。

2. 异地恢复补划

县级计划“异地恢复补划”处置的2145.37亩中：

(1) 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临时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村基础设施等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恢复的370.84亩，占“预调出”处置的17.29%，主要分布于逢亭镇、沫阳镇、木引镇；

(2) 2020年底前，在山区坡地上因农业结构调整由农户在自家承包地上自发栽种林(苗)木、果树、花卉的436.11亩，占“预调出”处置的20.33%，主要分布于龙坪镇、罗惇镇、逢亭镇；

(3) 符合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规定情形的 1202.46亩，占“预

调出”处置的56.05%,主要分布于罗惇镇、红水河镇、龙坪镇;

(4) 自然灾害损毁、采矿塌陷无法复耕的1.69亩,占“预调出”处置的0.08%,主要分布于沫阳镇;

(5) 河湖水面自然扩大形成的未利用地的21.93亩,占“预调出”处置的1.02%,主要分布于逢亭镇、龙坪镇、罗惇镇;

(6) 应就地恢复的非耕地,因原属于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21.69亩,占“预调出”处置的1.02%,主要分布于凤亭乡;

(7) “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已依法依规批准的建设用地的14.79亩,占“预调出”处置的0.69%,主要分布于边阳镇、木引镇、逢亭镇;

(8) “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已依法依规办理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备案手续的土地的2.08亩,占“预调出”处置的0.09%,主要分布于逢亭镇、龙坪镇;

(9) 因其他原因形成的无法就地恢复的非耕地的73.78亩,占“预调出”处置的3.34%,主要分布于龙坪镇、边阳镇、沫阳镇。

三、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核实处置

(一) 核实处置任务情况

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核实处置的任务规模为5793.95亩,占耕地保护目标的1.51%,其中:部下发的5396.39

亩，地方补充的397.56亩。

1. 自然资源部下发核实处置图斑情况

部下发的5396.39亩中：林地1365.28亩，占部下发数据的25.30%；园地2103.63亩，占部下发数据的38.98%；其他农用地335.52亩，占部下发数据的6.22%；建设用地292.19亩，占部下发数据的5.41%；未利用地1299.77亩，占部下发数据的24.09%。

2. 地方补充图斑情况

地方补充的397.56亩中：

(1) 在2020年现状数据库为耕地，经卫片执法图斑举证实地为非耕地的156.67亩，占地方补充数据的39.40%；

(2) 其他原因形成非耕地的240.89亩，占地方补充数据的60.6%。

(二) 分类处置情况

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核实处置任务规模为5793.95亩，县级计划“就地恢复”处置的819.31亩，占任务规模的14.14%；按“异地恢复补足”处置的4974.64亩，占任务规模的85.86%。

1. 就地恢复

县级计划“就地恢复”处置的247.00亩中：

属于其他类型的247.00亩，占“就地恢复”处置的100%，主要为因农业结构调整由农户在自家承包地上自发栽种林(苗)

木、果树、花卉及其他因素未进行种植粮食作物的图斑，主要分布于边阳镇、木引镇。

2. 异地恢复补足

县级计划“异地恢复补足”处置的1879.64亩中：

(1) 因村民在耕地上建房、采石等原因确实无法恢复的有178.71亩，占“异地恢复补足”处置的9.51%，主要分布于龙坪镇、沫阳镇、边阳镇；

(2) 因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临时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村基础设施等涉及占用，确实无法恢复的有453.51亩，占“异地恢复补足”处置的24.12%，主要分布于罗烟镇、边阳镇、龙坪镇；

(3) 因受地理条件限制、农业生产或农民意愿农户在自家承包地上自发栽种林(苗)木、果树、花卉及其他因素未进行种植粮食作物，确实无法恢复的有1247.42亩，占“异地恢复补足”处置的66.37%，主要分布于罗惇镇、龙坪镇、边阳镇。

四、耕地恢复计划

(一) 2023年底前恢复计划

1. 永久基本农田恢复计划

罗甸县永久基本农田恢复任务为2678.42亩。2023年恢复计划如下：

9月底前恢复耕地46.31亩，上报日常变更新增耕地46.31亩，恢复任务完成1.73%，其中：就地恢复46.31亩，异地恢复

补划0亩；

10月底前恢复耕地1385.52亩，上报日常变更新增耕地1385.52亩，恢复任务完成51.73%，其中：就地恢复312.83亩，异地恢复补划1072.69亩；

11月底前恢复耕地2678.42亩，上报日常变更新增耕地2678.42亩，恢复任务完成100%，其中：就地恢复533.04亩，异地恢复补划2145.37亩。

2. 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外的恢复计划

罗甸县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外的恢复任务为2126.64亩，占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外的非耕地的36.70%。2023年恢复计划如下：

9月底前恢复耕地127.20亩，上报日常变更新增耕地127.20亩，年度恢复任务完成5.98%，其中：就地恢复127.20亩，异地恢复补足0亩；

10月底前恢复耕地1427.49亩，上报日常变更新增耕地1427.49亩，恢复任务完成67.12%，其中：就地恢复247.00亩，异地恢复补足1180.50亩；

11月底前恢复耕地2163.93亩，上报日常变更新增耕地2163.93亩，恢复任务完成100%，其中：就地恢复247.00亩，异地恢复补足1879.64亩。

(二) 2024—2025年恢复计划

2024年罗甸县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外的恢复任务

为1874.86亩，占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外的非耕地的32.36%；其中：就地恢复216.80亩，异地恢复补足1658.06亩。

2025年罗甸县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外的恢复任务为1792.45亩，占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外的非耕地的30.94%，其中：就地恢复355.51亩，异地恢复补足1436.94亩。

五、组织保障形式

一是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495号）文件及2023年7月4日州委召开的关于研究全州耕地保护专题会议要求，我县于7月6日成立了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为成员的耕地保护工作专班。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统筹做好组织动员、力量调配、责任分工、细化目标、进度安排等工作，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二是明确整改目标、任务、实现及整改责任。实行“一月一调度”工作机制，及时梳理每月工作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报县人民政府研究，统筹推进耕地流出整改工作。三是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耕地保护目标第一责任人，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纳入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实行严格考核。

附件：1. 罗甸县永久基本农田中非耕地核实处置方案情况表
2. 罗甸县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外的非耕地
核实处置方案情况表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60份

罗甸县永久基本农田中非耕地核实处置方案情况表

单位：亩(0.00),%,个

序号	行政辖区	“三区 三线” 划定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任务 面积	线” 划定永久基本 农田图斑 数量	核实处置规模			核实处置方式					恢复计划与实施情况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8月底前					9月底前					10月底前					11月底前																						
					国家 下发 数据	地方 补充 数据		就地 恢复	就地 恢复 占比	异地 恢复 补划	异地 恢复 补划 占比	计划完成规模			计划 完成 率	计划 日常 变更 为耕 地的 规模	计划完成规模			计划 完成 率	计划 日常 变更 为耕 地的 规模	计划完成规模			计划 完成 率	计划 日常 变更 为耕 地的 规模	计划完成规模			计划 完成 率	计划 日常 变更 为耕 地的 规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就地 恢复	异地 恢复 补划				就地 恢复	异地 恢复 补划				就地 恢复	异地 恢复 补划				就地 恢复	异地 恢复 补划				就地 恢复	异地 恢复 补划		就地 恢复	异地 恢复 补划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1	罗甸县	234389.39	42259	2678.42	2629.31	49.11	2678.42	533.04	19.90%	2145.37	80.10%	0.00	0.00	0.00	0.00%	0.00	46.31	0.00	46.31	1.73%	46.31	312.83	1072.69	1385.52	51.73%	1385.52	533.04	2145.37	2678.42	100.00%	2678.42																		
2	龙坪镇	39952.12	8519	655.36	653.48	1.88	655.36	66.17	10.10%	589.19	8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0.00	2.07	0.32%	2.07	34.12	294.59	328.72	50.16%	328.72	66.17	589.19	655.36	100.00%	655.36																		
3	边阳镇	4890179	7922	351.24	335.15	16.09	351.24	17.42	4.96%	333.82	9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0.00	0.26	0.07%	0.26	8.84	166.91	175.75	50.04%	175.75	17.42	333.82	351.24	100.00%	351.24																		
4	沫阳镇	45878.84	7903	194.66	188.76	5.90	194.66	66.46	34.14%	128.20	65.86%	0.00	0.00	0.00	0.00%	0.00	5.80	0.00	5.80	2.98%	5.80	36.13	64.10	100.23	51.49%	100.23	66.46	128.20	194.66	100.00%	194.66																		
5	逢亭镇	1679635	20	322.37	319.20	3.18	322.37	58.16	18.04%	264.21	8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08	132.11	161.19	50.00%	161.19	58.16	264.21	322.37	100.00%	322.37																		
6	罗烟镇	1983758	3721	345.50	342.51	2.99	345.50	91.51	26.49%	253.99	7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91	127.00	185.91	53.81%	185.91	91.51	253.99	345.50	100.00%	345.50																		
7	茂井镇	2155382	4181	12228	12215	0.13	122.28	2.53	2.07%	119.75	97.93%	0.00	0.00	0.00	0.00%	0.00	1.38	0.00	1.38	1.13%	1.38	1.96	59.87	61.83	50.57%	61.83	2.53	119.75	122.28	100.00%	122.28																		

8	红水河镇	13500.97	2437	188.12	186.49	1.62	188.12	26.12	13.89%	161.99	8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6	81.00	94.06	50.00%	94.06	26.12	161.99	188.12	100.00%	188.12
9	木引镇	17358.10	2623	163.74	159.22	4.51	163.74	63.16	38.57%	100.58	61.43%	0.00	0.00	0.00	0.00%	0.00	36.79	0.00	36.79	22.47%	36.79	49.98	50.29	100.26	61.24%	100.26	63.16	10058	163.74	100.00%	163.74
10	凤亭乡	10609.83	2443	335.15	322.34	12.81	335.15	141.51	42.22%	193.64	5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76	96.82	177.58	52.98%	177.58	141.51	193.64	335.15	100.00%	335.15

罗甸县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外的非耕地核实处置方案情况表

单位：亩(0.00),%,个

序号	行政 辖区	“三区 三线” 划定耕地 保护目标 面积	“三区 二线” 划定耕地 保护目标 图斑数量	核实处置规模				核实处置方式						恢复计划																																																																																																																																																																																																																																																																																						
				小计	其中		2023 年度 计划 核实 处置 规模	小计	占核 实处 置总 规模 比例	其中				8月底前				9月底前				10月底前						11月底前																																																																																																																																																																																																																																																																								
					国家 下发 数据	地方 补充 数据				就地 恢复	就地 恢复 占比	异地 恢复 补足	异地 恢复 补足 占比	计划完成规模		计划 完成 率	计划 上 报 日 常 变 更 为 耕 地 的 规 模	计划完成规模		计划 完成 率	计划 上 报 日 常 变 更 为 耕 地 的 规 模	计划完成规模		计划 完成 率	计划 上 报 日 常 变 更 为 耕 地 的 规 模	计划完成规模		计划 完成 率	计划 上 报 日 常 变 更 为 耕 地 的 规 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异 地 恢 复 补 足	小 计	就 地 恢 复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21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乡镇(街道)政务服务 “一窗通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工作部门：

《罗甸县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一窗通办”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月14日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窗通办‘2+2’模式”改革工作现场会精神，根据《省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全省推进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工作指引(2023版)〉的通知》，推进乡镇(街道)“一窗通办”改革，提升乡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推进乡镇(街道)本级事项进驻办理，进驻事项综合受理，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推进县级派出机构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办理。2023年10月底前，全县所辖100%的乡镇(街道)完成“一窗通办”改革，2024年巩固提升乡镇(街道)“一窗通办”改革成果。

二、实施范围

各乡镇(街道)、村(居)均纳入实施范围。

三、重点任务

(一)场所设立。乡镇(街道)要依托场所建设，全面推进事项集中进驻办理，乡镇(街道)场所名称统一为：XXX 乡镇/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场所名称统一为：XX 村（居）便民服务站。

(二) 功能布局

1. 窗口服务区： 根据场所面积和业务办件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窗口数量，保持台面样式整齐，积极营造标准规范、干净整洁的对外服务环境。

2. 自助服务区： 在便民服务中心统筹设置自助服务区，为申请人提供网上注册、网上登录、网上预约、网上查询自助打印(复印)等服务。

3. 等候服务区： 等候区应与窗口服务区关联设置，方便群众在办事窗口就近等候，并提供便民服务。

4. 其他服务区： 各乡镇可结合场地面积和服务工作需要进一步设立。各区域设置应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个性化需求，配齐相应设施设备。

(三) 窗口设置。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根据人口实际、大厅面积、服务半径和办件量等实际情况，分类设置综合窗口、行业窗口、全省(跨省)通办窗口、帮办代办窗口、咨询投诉窗口等，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设置邮政、水电等便民服务窗口。

1. 第一类(镇区人口2万人以上)。 按照“综合窗口+行业窗口”模式设置综合窗口。将残联、退役军人、林业、计生、农业、综合执法、村建等站所事项综合受理，统一设置为**综合窗口**，量大面广、即来即办的人社、医保、民政、市场监管、公安等县

级派驻机构进驻事项可保留行业窗口对外提供服务，此类行业窗口名称为**XX 窗 口**。

2. 第二类(镇区人口1万-2万人)。乡镇(街道)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窗口均设置为**综合窗口**，按照“主业+副业”(即办理本行业事项为主，其他站所的事项为辅)模式运行。综合窗口人员均了解“七站八所”事项，即办件即办即走，承诺件及时收件(受理)流转至后台办理；涉及专网系统的可增设账号、委托账号或人工流转办理。

3. 第三类(园区事代收代办)。在龙坪镇、边阳镇、沫阳镇、逢亭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园区服务专窗，与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企业特派员等形成联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代收代办服务。

4. 咨询投诉窗口。各乡镇(街道)可以采用水牌形式统筹设置咨询投诉窗口、全省(跨省)通办等业务窗口，综合受理企业群众的咨询投诉、帮办代办、全省(跨省)通办等业务。

5. 其他窗口。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统筹设置邮政、水电气讯等便民服务窗口。

(四)对外服务时间。为保障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业务办理需要，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对外服务时间统一为9:00—12:00和13:00—17:00(法定节假日及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传统节日除外)。对办事量大、办事群众多的大厅应结合实际，开展延时服务。有赶集(赶场)习俗的乡镇(街道)，如赶集(赶

场)逢周末或节假日，应安排值守人员开展代收代办。

(五)标识标牌。大厅应保持干净整洁，各类宣传贴画、易拉宝应规范统一，避免到处张贴、到处摆放，全面清理多余、凌乱的标识标牌，各类政策性宣传资料原则上统一到相应区域张贴公开，方便群众查阅。

1. 大厅公共标识：应规范厅内标识，公共标识应“直观、清晰”。如：“严禁吸烟”“禁止携带危险品入内”“小心地滑”“当心触电”“安全出口”“卫生间”等，在大厅显眼处公示咨询投诉电话。

2. 政务公示牌：应设置服务事项公示栏、政务公示栏、人员去向公示牌(含联系方式)等，便于群众识别。大厅门口醒目位置应悬挂工作时间、预约电话号码等告示牌。

3. 综合窗口人员工作牌：综合窗口应放置规格恰当、美观大方的人员座牌(或佩戴工作牌)，内容包括姓名、岗位、照片、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岗位名称统一为行政办事员。

(六) 事项管理

1. 事项集中进驻。根据工作实际，积极推动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有条件的乡镇将公安、市场监管等县级派出机构实施的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2. 标准事项梳理。一是确定乡村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2)5号),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二是**乡村政务服务事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根据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按照本地办理实际,对清单内事项进行关联领取。

3.完善办事指南。完善贵州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相关栏目,包含基本信息、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特殊环节、办理流程、办事人员等要素,供办事群众在线申请、办件查阅。

4.事项有序下放。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

(七)系统应用

1.原则上使用贵州政务服务网办理。乡(镇、街道)、村(居)要加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使用,除必须使用自建系统办理事项外,其余事项须统一使用贵州政务服务网综合受理平台办理,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评价、统一监管。涉及人社、医保、卫健、民政、残联、婚姻等自建业务系统还未与贵州政务服务网完全融通的,乡(镇、街道)、村(居)可暂时使用部门自建系统快速办理,并加强贵州政务服务网账号配置和管理,待系统融通后实行综合受理。

2.强化贵人服务移动审批APP应用。各乡镇(街道)一窗服务人员可结合工作实际,依托贵人服务移动审批APP,开展上门服务和帮办代办,让服务窗口前移,打造乡镇(街道)一窗线

上虚拟窗口，就近、便捷、高效开展移动审批服务，切实便利企业群众办事服务。

3. 加强“好差评”系统应用。各地要全面推进贵州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应用，在窗口显著位置摆放二维码、评价器等，畅通“好差评”评价渠道，及时更新评价信息，方便企业群众评价。

4. 强化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加强已共享电子证照规范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凭证)共享取代纸质证照材料的，一律免于提交纸质证照材料，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5. 做好在线证明服务。充分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推进在线证明开具，凡是能在网上开具的证明一律网上开具、在线反馈、互认通用，用数据跑取代群众跑。

6. 强化系统操作培训。各乡镇要充分用好市(州)运维人员力量，及时加入黔南州业务运维群，县政务服务中心统筹做好乡镇(街道)系统操作培训。常态化多形式组织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水平和安全意识。2023年底前，各乡镇(街道)要对业务人员至少开展两轮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能熟练运用贵州政务服务网综合受理平台开展业务搜索、办理、查询。

7. 强化乡镇(街道)系统应用监测。各乡镇(街道)要强化系统应用和办件数据监测，常态化开展办件数据、共享数据、用户信息排查核实，杜绝出现数据注水、数据造假，对存在异常办件、异常数据、僵尸账户等情况的，要及时整改，确保各类数据

真实规范、服务群众见实效。

(八)健全制度规范标准。各乡镇(街道)要制定相应制度,并将相关制度进行公示,切实保障“一窗通办”改革高效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1. **综合受理制度**。主要包括事项进驻授权、前后台衔接、运行模式、流转时限等,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

2. **限时办结制度**。主要是保障业务顺畅运行的制度,包括业务办理、时限要求、结果要求等。

3. **考核评价制度**。主要是对进驻综合窗口的单位和人员的考核,包括规范人员的日常考勤、行为规范、业务办理、结果运用等。

4. **投诉处理制度**。主要是对大厅线上、线下投诉的处理,包括投诉处理的流程、范围、办理时限、结果运用等。

5. **帮办代办制度**。主要是帮办代办范围的界定,包括人员要求、事项范围、上下联动、业务流转、纪律要求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观念,充分认识“一窗通办”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方案重点工作任务倒排工期、有序推进,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二)**严格督查问效,提升改革实效**。县政务服务中心要建

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及时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乡镇半月反馈一次工作推进情况，对改革工作推进滞后、不配合工作、推诿扯皮的单位进行通报曝光。

(三)加大宣传力度，打造“快乐办”品牌。各乡镇(街道)要加大对乡镇(街道)“一窗通办”改革的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线上线下渠道，全方位对改革工作进行宣传报道，针对不同服务群体办事需求，将“一窗通办”改革办事流程、服务内容、梳理成册，为办事群众提供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办事服务信息，扩大企业和群众对“一窗通办”改革的知晓度和认可度，切实增强改革的实效性、普惠性，不断提升办事服务满意度和体验感。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6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22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施 规划(2024—2028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罗甸县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施规划(2024—2028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施规划

(2024—2028年)

建设单位：罗甸县水务局

编制单位：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HCMNEXR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7
备案, 许可, 监
营信息。

名称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哥类将和

有限资性公司气非自杰人投费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减 动期 为

高

法定代表人 刘开丰

住 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松柏村松

柏山生态保护示范基地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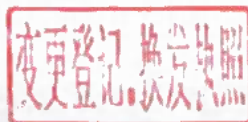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
利水电工程设计及施工, 建筑工程设计, 土地综合开发整理, 石漠化综合治
理, 水污染治理, 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 地质粉查技术服务工程测量, 建筑
工程劳务分包, 水利管理服务, 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
程机械销售、维修、租赁, 销售: 建筑材料、机电产品, 化工产品(不含化
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03-23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体位 n 至 6M0日选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水工行业丙级。

工 程 设 计

登 资%质*证4书 典 子 账 米 坚 皿 体 爆 聚

证书编号： A452008429

有效 期：至2024年01月03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2年02月17日

No. AZ 0186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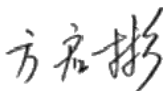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罗甸县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施规划(2024—2028年)

设计阶段：规划阶段

批准：



核定：



校核：



报告编写：



办公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太平路龙港百盛东楼10F

联系人：张隆

联系电话：15285649812

邮编：550001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3-
1.1 自然环境状况.....	15-
1.1.1 地质地貌和矿产资源.....	15-
1.1.2 水文气象.....	16-
1.1.3 土壤和植被.....	17-
1.1.4 生物资源.....	18-
1.2 社会经济状况.....	18-
1.3 土地利用现状.....	25-
1.4 水土流失状况.....	26-
1.4.1 水土流失现状.....	26-
1.4.2 水土流失成因.....	27-
1.4.3 水土流失危害.....	29-
1.5 已有相关规划成果.....	31-
二、现状评价及需求分析.....	31-
2.1 已取得水土保持成效.....	31-
2.2.1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情况.....	31-
2.2.2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评价结论.....	34-
2.2 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34-
2.3 存在的问题.....	37-
2.4 需求分析.....	38-
2.4.1 土地利用和城乡发展的需求分析.....	38-
2.4.2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推动农村产业发展的需求分析.....	38-

2.4.3 生态安全建设与改善人居环境的需求分析	39-
三、总体要求	43-
3.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3-
3.2 规划依据	45-
3.2.1 法律法规	45-
3.2.2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5-
3.2.3 技术规范和标准	46-
3.2.4 相关资料和数据文件	47-
3.3 规划时段、目标和任务	48-
3.3.1 规划时段	48-
3.3.2 规划目标	48-
3.3.3 规划任务	50-
四、项目规划	50-
4.1 治理范围	50-
4.2 治理对象和治理模式	52-
4.2.1 治理对象	52-
4.2.2 治理模式	52-
4.3 措施体系	52-
4.3 小流域基本情况	54-
4.3.1 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	54-
4.3.2 罗甸县逢亭上隆清洁小流域	58-
4.3.3 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	64-
4.3.4 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	69-

4.3.5 罗甸县沫阳坝王河清洁小流域	75-
4.4 治理任务和项目安排	79-
4.4.1 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80-
4.4.2 罗甸县逢亭上隆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80-
4.4.3 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80-
4.3.4 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81-
4.3.5 罗甸县沫阳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81-
五、实施办法	83-
5.1 工程运行管理	83-
5.2 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和 workflow	84-
5.2.1 实施原则	84-
5.2.2 奖补对象、范围及标准	85-
5.2.3 以奖代补建设管理	86-
5.2.4 以奖代补项目验收	87-
5.2.5 以奖代补项目兑付奖补及监管	88-
5.2.6 长效利益联结机制	89-
5.3 管理制度和建设要求	90-
六、投资匡算	91-
6.1 编制依据	91-
6.5 投资匡算	98-
七、工程效益评价	100-
7.1 生态效益	100-
7.1.1 蓄水保土效益	100-

7.1.2 生态效益.....	103-
7.2 经济效益.....	103-
7.3 社会效益.....	104-
八、保障措施.....	106-
8.1 组织领导.....	106-
8.2 政策保障.....	107-
8.3 资金投入保障.....	107-

前言

水土保持是江河保护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的总体规划与措施布局是贯彻落实系统治理思想和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州省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态势，但由于西南地区生态环境脆弱的特性，水土流失防治成效还不稳固，防治任务仍然繁重。2022年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各地要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有机结合，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罗甸县人民

政府、水务局积极响应《意见》要求，在省水利厅的指导下，组织编制《罗甸县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施规划(2024—2028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积极性，发挥水土保持工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作用。

本次水土保持规划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指导意见》（水保〔2021〕381号）、《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3年1月印发）、《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水保〔2023〕35号）、《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黔水保(2021)5号）、《贵州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贵州省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和《罗甸县“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等文件的规划和任务要求。

2023年5月，为使该规划的顺利进行，确保任务的完成。受罗甸县水务局委托，由我公司(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罗甸县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施规划(2024—2028年)》。接受任务后，我公司成立了项目小组，并于6-7月对项目区进行现场踏勘，在当地负责人员的陪同下，广泛征求了各村委及当地村民和建设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以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图、高清卫星影像图作为工作底图进行实地图斑勾

绘，并利用社会经济、自然资源、土地利用以及水土流失现状，为规划编制提供了可靠而最新的基础资料。

按照《罗甸县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目标要求，2021—2030年，罗甸县在基本遏制人为新的水土流失的同时，农村产业结构得到合理调整；完成水土流失重点预防面积280km²，新增治理面积为180km²，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低到600t/a·km²以下。

我公司按照《关于编制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县级实施规划的通知》(贵州省水利厅2023年3月20日印发)、《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335-2014)》《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SL534-201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等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于7月编制完成了《罗甸县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施规划(2024—2028年)(送审稿)》。

罗甸县本次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规划以2023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4—2028年，共规划项目5个，涉及逢亭镇、龙坪镇和沫阳镇等3个乡镇(街道)，规划治理水土流失措施面积80km²。主要规划项目为：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罗甸县逢亭上隆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罗甸县沫阳坝

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本次规划(2024-2028)措施汇总为：机耕道9.03km，耕作便道15.91km，排水沟5.43km，蓄水池27口，污水处理系统5套，垃圾处理箱108个，水土保持治理措施面积为8000hm²，其中经济(果)林521.33hm²，封禁治理7478.67hm²。罗甸县水土保持以奖代补规划匡算总投资6833.75万元，其中国家财政投资4000万元，民间资本投资2833.7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330.40万元，国家财政投资1025.01万元，民间投资305.39万元；植物措施投资5056.74万元，国家财政投资2528.38万元，民间投资2528.36万元；封育治理措施5.00万元，国家财政投资5.00万元；独立费用(含监测)441.61万元，国家财政投资44.61万元。

一、基本情况

罗甸县位于贵州省南部，隶属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处云贵高原南部桂西北山区与丘陵过渡的斜坡地带。北连惠水、长顺两县，西与紫云、望谟两县接壤，东与平塘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南丹县相邻，南以红水河为界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乐业两县隔河相望。东西宽约63km，南北长约72km，国土面积3013.05km²。年末全县总人口34.02万人，是一个以布依族为主体，汉、苗、瑶等21个民族聚居的少数民族县。县人民政府驻龙坪镇，城距省会贵阳166km，距州府都匀187km。

根据《罗甸县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到2020年，

基本建成与罗甸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基本成效；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水土保持工程1-3项，25度以上陡坡耕地基本退耕；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1条以上；全县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90km² 以上；人为水土流失得以有效控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达到90%以上，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重要的饮用水源地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工作全面展开，重要水源水质得到有效维护。2021—2030年全面建成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大幅度减少水土流失强烈以上水土流失基本消除；陡坡坡耕地全面退耕，退耕还林成果得到有效保护；生产建设活动导致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要饮用水源地等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工作进一步强化、深入，重要水源得到全面保护。全面建立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与信息系统，监督管理体系得到完善。

2023年5月，为使该规划的顺利进行，确保任务的完成。受罗甸县水务局委托，由我公司(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罗甸县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施规划(2024—2028年)》。接受任务后，我公司成立了项目小组，并于6-7月对项目区进行现场踏勘，在当地负责人员的陪同下，广泛征求了各村委及当地村民和建设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以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图、高清卫星影像图为工作底图进行实地图斑勾

绘，并利用社会经济、自然资源、土地利用以及水土流失现状，选取了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罗甸县逢亭上隆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罗甸县沫阳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等5条小流域。

1.1 自然环境状况

1.1.1 地质地貌和矿产资源

（一）地质条件

县境内出露地层自老到新为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白垩系，共包括5系10统3群20组。地层接触关系除白垩系与下伏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外，其余均属整合或假整合接触，此外境内尚有辉绿岩分布。其中三叠纪地层最为发育，分布广泛，约占全境面积的一半以上，二叠纪次之，石炭系、泥盆系分布面积不大，白垩系仅在龙坪镇、茂井镇等地有零星分布。

（二）地貌条件

县境内地势北高南低呈阶梯式下降，西北、北、东北和东南环形山地构成其地貌基本格局，境内平均海拔为684米，最高点为大亭乡老山大坪主峰，海拔为1401米；最低点为大亭乡曹渡河与红水河汇合处的大湾，海拔242米。境内以低山和低中山，丘陵、盆地相间分布，但其间过渡不甚明显。山地面积为2583.8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85.75%，丘陵占9.69%，盆地占4.56%。

河流在境内穿插、切割，更使地形复杂、地貌多样。总的特点是：山峦起伏、沟谷纵横、地表破碎、山地特色明显。北部、东北部以岩溶低中山为主，间有丘陵盆地地貌区，海拔在600—1000米之间，岩溶发育，多溶洞、溶丘、暗河；中部、南部地貌以砂页岩低中山、低山、河谷、盆地为主，海拔多在300—800米之间。

(三) 矿产资源特征

罗甸县境内矿产资源种类多分布广，已发现的有四大类30多个品种。金属矿主要有金、银、铜、铁、锡、锰、锑、镁、铝等14个品种；非金属矿储量多，开发潜力大，主要有硅矿、玉石、大理石、水晶矿、冰洲石、辉绿岩、猫眼、蓝石棉等。其中硅矿储量78.4万吨，远景储量大于300万吨，玉矿储量达74.6万吨，水晶80万吨，冰洲石4万吨，辉绿岩5亿立方米，金黄大理石2亿立方米。

1.1.2 水文气象

(一) 气象

罗甸县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境内热量丰富，终年气温高，无霜期长，夏长冬短，是全省常年高温区之一。县城累年平均温度为18.6℃，居全省之冠，年最热月7月，平均温度27℃，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10.0℃，极端最高温度为40.5℃，极端最低温度为-3.5℃；年均无霜期335天；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1150毫米，降雨多集中在夏季，5—11月降雨量占全年总降雨量的86%；日照充足，县城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517.9小时，

日照率34%。

（二）水文

全县河流均属珠江流域红水河系，流域面积在20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小河流共24条，总计流程482公里，按其流域划分为四个片区河流水系。

红水河干支流，境界河长63.6公里，流域面积702.9平方公里，流量225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65亿立方米。

蒙江河干支流，县境内流程129.5公里，流域面积1259.2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88.8—165立方米/秒。

坝王河干支流，县境内河道长44平方公里，流域面积789.7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7.41——63.6立方米/秒。

罗甸县水资源丰富，多年平均地表水径流量为17.73亿立方米，地下水径流量为0.77亿立方米；全县水能资源丰富，水能蕴藏量为48.27万千瓦，每平方公里160千瓦。

1.1.3土壤和植被

（一）土壤

罗甸县属中亚热带黄壤带，县境内土壤划分为赤红壤、红壤土、黄壤土、红色石灰土、石灰土、紫色土、水稻土等7个土类，16个亚类，52个土属和164个土种，其中分布面积最广的有红壤土、石灰土和黄壤土。在土壤分布规律中，县境自南向北呈现赤红壤、红壤、黄壤依次分布。

（二）植被

全县有森林覆盖率63.05%，树种以马尾松、云南松为主，分布在县境南部地区。此外，县境南部河谷地带生长着具有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稀树灌丛、高禾本草灌草等接近热带性质的天然植被。在植被分布上，中部和南部以偏湿性的常绿阔叶林和常绿落叶混交林为主，但原生植被保存甚少，现状植被为枫香、栓皮栎、麻栎叶、阔叶林和常绿针叶马尾松林以及稀树灌丛、灌草丛等。北部和东北部，原生植被以常绿阔叶林为主，但已遭到破坏，现存植被为次生的白林灌丛和马尾松、杉树林。

1.1.4生物资源

罗甸县境内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有：蟒蛇、红腹锦鸡、白鹭、红隼、白冠长尾雉、猕猴、穿山甲、水獭、大灵猫、小灵猫等。水产动物有珍贵的团鱼(鳖)。国家保护的树种：一级有杪楞；二级有野荔枝、黄杉、楠木、麻楝、红椿、杜仲、银杏、鹅掌楸、福建柏、心叶硯木。野生药材100多种，主要有金银花、桔梗、大小黄草、半夏、岩黄连、通草、何首乌等。

1.2社会经济状况

2021年，全县辖龙坪镇、边阳镇、沫阳镇、逢亭镇、木引镇、罗悃镇、红水河镇、茂井镇和凤亭乡9个镇(乡)。全县年末常住人口35310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7193万人，占年末常住人口比重为7.71%，乡村从业人口213811人，占年末常住人口比重为60.55%。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5.40%。罗甸县是典型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全县分布有布依族、苗族、水族、侗族等

29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为24640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9.78%。少数民族人口中，布依族、苗族、侗族、壮族、土家族等5种民族占少数民族人口总量的99.42%。

经初步核算，2021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570067万元，增加61898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3.6%，“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19.54%，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131535万元，比上年增长6.5%；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201576万元，比上年增长14.2%（其中，完成工业增加值156644万元，比上年增长13.3%）；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236956万元，比上年增长16.6%。经济结构更趋合理，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由上年的24.6:34.9:40.5调整为23.07:35.36:41.57，三次产业呈321格局，一、二、三产分别对GDP的贡献率为10.82%、38.61%、50.57%；人均GDP22175元，比上年增长13.3%。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44.75%。

本次规划涉及逢亭镇、龙坪镇和沫阳镇等3个乡镇（街道），三个乡镇基本情况如下。

（1）逢亭镇

逢亭镇地处罗甸县城西部，东与龙坪镇相连，南与沟亭乡、罗苏乡毗邻，西与纳坪乡接壤，北与木引乡、交砚乡交界。辖区总面积220.97平方千米。

逢亭镇境内矿藏资源主要有水晶、明矾、煤炭、硅等。水晶、硅品位居全省之冠，已探明硅储量约1949.8万吨。逢亭镇耕地

面积1.23万亩；可利用草地面积1.83万亩，林地面积1.44万亩。截至2021年末，累计造林7020亩，其中防护林6000亩，经济林1000亩，竹林20亩，农民住宅四旁树木0.35万株，林木覆盖率46%，活立木蓄积量7600立方米。

2021年末，逢亭镇辖区总人口17035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3290人，城镇化率19.3%。总人口中，男性8637人，占50.7%；女性8398人，占49.3%。总人口中，以布依族为主，达11500人，占67.5%。

截至2021年末，逢亭镇有工业企业18个，其中规模以上2个，营业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11个。2011年，农业总产值8243万元，比上年增长9%，农业增加值占全镇地区生产总值的43%。

逢亭镇粮食作物以水稻、玉米、小麦为主。2023年，生产粮食6437吨，其中水稻2934吨，小麦91吨，玉米2453吨。主要经济作物有蔬菜、茶叶、油料作物等。2023年，蔬菜种植面积1.46万亩，产量2190吨；茶园面积0.3万亩，茶叶产量0.02吨；油料作物种植面积500亩，产量0.15吨。

逢亭镇畜牧业以饲养生猪、羊、牛、家禽为主。2023年，生猪饲养量1.95万头，年末存栏0.95万头；羊饲养量0.9万只，年末存栏0.55万只；牛饲养量0.67万头，年末存栏0.55万头；家禽饲养量12.5万羽，上市家禽7.5万羽。2023年，生产肉类1084.35吨，其中猪肉550.5吨，牛肉280.5吨，羊肉224.35吨；

禽蛋29吨：畜牧业总产值3709万元。

逢亭镇渔业以鱼、虾为主。2022年，渔业总产值83400元。

逢亭镇形成以硅矿、雄黄矿、水晶为主的工业体系。2023年，工业总产值达到25388万元，比上年增长20%。

(2) 龙坪镇

龙坪镇地处罗甸县中部，东与八总乡、沫阳镇相邻，南与凤亭乡、沟亭乡隔河相望，西与逢亭镇相连，北与板庚乡、云干乡接壤。总面积488.66平方千米。

2021年末，龙坪镇辖区总人口49274人。另有流动人口2097人。总人口中，男性26410人，占53.6%；女性22864人，占46.4%。总人口中，以布依族为主，达40147人，占81.5%。

2021年末，龙坪镇农民人均纯收入5104元，比上年增长38.23%。2023年，龙坪镇财政总收入11833.8万元，比上年增长26.96%。

截至2021年末，龙坪镇有工业企业52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5家，有营业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综合商店或超市11家。

2021年末，龙坪镇有耕地面积10767亩，人均0.23亩。粮食作物以水稻、玉米、小麦、陆稻(早谷)、杂粮为主。2011年，生产粮食17979吨。畜牧业以饲养生猪、牛为主。牛存栏3000头，生猪存栏19700头。2011年，畜牧业总产值达2400万元。经济作物有火龙果、金秋梨、桃、李、油菜、棉花、早熟蔬

菜等。2011年，火龙果新增种植面积达3500多亩，占总数的74.5%。辣椒、四季豆、豇豆、黄瓜、苦瓜等早熟蔬菜种植面广，早熟蔬菜为支柱产业之一。2021年实现农业总产值10175万元，比上年增长15.7%。

2021年，龙坪镇工业总产值达到105812万元，比上年增长25.7%。

(3) 沫阳镇

沫阳镇地处罗甸县城东部，东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隔河相望，西、南与茂井镇、八总乡为邻，北与云干乡、董当乡接壤。镇人民政府驻地距县城15千米。总面积405.9平方千米。

2021年末，沫阳镇辖区总人口15757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5310人，城镇化率33.7%。总人口中，男性8110人，占51.4%；女性7647人，占48.5%。

截至2021年末，沫阳镇有工业企业25个，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7个，有营业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综合商店或超市51个。

2021年末，沫阳镇有耕地面积0.86万亩；可利用草地面积3.25万亩，林地面积4.94万亩。

2021年，沫阳镇农业总产值1.4亿元，比上年增长31%，农业增加值占全镇地区总值的60%。

粮食作物以水稻、玉米为主。2023年，生产粮食6320吨，

其中水稻4590吨，玉米1730吨。主要经济作物以早春蔬菜为主。2011年，蔬菜种植面积1.8万亩，产量8903.05吨，主要品种有黄瓜、四季豆、辣椒等。

畜牧业以饲养生猪、山羊、牛、家禽为主。2022年，生猪年末存栏0.78万头，山羊饲养量0.33万只，牛饲养量1.2万头，家禽饲养量4.3万羽。2022年，生产肉类1200吨，其中猪肉600吨，牛肉280吨，禽蛋100吨；畜牧业总产值1700万元。2022年，水果种植面积500.35亩，火龙果产量270吨，脐橙产量320吨。

项目区主要社会经济指标详见表1-1。

表1-1规划小流域涉及乡镇社会经济情况调查表

乡(镇)	总面积 (km ²)	人口(万人)		劳力(万个)		人口密度 (人/km ²)		人均土地 (亩/人)		耕地面积 (hm ²)	人均耕地 (亩/人)		人均基本 农田(亩/
		总计	其中: 农村	总计	其中: 农村	总计	其中: 农村	总计	其中: 农村		总计	其中: 农村	其中: 农 村
逢亭镇	220.97	1.7035	1.3745	0.8637	0.6970	77.09	62.21	19.46	15.70	820.00	0.72	0.58	0.43
龙坪镇	488.66	4.9247	4.7150	2.6410	2.5285	100.78	96.49	14.88	14.25	717.80	0.22	0.18	0.13
沫阳镇	405.90	1.5757	1.0447	0.8110	0.5377	38.82	25.74	38.64	25.62	573.33	0.55	0.53	0.33
注: 总面积、人口密度取整数: 人口、劳力、人均土地、耕地面积、人均耕地和人均基本农田均保留两位小数。													

1.3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罗甸县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罗甸县土地面积301304.57hm²,其中,全县耕地面积37315.18h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2.38%。其中水田面积12277.17hm²,旱地面积25038.01hm²。园地面积6608.11h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19%,其中:果园2376.44hm²,茶园359.2hm²,其他园地3872.47hm²。林地面积170022.75h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56.43%。其中:有林地面积63859.95hm²,灌木林地87299.18hm²,其他林地18863.62hm²。牧草地面积55907.97h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8.56%。其中:天然面积158.45hm²,人工草地面积60.31hm²,其他草地55689.21hm²。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4601.01h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53%。其中:城镇面积780.47m²,农村居民点面积3631.24hm²,采矿用地128.37hm²,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60.93hm²。交通运输用地面积1638.93h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0.54%。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0160.39h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3.37%。其他用地面积15050.23h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5.00%。详见表1-2。

表1-2罗甸县土地利用现状表

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 (hm ²)	比例
耕地	水田	12277.17	4.07%
	水浇地	123.725	0.04%
	梯坪地	7691.275	2.55%
	坡耕地	5°-8°	0.71%
		8°-15°	3.27%
		15° -25°	1.52%
		>25°	0.21%
	小计	37315.18	12.38%
林地	有林地	63859.95	21.19%
	灌木林地	87299.18	28.97%
	其它林地	18863.62	6.26%
	小计	170022.75	56.43%
草地		55907.97	18.56%
园地		6608.11	2.19%
交通运输用地		1638.93	0.5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160.39	3.37%
建设用地		4601.01	1.53%
其它土地		15050.23	5.00%
合计		301304.57	100.00%

1.4水土流失状况

1.4.1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公报(2021年)》，小流域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坡耕地、灌木林地、疏林地等地类中，侵蚀方式主要以水力侵蚀为主。罗甸县水土流失总面积1007.73km²，占全县土地面积的22.51%。其中轻度水土流失面积858.34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5.18%；中度水土流失面积84.32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37%；强烈水土流失面积40.15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3.98%；极强烈水土流失面积23.14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2.30%; 剧烈水土流失面积1.78km²， 占水土流失面积的0.18%。

罗甸县年土壤侵蚀量237.39 万吨， 年平均侵蚀模数787.86t/(km²·a)。

表1-3罗甸县水土流失现状表

土地总面积(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各级水土流失强度				
	总面积(km ²)	轻度(km ²)	中度(km ²)	强烈(km ²)	极强烈(km ²)	剧烈(km ²)
3013.05	1007.73	858.34	84.32	40.15	23.14	1.78

从水土流失现状分布表来看，水土流失主要分布在坡耕地、人为扰动的建设用地和果园，少量在灌木林地、有林地上。坡耕地水土流失程度较大，在暴雨作用下，表层土壤受地表径流冲刷，进入河道，造成河道堵塞、良田损毁。从水土流失量上看，坡耕地、灌木林地是造成小流域水土流失的最大组成部分。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和《贵州省水土保持区划》，罗甸县位于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区) (V II)—— 黔南中低山变质岩石灰岩轻度流失土壤保持区。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规划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专题研究报告》，本次规划区涉及的省级“两区”划分有，逢亭镇位于黔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1.4.2水土流失成因

水土流失是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人为因素是主要原因。

(一) 自然因素

1. 地貌及地面组成物质因素

规划区地形起伏较大，地面坡度大，切割深，岩溶漏斗、落水洞和岩溶裂隙、裂缝发育，以黄壤、黄棕壤、石灰土、水稻土等易蚀性土壤为主，加上陡坡耕作严重，在雨水作用下，致使土壤粘粒成分极易从地表和地下流失，土体中残留的半风化碎屑物增多，因而土壤石质化严重，黏性低，土壤结构差，保水保肥能力弱。

2. 气候因素

规划区气候温暖湿润多雨，由于土壤资源和土壤水库容量有限，在长历时、大雨强降水情况下产生强烈外动力作用，成为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的主要潜在原因。同时在水力侵蚀和物理风化作用下，叠加人类不合理的生产活动，如过度开发土地、破坏植被、生产建设项目扰动等，使土壤进一步流失与退化，土壤养分急剧下降，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规划区全年降水分布极不均匀，雨量集中，历时短，强度大，洪峰较高，产流量集中，汛期洪水道流量大，含沙量也特别高，影响下游河道行洪和河床的抬高，是造成水土流失严重的主要原因。

3. 植被因素

由于人类不合理利用，如局部还存在陡坡开垦、乱砍滥伐破坏植被等，使大量植被惨遭破坏，坡面拦截地表径流能力减弱，水土流失加剧，土地质量不断退化。同时不合理的林分组成和结构也是导致水土流失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 人为因素

1. 人类活动的影响

人类不合理垦殖，使得单位面积产量减少，随人口增加，形成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且由于可耕作的土地十分缺乏，而岩溶地貌山区，特别是在峰丛低洼地区和丘陵谷地、地形破碎、崎岖不平、山多地少、人地矛盾就更为突出。致使人们不得不过度陡坡垦荒。原有地块水土保持功能丧失，造成更加严重的水土流

出
六。

2. 土地利用结构不合理，农林牧用地比例严重失调。

土地利用结构是否失调、农业结构是否合理，不仅关系到农、林、牧、园各业产值的构成，还影响到土地、劳力、资金及其他生产资料的配置，最终决定农业的产出和土地的总体效益。在喀斯特山区，土地自然的结构特征是以山地、丘陵为主，且坡度较大，因而客观上应形成耕地较少，林、牧地较多的格局。但由于人口压力的影响，该区域的土地利用情况得不到有效调整。

3. 落后和不合理的农业生产方式。

规划区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区居民违反自然规律的活动，不合理的垦复、顺坡耕作等，是引起水土流失的人为因素。项目区居民过度的经济活动对资源、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加大流域水土流失。规划区坡耕地面积较多，人口密度较大，导致坡耕地耕作频繁，复种指数较高，土地得不到休养，加之耕作不当，坡耕地长期处于松散状态，极易产生水土流失。

1.4.3 水土流失危害

(1) 耕地退化，石漠化加剧，威胁粮食安全

大量表土层的流失，使土壤肥力下降，土层变薄，耕地质量退化。在喀斯特区域，导致岩石裸露，形成石漠化，最终使耕地丧失农业利用价值，加剧人地矛盾，严重威胁粮食安全。

(2) 淤积江河湖库，威胁防洪安全

水土流失造成大量泥沙淤积江、河、湖、库，降低水利设施调蓄功能和天然河道泄洪能力，降低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威胁防洪安全。

(3) 恶化生存环境，加剧水土流失，制约山丘区经济社会发展

不少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由于历史上掠夺式生产经营，土地生产力大幅度下降，陷入生态恶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缓慢相互交织的恶性循环。

(4) 加剧自然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由于局部地区水土流失恶性发展，加上短历时强降雨的作用，泥石流及滑坡、崩塌等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的威胁。

(5) 加剧面源污染，威胁水质安全

水土流失作为面源污染的载体，在输送泥沙的同时，也携带大量化肥、农药和生活垃圾中的有害物质进入水体，严重影响水质，同时对饮水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6) 开发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建设区周边环境且增加治理难度开发建设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量大、渣多，如果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造成城镇地下雨水管网以及下游河道泥沙淤积，将影响建设区及周边环境，同时增加治理难度。

1.5 已有相关规划成果

罗甸县近年来加大生态环境相关工作力度，编制了《罗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罗甸县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罗甸县林业“十四五”规划》《罗甸县“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等一系列相关工作，精准提出目标任务、措施及项目清单。提出要以项目为抓手，精心筛选本领域区域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全面做好“十四五”规划项目谋划及申报，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及省州“十四五”规划盘子，抢先发展位次。本次规划也是落实相关规划的进一步举措。

二、现状评价及需求分析

2.1 已取得水土保持成效

2.2.1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情况

(一) 水土保持治理情况

罗甸县水土保持治理工作一直以来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特别是近年来，罗甸县人民政府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指示精神，将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纳入了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在县人民政府积极落实治理经费开展面上水土流失治理

的同时，全县各级部门加强协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州级资金实施各类项目进行水土流失治理，如水利部门的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坡耕地综合治理项目，林业部门的植被恢复和退耕还林还草项目，发改部门的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国土部门的绿色土地整治项目等。全县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水土流失发展趋势基本初步得以遏制，但由于水土流失面积基数大，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依然艰巨。取得的成效主要有：

1. 坚持治理与执法并重，执法与监督并举，依法行政，强化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保护现有的林草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防止在大规模的开发建设过程中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坚决制止边治理、边破坏现象发生，将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2. 坚持成功的水土保持治理技术路线，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林、田、湖、草”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农业耕作措施优化配置，治坡与治沟并重，建立多目标、多功能、高效益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

3. 充分发挥大自然生态自我修复能力，是搞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有力举措。罗甸县降雨丰富，气候湿润，在停止或减少人为干扰的情况下，让自然休养生息，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组织和调节能力，植被恢复较快，实践证明，只要配套措施跟上，管护措施得力，效果十分显著，是尊重自然规律、因势利导、加快水土流失治理的办法。

4. 坚持尊重群众意愿，治理与开发相结合，近期效益和远期效益相结合，治理水土流失与脱贫致富相结合，全面保护、综合开发和高效利用水土资源，做到治理一方水土，改善一方环境，发展一方经济，富裕一方群众，促进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实现可持续发展。水土保持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程，需要各相关部门进行广泛协作和密切配合，只有在各级领导重视的前提下才能有效协作，为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水土保持工作落到实处还需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采用科学的技术手段，才能高质量完成治理任务。

5. 坚持中央、地方、集体、群众一齐上，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治理水土流失的局面，加快水土流失治理进程。

6. 采取政府组织、舆论导向、教育介入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土流失危害性和水土保持重要性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水土保持意识和法制观念，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水土保持人人有责的氛围。

(二)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情况

1. 监督管理机构健全。罗甸县成立了水土保持机构，落实了人员编制，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2. 工作经费有保障、办公设备齐全。罗甸县水土保持机构均有固定工作经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各项办公设备齐全。

3. 监督管理人员及时培训提高业务技能。为了提高全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还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水利厅、州水务局组织的各类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培训、水保通讯员培训，省人社厅组织的贵州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训。

4. 确立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制度，对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存在问题的，要求建设单位限时整改，督促开发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2.2.2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评价结论

罗甸县自开始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以来。先后实施了坡耕地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退耕还林、以工代赈生态建设工程等。通过这些项目实施，不仅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而且大大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实现了增产增收，为水土流失地区群众增加收入奠定了坚实基础，取得了显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工程建设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治理经验。罗甸县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工程措施、生物措施、蓄水保土措施及生态修复优化配置，努力形成综合的防护。罗甸县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水土流失发展趋势初步得以遏制，但水土流失面积基数较大，分布不集中，水土保持工作任务依然较艰巨。在治理水土流失的同时，充分考虑治理区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小流域经济，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2.2 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1) 中央和省级上位政策的指导和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九大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列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贵州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水利工作，《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专篇提出：实施水土保持、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河道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健全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2) 州、县对实际问题的规划和要求

《黔南州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中罗甸县水土保持远期(2021—2030年)规划治理目标为，治理面积700km²。按照《罗甸县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目标要求，2021—2030年，罗甸县全面建成与罗甸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重点防治区域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石漠化发展趋势得到全面遏制，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轨道，做到水土保持与人饮工程、最美乡村相结合。罗甸县水土流失重

点预防面积280km²， 新增治理面积为180km²， 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5%以上。全县侵蚀面积和范围得到明显控制；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大幅减少，林草植被得到有效地保护和恢复，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罗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践行“山水田林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构建政府高度重视、媒体广泛宣传、社会专家积极参与、全民广泛参与的“生态罗甸”。大力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统筹兼顾、综合施策、整体推进，落实河湖长制和林长制，加强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和珍稀动植物的保护与管理，统筹布局重点流域保护、蒙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恢复、罗甸龙滩库区生态恢复等重大工程，科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天然林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还草、湿地保护与恢复、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扎实推进造林增绿，加强珠江防护林体系建设，抓好县城、高原千岛湖、大小井等区域的绿化和生态修复。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系统实施江河流域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建设罗甸县红水河生态功能区，强化红水河生态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实施陡坡耕地退耕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计截至2025年，全县所有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65%以上。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水利建设新一轮高潮期、水利行业监管持续攻坚期、水利发展方式深刻转型期。“十四五”时期罗甸县水利发展仍处于补短板、破瓶颈、增后劲、提水平、促发展、惠民生的发展阶段。“十四五”期间罗甸县将围绕构建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形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健全涉水事务监管体系四个框架方面，结合罗甸县水资源特点及水利发展现状，进一步加快水利发展，深化水利改革，构建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期待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并对水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进行探索。

2.3 存在的问题

“十四五”时期，中央、省、州均将水利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首要任务。虽然“十三五”期间全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历史原因，长期欠账太多，区域性水资源短缺和工程性缺水问题并未得到有效解决，仍面临新老水问题相互交织的复杂局面，距离全县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一定差距。

当前，罗甸县主要存在的问题有：

(1)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依然艰巨，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需要加大力度治理。

(2) 投资标准与其他生态建设项目相比差距过大，由于投入资金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工程实施推进和工程质量的提

高。

(3) 传统小流域由于缺乏管理资金，管理责任难以明确和落实，影响了工程效益的发挥。

(4) 各级水保执法机构虽然较以往有所加强，但仍然存在人员少、素质不高等问题，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5) 水土保持宣传力度不够。部分百姓对水土保持工作理解有限，以奖代补治理水土流失模式是新模式，以往全部由国家投资建设项目，老百姓受益相比，大多数单位、个人不适应。

2.4 需求分析

2.4.1 土地利用和城乡发展的需求分析

根据《黔南州罗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至2025年，现代化生态经济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初步建成贵州最美湖城，贵州省南下开放门户、南部综合交通枢纽、特色农副产品集散与加工基地、冬季健康养生旅游城市等职能充分发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优势产业提质升级。至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现代化生态经济产业体系建立，建成贵州最美湖城。全县经济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建成贵州省生态经济示范县，黔南跨区域经济门户地位确立、西南地区特色生态产品高地优势凸显、粤桂黔陆海交通走廊节点作用显著。

2.4.2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推动农村产业发展的需求分析

水土保持对于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具体表现在：①抢救土地资源。对坡耕地、石漠化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水土保持

能够有效保护土壤耕作层，控制石漠化发展，避免土地退化和破碎化。②改善耕地资源。罗甸县山多地少，坡耕地广泛分布、石漠化凸显，配套基础设施薄弱，耕地质量总体不高。通过实施坡改梯、配套小型蓄、排、引水设施和耕作道路，可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耕作条件。③保护农业生产。通过实施水保林和小型蓄、排、引水设施，提高粮食和作物产量，保护农业生产。④改善生活条件。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植树种草，建设清洁小流域，有利于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人畜饮水条件。

利用立地条件较好的荒山荒坡、园地进行改造，打造经果林。同时根据群众现实需求，增加农业生产相关配套设施及村庄相关便利措施，以改善罗甸县农业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

2.4.3生态安全建设与改善人居环境的需求分析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生活质量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关注，对良好宜居生态环境的需求日益强烈。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对水土保持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水土保持改善人居环境集中体现在人居环境维护功能，根据罗甸县水土保持区划主导基础功能，具有人居环境维护水土保持主导功能的是罗甸县人居环境维护区，该区域多为大、中城镇，开发强度高、资源环境负荷过重，周边及上游山地水土流失进一

步影响人居环境，为此，水土保持应加强山地的预防保护，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结合城镇河流整治等工程开展河湖植被保护带建设，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建设良好宜居环境。

在原有村庄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优化乡村生态环境，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彰显和传承都匀民族特色，积极打造具有特色的田园综合体。

2.4.4 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需求分析

水是生命之源，土是生存之本。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可替代的基础资源，具有基础性、有限性、脆弱性三个特点。基础性是指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条件和前提，须臾不能缺少；有限性是指相对于不断增长的人类需要，地球能够提供给人类的水土资源及其承载力是有限的；脆弱性是指水土资源极易受到人类利用方式的影响，在利用不当的情况下，其生产力会急剧下降。土地资源的补给和再生一般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一旦超过了极限，要想恢复是非常困难的。水土资源的这三个特点，决定了人类对待它的态度应该是：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使之可持续地利用。从罗甸县水土资源状况来看，虽然降水充沛，水资源总量较为丰富，但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一是人口密度大，人均拥有土地资源不足全省的三分之一，土地资源相对匮乏。二是全县部分山地地面坡度大、土层浅薄，开发利用价值较低、土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土地开发利用极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三是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均水资源量相

对不足，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水资源供需矛盾非常尖锐。四是水环境状况形势严峻，制约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水土流失的长期存在，不仅导致土地退化，土壤蓄水保土能力下降，许多地方土地资源维系生存受到了影响，而且致使耕地缺乏水源保证，单位面积产量较低。同时，耕地、园地施用的化肥农药随地表径流进入江河、水库，造成江河、水库淤积和水环境的恶化。

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对水土资源的压力还在继续增加，并且人增地减的趋势在短期内又难以遏制，人地矛盾将更加突出，水土资源必将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如果处理不好水土资源有限性和需求增长的矛盾，势必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产生巨大的反作用，有可能引发资源危机。

水土保持能够有效地保护和培育水土资源，实现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通过采取工程、植物和农业耕作措施，改变原来土地的立地条件，增加地面覆盖，有效控制土壤侵蚀，从而提高土地生产力和资源利用率；通过增加降雨就地入渗，减少地表径流和化肥、农药等有害物质进入水体，从而有效地涵养了水源，减少河流、水库泥沙，改善水质，缓解山区土地生产力下降和平原区供水紧张，减少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保障人民生命、生产安全，提高生活质量，延长水利工程的使用寿命，对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事实上，经过治理的水土流失区，土地利用结构明显趋于合理，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大为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经济收入、

人口环境容量大幅度增加。反之，在水土流失未得到有效治理的情况下，水土资源就不能持续利用，广大水土流失区的经济发展就不可能得到稳定健康发展。从远古的“平治水土”，到现在的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乃至近年来总结形成的人工治理与生态修复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模式，水土保持始终是人们长期同水土流失作斗争，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的经验积累。

2.4.5 水土保持是生态环境可持续维护的根本保障

生态环境具有整体性、约束性、不可逆性三个特点。整体性是指生态环境是相连相通的，任何一个局部环境的破坏，都有可能引发全局性的灾难，甚至危及整个国家和民族的生存，如河流上游地区的水土流失对下游地区有很大的影响；约束性是指生态环境的优劣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发展，生态环境的恶化会削弱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对经济发展会形成极大的制约；不可逆性是指生态环境的支撑能力有一定的限度，一旦超过其承载能力，往往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甚至引发生态灾难。许多生态环境问题一旦形成，要想解决必须在时间和经济上付出很高的代价。生态环境的这三个特性，决定了人类对待它的态度应当是：树立保护生态环境的观念，减少对生态的干扰和破坏，限制一切导致环境恶化的因素，使之可持续地维护。

水土保持是生态环境建设的主体工程和根本性措施，是开展其它生态环境建设内容的基础。水土保持能够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环境的可持续保护。与任何单一的措施相比，

水土保持在生态建设中具有独特的优势，能够充分考虑自然、社会等各种因素，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科学配置各项措施，确保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实践证明，水土保持在大力建设基本农田、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的同时，因地制宜地大力开展林草植被建设，有效增加植被覆盖，改善了生态环境，并为江河下游的治理和开发，为我国宏观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没有大江大河中上游的水土保持，就难以确保下游地区的长久安澜；如果任由大范围的水土流失发展下去，不但会严重影响我省乃至全国的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和供水安全，甚至会丧失人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三、总体要求

3.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本次规划的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2) 坚持问题导向、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水土保持领域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遵循自然规律和客观规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坚持不懈、久久为功。

(4)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具体规划小流域选择的原则：

(1) 优先选择符合当地发展的产业的区域，有自愿出资投工投劳、认可先建后补模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愿意承担建后管护责任的建设主体。

(2) 选择区域水土流失严重以及人地矛盾突出的地区。

(3) 与流域生态保护、罗甸县现代农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相结合，有利于整合项目资金以及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集中建设水土保持精品工程。

(4) 当地政府重视、水保机构健全、技术力量较强、群众积极性高，治理需求迫切。

3.2 规划依据

3.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日修订，自2011年3月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年1月1 日）；

(7)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8月1 日）；

(8) 《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2012年11月29日）；

(9) 《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2014年7月1 日起施行）。

3.2.2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指导意见》（水保〔2021〕381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3) 《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乡村振兴

局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水保(2023)35号);

(4)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号);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2〕512号);

(7) 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实施办法》(黔水保〔2021〕5号);

(8)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水土保持以奖代补县级实施规划的通知》(2023年3月20日印发);

(9)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2000年1月31日发布);

(10)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第28号令,2006年12月18日发布,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3.2.3 技术规范和标准

(1)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335-2014);

(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

(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

(4) 《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技术指导》(SL534-2013);

- (5)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GB51018-2014);
- (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SL336-2006);
- (7)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 (GB/T15773-2008);
- (8)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SL190-2007);
- (9)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技术管理规程》 (SL312-2005) ;
- (10)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 (SL277-2002);
- (11)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 (SL73.6-2015);
- (12)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GB/T15163-2018)
- (13) 《造林技术规程》 (GB/T15776-2016);
- (14)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 (GB/T18337.3-2001);
- (15)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GB6000-1999);
- (16)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等级》 (DB52/294-2007);
- (17) 《贵州省封禁治理技术规定(试行)》 (2013);
- (18)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LY/T1607-2003);
- (1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
(GB/T15774-2008);
- (20) 《水利水电工程等别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2017);
- (2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SL44-2008);
- (22)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 (SL/T534—2023)。

3.2.4相关资料和数据文件

本实施规划的基础数据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设计人员现场勘查、勾绘，项目区交通、水系及新增措施采用图斑勾绘等

方法设计；二是设计人员到相关单位收集，主要涉及项目区社会经济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以及项目区内工程建设资料及相关规划等；三是查阅相关文献资料，主要涉及项目区自然概况等相关资料。

(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项目区高清影像图、贵州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2021年)、第三次土地利用调查数据。

(2) 社会经济情况调查。主要包括人口与劳动力调查。着重调查项目区现有人口总量、城镇人口、农村人口、劳动力及人口密度等。农村产业结构调查，了解农、林、牧、副各业的总产值及比例，人均产值等。

(3) 水土流失危害调查。罗甸县2021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调查水土流失对当地的危害，着重调查降低土壤肥力和破坏耕地情况。

(4) 相关规划文件。《罗甸县“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黔南州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罗甸县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罗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

3.3 规划时段、目标和任务

3.3.1 规划时段

根据《贵州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水土保持以奖代补县级实施规划的通知》，本次以奖代补项目规划时段为2024—2028年，共五年。

3.3.2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治理水土流失，保护饮用水水源，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收入，提升周边土地利用价值，发展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业，促进治理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乡村振兴建设。

(1) 治理水土流失

通过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治理程度达到70%以上，使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区域得到进一步治理，本项目区总水土流失面积为61.71km²，治理硬措施面积为5.21km²，封禁治理面积74.79km²。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水土保持率提高15点以上。

(2) 改善生态环境

通过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得到初步改善，各项措施保存率 $\geq 85\%$ ，各项措施减少效益达到85%以上，林草保存面积占宜林宜草面积的80%以上，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由目前787.86t/km²·a降低至567.35t/km²·a，水土流失量减少4.11万吨以上，保水效益107.22万 m³ 以上，最终达到控制水土流失，涵养水源，减轻自然灾害，维持流域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

(3) 发展农村经济

因地制宜，对规划区荒山荒坡、非优质园地、经果林地进行改造提升和新建经济(果)林，并配套相应道路和水利设施。将治理工作的重点、资金的投向集中到生产用地的集中改造和生产力提高上来，从而促进生产用地的产量最大化。根据小流域综

合治理的相关要求，结合规划区经济发展规划方案和群众需求，实施林下生物措施、新增当地特色经果林，并对现有的经果林进行补植补种、提植增效，配套相应道路和水利设施，促进流域产业结构的调整，从而达到增加人均纯收入的目标。同时通过发展精品经果林、茶产业发展带动项目区群众致富和壮大村委、合作社、大户、公司发展，增加收入，使当地农民人均收入增幅达到600元以上。

(4) 改善人居环境目标

实施治污洁水改善村容村貌，实施相应绿化美化和污水处理措施，项目建成后，项目区部分村寨污水经过人工生态湿地处理设施处理后，解决了村庄内生活污水横流、臭气逸散的问题。

3.3.3 规划任务

(1)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实施办法》，以及现场调查和结合地方需求，罗甸县水土保持工程以奖代补项目规划治理小流域5条，共涉及小流域198.64km²，其中治理措施面积80km²，占小流域面积的40.27%。本项目规划国家投资为4000万元，撬动民间投资2833.75万元。

(2) 通过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为项目区发展以精品茶园、火龙果园等产业扩大罗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

四、项目规划

4.1 治理范围

对罗甸县重要河流水系影响较大的水土流失区域；造成土地生产力下降，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开展土地资源抢救性、保护性治理的区域；涉及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等特定区域，水土流失严重、急需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提高群众收入的区域。

罗甸县水土保持工程以奖代补项目规划治理小流域5条，共涉及3个乡镇(居委会)19个村。小流域面积198.64km²，治理水土流失措施面积80km²，其中硬化措施面积5.52km²。

(1) 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

规划实施“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涉及逢亭镇上隆村、祥林村、祥脚村、腮里村，规划小流域面积38.57km²，其中治理水土流失措施面积16km²。

(2) 罗甸县逢亭上隆清洁小流域

规划实施“罗甸县逢亭上隆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涉及逢亭镇翁传村，规划小流域面积48.87km²，其中治理水土流失措施面积16km²。

(3) 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

规划实施“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涉及龙坪镇新民村、五星村、马草寨村、沙井村、莲花村，规划小流域面积48.87km²，其中治理水土流失措施面积16km²。

(4) 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

规划实施“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工程”，涉及龙坪镇里夏村、坪初村、上儒村、交广村，规划小流域面积34.16km²，其中治理水土流失措施面积16km²。

(5) 罗甸县沫阳坝王河清洁小流域

规划实施“罗甸县沫阳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涉及沫阳镇董当村、纳刮村、柏林村、罗沟村、里改村，规划小流域面积38.98km²，其中治理水土流失措施面积16km²。

4.2 治理对象和治理模式

4.2.1 治理对象

根据“生态清洁小流域”及“三区”治理思路。坚持统筹规划，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坚持治理、保护和发展并重，以经济发展促水土保持，坚持经济性、有效性，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适草，绿化和美化相结合等原则。具体的综合治理对象包括：坡耕地、河(沟)道、荒山荒坡、疏幼林地及其他水土流失严重地块。预防对象包括天然林、郁闭度达到0.7以上的比较稳定的人工林以及覆盖度0.4以上的草原、草场和草地；受人为破坏后难以恢复和治理地带；河流的两岸及源头以及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果等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4.2.2 治理模式

本规划内项目总体采取以奖代补模式，建设过程中引进民间资本、大户、公司、合作社，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模式，建设过程中优先由受益主体进行施工。

4.3 措施体系

(一) 实施治山保水，守护绿水青山

在人类活动较少、林草植被较好的区域，以封育保护为主，依靠自然恢复防治水土流失。在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林草植被稀疏的区域，因地制宜采取封禁、补植补种以及截、蓄、排等坡面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在农林牧等生产活动较为频繁的区域，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实施保护性耕作、地埂植物带、农田防护林建设等配套措施。加强坡耕地、侵蚀沟水土流失重点地块综合治理。开展退化林修复，提高山地林分质量，加强林下水土流失防治，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二) 统筹治污洁水，改善人居环境

结合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规划区水污染治理、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乡村绿化美化。在农田毗邻水库和河流的地方，建设植物缓冲带，通过吸收转化，有效减少氮、磷等营养物质进入水体。开展村庄荒地、裸地、“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绿化美化，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尽量采用乡土树种草种进行植被建设。不搞大拆大建，保留乡土气息，建设美丽宜居村落。

(三) 推进以水兴业，助力乡村振兴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依托绿水青山、田园风光和乡土文化等优势条件，实施“小流域+”，因地制宜打造水源保护型、生态旅游型、绿色产业型、和谐宜居型、休闲康养型等特色小流域产业综合体。推动

水土流失治理与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发展乡村产业有机结合，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拓宽乡村增收渠道。推广经济高效型水土保持植物，支持有条件地区发展规模化水土保持经济植物种植与加工。科学合理布设雨水集蓄利用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增加抗旱补灌水源。

4.3 小流域基本情况

4.3.1 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

(一) 土地利用现状

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涉及逢亭镇上隆村、祥林村、祥脚村、腮里村，小流域面积3857.45hm²。小流域耕地717.16hm²（其中水田面积321.06hm²、水浇地123.23hm²、梯坪地2.96hm²、坡耕地269.91hm²），林地2785.23hm²（其中有林地2233.38hm²、灌木林地447.22hm²、其它林地104.63hm²），草地0.46hm²，园地195.51hm²，交通运输用地29.68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7.39hm²，建设用地89.90hm²，其他土地12.12hm²。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土地利用现状详见表4-1。

表4-1 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土地利用现状表

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 (hm ²)	比例
耕地	水田		321.06	832%
	水浇地		123.23	3.19%
	梯坪地		2.96	0.08%
	坡耕地	5° -8°	154.33	4.00%

		8° -15°	85.64	2.22%
		15° -25°	26.31	0.68%
		>25°	3.63	0.09%
		小计	269.91	7.00%
	小计		717.16	18.59%
林地	有林地		2233.38	57.90%
	灌木林地		447.22	11.59%
	其它林地		104.63	2.71%
	小计		2785.23	72.20%
草地			0.46	0.01%
园地			195.51	5.07%
交通运输用地			29.68	0.7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7.39	0.71%
建设用地			89.90	2.33%
其它土地			12.12	0.31%
合计			3857.07	100.00%

(二) 水土流失现状

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1181.51hm²，占流域面积30.63%。小流域轻度水土流失面积1024.18hm²，中度水土流失面积85.64hm²，强烈水土流失41.75hm²，极强烈26.31hm²，剧烈3.63hm²。年均土壤侵蚀量2.75万吨，年均侵蚀模数711.81t/(km²-a)。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现状详见

表4-2。

表4-2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现状表

土地总面积 (hm²)	水土流失面积		各级水土流失强度									
	总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	轻度	占流失面积	中度	占流失面积	强烈	占流失面积	极强烈	占流失面积	剧烈	占流失面积
	(hm²)	(%)	(hm²)	(%)	(hm²)	(%)	(hm²)	(%)	(hm²)	(%)	(hm²)	(%)
3857.07	1181.51	30.63%	1024.18	86.68%	85.64	7.25%	41.75	3.53%	26.31	2.23%	3.63	0.31%

(三) 小流域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及治理思路

1. 产业发展方向

小流域所在地上隆村地处高寒山区。流域主要产业为茶产业种植，建有罗甸上隆茶场，创建于1956年3月，现有茶园2200亩，是贵州省著名的茶叶主产区之一。近年来，罗甸县整合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0万元，其中1220万元用于农场茶叶加工厂和茶园道路硬化建设；280万元用于茶园提质增效改造项目。现阶段将通过现有企业整合资金，全面推进山地特色产业的发展。上隆村充分利用地形、气候、市场等有利条件，选优选准主导产业，引进贵州绿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落户上隆村，并建设了罗甸县上隆生态茶园建设加工运营项目。依托大型龙头企业的带动和引领，成立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实施茶产业、皇菊产业种植和加工。目前种植茶叶品种有金观音、黄金叶、毛峰、毛尖等共3000余亩。



上隆小流域茶园现状

2. 治理思路

小流域内主要发展茶产业，目前，当地增大茶叶种植意愿十分强烈，流域范围内当地还有可种植茶叶的荒山荒坡、普通林地近100公顷可以开发种植，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经营主体愿意采取先建后补模式开展相应工作。治理以发展茶产业为核心，建设机耕道、耕作便道为辅助，增加茶场雨污水处理措施结合附近村庄污水环境整治思路进行综合治理。建成后相关项目规划移交于罗甸上隆茶场管理及维护。



新增茶叶实施区域

4.3.2 罗甸县逢亭上隆清洁小流域

（一）土地利用现状

罗甸县逢亭上隆清洁小流域涉及逢亭镇翁传村，小流域面积3805.81hm²。小流域耕地542.89hm²（其中水田面积174.22hm²、梯坪地95.58hm²、坡耕地273.09hm²），林地2994.58hm²（其中

有林地1840.45hm²、灌木林地1026.30hm²、其它林地127.83hm²),
草地1.68hm², 园地161.27hm², 交通运输用地24.58hm², 水域
及水利设施用地6.68hm², 建设用地50.81hm², 其他土地
23.32hm²。罗甸县逢亭上隆清洁小流域土地利用现状详见表4-3。

表43罗甸县逢亭上隆清洁小流域土地利用现状表

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 (hm ²)	比例
耕地	水田		174.22	4.58%
	水浇地		0.00	0.00%
	梯坪地		95.58	2.51%
	坡耕地	5° -8°	166.27	4.37%
		8° -15°	76.64	2.01%
		15° -25°	27.69	0.73%
		>25°	2.49	0.07%
		小计	273.09	7.18%
	小计		542.89	14.26%
林地	有林地		1840.45	48.36%
	灌木林地		1026.30	26.97%
	其它林地		127.83	3.36%
	小计		2994.58	78.68%
草地			1.68	0.04%
园地			161.27	4.24%

交通运输用地	24.58	0.6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68	0.18%
建设用地	50.81	1.34%
其它土地	23.32	0.61%
合计	3805.81	100.00%

(二) 水土流失现状

罗甸县逢亭上隆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1278.19hm²，占流域面积33.59%。小流域轻度水土流失面积1128.66hm²，中度水土流失面积76.64hm²，强烈水土流失42.71hm²，极强烈27.69hm²，剧烈2.49hm²。年均土壤侵蚀量2.90万吨，年均侵蚀模数761.58t/(km²-a)。翁传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现状详见表4-4。

表4-4罗甸县逢亨上隆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现状表

土地总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各级水土流失强度									
	总面积	占土地总 面积	轻度	占流失面积	中度	占流失面积	强烈	占流失面积	极强 烈	占流失面积	剧烈	占流失面积
	(hm ²)	(%)	(hm ²)	(%)	(hm ²)	(%)	(hm ²)	(%)	(hm ²)	(%)	(hm ²)	(%)
3805.81	1278.19	33.59%	1128.66	88.30%	76.64	6.00%	42.71	3.34%	27.69	2.17%	2.49	0.19%

(三)小流域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及治理思路

1.产业发展方向

小流域内主要发展经果林和茶产业，流域范围内经果林、茶场产业相应面积约1500亩。现有上隆农场三中队、四中队所属茶果园，全场土地面积7000亩，现有果茶产业4700亩，其中果园2500亩，茶园2200亩，是贵州省著名的茶叶、柑桔主产区之一。并引进贵州绿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了罗甸县上隆生态茶园建设加工运营项目，采取“合作社+劳务公司”模式，将全村劳动力纳入管理，分类建立劳动力信息数据库，做到劳动力信息底数清、情况明。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远程教育、夜校等阵地，充分发挥“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基层治理“铁三角”作用，通过“群众下单、联户长派单，网格员接单、合作社培育”的方式开展农业知识、技能专题培训会，不断发展壮大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同时，邀请专家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实操教学，着力培育出一批“田专家”“土秀才”。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计划，充分发挥党支部引领作用，采取“合作社+企业”销售方式，充分利用东西部协作帮扶和贵阳市对口帮扶优势，为全镇蔬菜产业找市场、拓销路，创新农商互联新模式新业态，有效实现“农商对接、产地直销”，着力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全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目前种植茶叶品种有毛峰、毛尖等共800余亩；果园800余亩。



已有经果林(火龙果园)及茶产业

2. 治理思路

小流域内主要发展经果林(火龙果)、茶产业，目前，当地增加茶叶、火龙果种植意愿十分强烈，流域范围内当地还有可换植茶叶、火龙果的荒山荒坡、普通林地近100公顷可以开发种植，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经营主体愿意采取先建后补模式开展相应工作。治理以发展茶产业为核心，建设机耕道、耕作便道为辅助，增加茶场雨污水处理措施结合附近村庄污水环境整治思路进行综合治理。建成后相关项目规划移交于上隆农场三中队、四中队管理及维护。



换植换种(茶园)区域



换植换种(火龙果园)区域

4.3.3 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

(一) 土地利用现状

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涉及龙坪镇新民村、五星村、马草寨村、沙井村、新城村、莲花村，小流域面积4887.29hm²。小流域耕地407.76hm²(其中水田面积152.31hm²、梯坪地2.58hm²、坡耕地252.87hm²)，林地1581.28hm²(其中有林地1060.47hm²、灌木林地211.68hm²、其它林地309.13hm²)，草地456.59hm²，园地1909.22hm²，交通运输用地72.12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58.14hm²，建设用地57.15hm²，其他土地246.03hm²。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土地利用现状详见表4-5。

表45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土地利用现状表

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 (hm ²)	比例
耕地	水田	152.31	3.12%
	水浇地	0.00	0.00%
	梯坪地	2.58	0.05%
	坡耕地	5°-8°	0.60%
		8°-15°	3.76%
		15°-25°	0.78%
		>25°	0.03%
		小计	5.17%
	小计	407.76	8.34%
林地	有林地	1060.47	21.70%
	灌木林地	211.68	4.33%
	其它林地	309.13	6.33%
	小计	1581.28	32.35%
草地		456.59	9.34%
园地		1909.22	39.07%
交通运输用地		71.12	1.4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58.14	3.24%
建设用地		57.15	1.17%
其它土地		246.03	5.03%
合计		4887.29	100.00%

(二) 水土流失现状

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 1754.40hm^2 ，占流域面积 35.90% 。小流域轻度水土流失面积 1451.54hm^2 ，中度水土流失面积 183.87hm^2 ，强烈水土流失 79.42hm^2 ，极强烈 38.03hm^2 ，剧烈 1.54hm^2 。年均土壤侵蚀量 4.21 万吨，年均侵蚀模数 $860.99\text{t}/(\text{km}^2\text{a})$ 。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现状详见表4-6。

表4-6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现状表

土地总面积 (hm²)	水土流失面积		各级水土流失强度									
	总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	轻度	占流失面积	中度	占流失面积	强烈	占流失面积	极强烈	占流失面积	剧烈	占流失面积
	(hm²)	(%)	(hm²)	(%)	(hm²)	(%)	(hm²)	(%)	(hm²)	(%)	(hm²)	(%)
4887.29	1754.40	35.90%	1451.54	82.74%	183.87	10.48%	79.42	4.53%	38.03	2.17%	1.54	0.09%

(三) 小流域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及治理思路

1. 产业发展方向

项目所在地新民村是罗甸县重要火龙果发展基地，现有贵州民生玉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火龙果种植基地，现有火龙果园1730余亩，后续将新增400亩火龙果园。近年来，罗甸县采取“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引导农民种植火龙果，带动当地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2023年，罗甸县火龙果种植面积达3.54万亩，挂果面积3万亩，预计产量3.9万吨、产值3亿元。



已有火龙果园

2. 治理思路

小流域内主要发展经果林(火龙果),目前,当地增加火龙果种植意愿十分强烈,流域范围内当地还有可新增、换植火龙果的荒山荒坡、普通林地近100公顷可以开发种植,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经营主体愿意采取先建后补模式开展

相应工作。治理以发展茶产业为核心，建设机耕道、耕作便道为辅助，增加茶场雨污水处理措施结合附近村庄污水环境整治思路进行综合治理。建成后相关项目规划移交于贵州民生玉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及维护。



火龙果主要种植区域

4.3.4 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

(一) 土地利用现状

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涉及龙坪镇里夏村、坪初村、上儒村、交广村，小流域面积 3416.39hm^2 。小流域耕地 764.04hm^2 （其中水田面积 408.28hm^2 、梯坪地 3.12hm^2 ，坡耕地 352.64hm^2 ），林地 2306.20hm^2 （其中有林地 1515.79hm^2 、灌木林地 690.84hm^2 、其它林地 99.57hm^2 ），草地 3.40hm^2 ，园地 51.75hm^2 ，交通运输用地 39.34hm^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05.59hm^2 ，建设用地 35.95hm^2 ，其他土地 10.12hm^2 。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土地利用现状详见表4-7。

表4-7 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土地利用现状表

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 (hm ²)	比例
耕地	水田		408. 28	11. 95%
	水浇地		0. 00	000%
	梯坪地		3. 12	0. 09%
	坡耕地	5° -8°	220. 87	6. 47%
		8° -15°	109. 48	3. 20%
		15° -25°	21. 07	0. 62%
		>25°	1. 22	0. 04%
		小计	352. 64	10. 32%
	小计		764. 04	22. 36%
林地	有林地		1515. 79	4437%
	灌木林地		690. 84	20. 22%
	其它林地		99. 57	2. 91%
	小计		2306. 20	6750%
草地			3. 40	0. 10%
园地			51. 75	1. 51%
交通运输用地			39. 34	1. 1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05. 59	6. 02%
建设用地			35. 95	1. 05%
其它土地			10. 12	0. 30%
合计			3416. 39	100. 00%

(二) 水土流失现状

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1108.16hm²，占流域面积32.44%。小流域轻度水土流失面积 926.00hm²，中度水土流失面积109.48hm²， 强烈水土流失50.39hm²， 极强烈21.07hm²， 剧烈1.22hm²。年均土壤侵蚀量2.62万吨，年均侵蚀模数767.01t/(km²a)。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现状详见表4-8。

表4-8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现状表

土地总面积 (hm²)	水土流失面积		各级水土流失强度									
	总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	轻度	占流失面积	中度	占流失面积	强烈	占流失面积	极强烈	占流失面积	剧烈	占流失面积
	(hm²)	(%)	(hm²)	(%)	(hm²)	(%)	(hm²)	(%)	(hm²)	(%)	(hm²)	(%)
3416.39	1108.16	32.44%	926.00	83.56%	109.48	9.88%	50.39	4.55%	21.07	1.90%	1.22	0.11%

(三)小流域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及治理思路

1.产业发展方向

项目所在地新民村是罗甸县重要火龙果发展基地，现有贵州民生玉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火龙果种植基地，现有火龙果园1600余亩，后续将新增600亩火龙果园。现阶段将通过现有企业整合资金，全面推进山地特色产业的发展。新民村充分利用地形、气候、市场等有利条件，选优选准主导产业，引进贵州高原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落户里夏村，并建设了高原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火龙果深加工项目。并成立销售专班，推动产销对接。组建由分管副县长为专班主任，县直涉及部门、乡镇、企业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罗甸县主要农特产品营销工作专班，按照行业分工、齐抓共管的要求，紧盯省内外市场，全面收集市场需求信息，整合县内产品，实行统一包装、统一营销，统筹抓好产品收购、包装、销售等环节，高位推动全县火龙果产品营销工作。健全销售体系，畅通销售渠道。加强农村经纪人队伍培养，依托“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打破农产品供需壁垒，畅通产销对接“最后一公里”。用好广州、贵阳等帮扶城市资源，持续扩大农产品直销范围。积极搭建联系交流平台，推动火龙果生产经营主体与石板物流园等流通企业合作，逐步提高订单化生产占比，抢占省内市场份额；依托扶贫832、“罗甸康品”等平台，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线上线下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目前，建成县级电商服务中心1个，培育电商经营主体达66家，经营主体自建电商微平台50家；依托淘宝、天猫等知名平台建立县级特色馆2家。



火龙果主要种植区域

2. 治理思路

小流域内主要发展经果林(火龙果),目前,当地增加火龙果种植意愿十分强烈,流域范围内当地还有可新增、换植火龙果的荒山荒坡、普通林地近100公顷可以开发种植,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经营主体愿意采取先建后补模式开展相应工作。治理以发展茶产业为核心,建设机耕道、耕作便道为辅助,增加茶场雨污水处理措施结合附近村庄污水环境整治思路进行综合治理。建成后相关项目规划移交于贵州高原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及维护。



火龙果主要种植区域

4.3.5 罗甸县沫阳坝王河清洁小流域

(一) 土地利用现状

罗甸县沫阳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涉及涉及沫阳镇董当村、纳刮村、柏林村、罗沟村、里改村，小流域面积3897.90hm²。小流域耕地1536.88hm²（其中水田面积1306.39hm²、水浇地4.73hm²、梯坪地2.41hm²、坡耕地223.35hm²），林地1975.42hm²（其中有林地1142.32hm²、灌木林地822.52hm²、其它林地10.58hm²），草地75.92hm²，园地3.93hm²，交通运输用地52.51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54.68hm²，建设用地178.21hm²，其他土地20.35hm²。罗甸县沫阳坝王河清洁小流域土地利用现状详见表4-9。

表4-9 罗甸县沫阳坝王河清洁小流域土地利用现状表

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 (hm ²)	比例	
耕地	水田		1306.39	33.52%
	水浇地		4.73	0.12%
	梯坪地		2.41	0.06%
	坡耕地	5° -80	174.60	448%
		8°-15°	39.72	1.02%
		15° -25°	8.59	0.22%
		>25°	0.44	0.01%
		小计	223.35	5.73%
		小计	1536.88	39.43%

林地	有林地	1142.32	29.31%
	灌木林地	822.52	21.10%
	其它林地	10.58	0.27%
	小计	1975.42	50.68%
草地		75.92	1.95%
园地		3.93	0.10%
交通运输用地		52.51	1.3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4.68	1.40%
建设用地		178.21	4.57%
其它土地		20.35	0.52%
合计		3897.90	100.00%

(二) 水土流失现状

罗甸县沫阳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848.79hm²，占流域面积21.78%。小流域轻度水土流失面积785.28hm²，中度水土流失面积39.72hm²，强烈水土流失14.76hm²，极强烈8.59hm²，剧烈0.44hm²。年均土壤侵蚀量1.72万吨，年均侵蚀模数442.53t/(km²-a)。罗甸县沫阳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现状详见表4-10。

表4-10罗甸县沫阳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现状表

土地总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各级水土流失强度									
	总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	轻度	占流失面积	中度	占流失面积	强烈	占流失面积	极强 烈	占流失面积	剧烈	占流失面积
	(hm ²)	(%)	(hm ²)	(%)	(hm ²)	(%)	(hm ²)	(%)	(hm ²)	(%)	(hm ²)	(%)
3897.90	848.79	21.78%	785.28	92.52%	39.72	4.68%	14.76	1.74%	8.59	1.01%	0.44	0.05%

(三) 小流域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及治理思路

1. 产业发展方向

项目所在地董当村入驻有贵州罗甸照丰农联科技推广公司，现有火龙果种植基地约700亩，近年来，罗甸县采取“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引导农民种植火龙果，带动当地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火龙果主要种植区域

2. 治理思路

小流域内主要发展经果林(火龙果),目前,当地增加火龙果种植意愿十分强烈,流域范围内当地还有可新增火龙果的荒山荒坡、普通林地近100公顷可以开发种植,采取“公司+合作社+

农户”的经营模式，经营主体愿意采取先建后补模式开展相应工作。治理以发展茶产业为核心，建设机耕道、耕作便道为辅助，增加茶场雨污水处理措施结合附近村庄污水环境整治思路进行综合治理。建成后相关项目规划移交予贵州罗甸照丰农联科技推广公司管理及维护。



火龙果主要种植区域

4.4治理任务和项目安排

本项目规划治理5条小流域，规划项目5个，分别是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罗甸县逢亭上隆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

合治理工程，罗甸县沫阳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共5年实施期。

4.4.1 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2024年计划实施。主要治理任务有硬措施面积如下：新建茶园61.61hm²，换植换种(茶园)23.32hm²，补植补种(茶园)35.22hm²（折算治理面积17.61hm²）。其他措施：新建机耕道(3.0米宽)1.11km，新建耕作便道(采摘便道，1.0米宽)1.32km，污水处理系统1套，新建排水沟0.89km，封禁治理1497.46hm²，封禁治理牌5套，工程碑1座，垃圾处理箱15个，经果林配套蓄水池5口(35立方米)。

4.4.2 罗甸县逢亭上隆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2025年计划实施。主要治理任务有硬措施面积如下：换植换种(茶园)54.27hm²，换植换种(火龙果园)55.27hm²。其他措施：新建机耕道(3.0米宽)0.82km，新建耕作便道(采摘便道，1.0米宽)1.46km，污水处理系统1套，新建排水沟0.79km，封禁治理1490.46hm²，封禁治理牌5套，工程碑1座，垃圾处理箱20个，经果林配套蓄水池4口(35立方米)。

4.4.3 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2026年计划实施。主要治理任务有硬措施面积如下：新建火龙果园43.16hm²，换植换种(火龙果园)64.73hm²。其他措施：新建机耕道(3.0米宽)1.99km，新建耕作便道(采摘便道，1.0米宽)3.78km，污水处理系统1套，新建排水沟1.29km，

封禁治理1492.11hm²，封禁治理牌5套，工程碑1座，垃圾处理箱18个，经果林配套蓄水池6口（35立方米）。

4.3.4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2027年计划实施。主要治理任务有硬措施面积如下：新建火龙果园26.06hm²，换植换种（火龙果园）75.28hm²。其他措施：新建机耕道（3.0米宽）2.54km，新建耕作便道（采摘便道，1.0米宽）4.48km，污水处理系统1套，新建排水沟1.23km，封禁治理1498.66hm²，封禁治理牌5套，工程碑1座，垃圾处理箱19个，经果林配套蓄水池6口（35立方米）。

4.3.5罗甸县沫阳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2028年计划实施。主要治理任务有硬措施面积如下：新建火龙果园100.02hm²。其他措施：新建机耕道（3.0米宽）2.57km，新建耕作便道（采摘便道，1.0米宽）4.87km，污水处理系统1套，新建排水沟1.23km，封禁治理1499.98hm²，封禁治理牌5套，工程碑1座，垃圾处理箱26个，经果林配套蓄水池6口（35立方米）。

表4-11项目规划表

小流域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区域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年度	投资金额(万元)
继雄	罗甸县逢亭小 蒙江清洁技术 L持综合治理工程	逢亭镇上隆村、祥林村、祥脚村、腮里村	生态小型小	新建茶园61.61hm ² ，换植换种(茶园)23.32hm ² ，补植补种(茶园)35.22hm ² (折算治理面积17.61hm ²)。其他措施：新建机耕道(3.0米宽)1.11km，新建耕作便道(采摘便道，1.0米宽)1.32km，污水处理系统1套，新建排水沟0.89km，封禁治理1497.46hm ² ，封禁治理牌5套，工程碑1座，垃圾处理箱15个，经果林配套蓄水池5口(35立方米)。	2024	1399.06
雄	罗甸县 上流保持工程	逢亭镇翁传村	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换植换种(茶园)54.27hm ² ，换植换种(火龙果园)55.27hm ² 。其他措施：新建机耕道(3.0米宽)0.82km，新建耕作便道(采摘便道，1.0米宽)1.46km，污水处理系统1套，新建排水沟0.79km，封禁治理1490.46hm ² ，封禁治理牌5套，工程碑1座，垃圾处理箱20个，经果林配套蓄水池4口(35立方米)。	2025	1405.54
继雄	简是海坪小 基块E小保 L排综合治理	新民村、五星村、马草寨村、沙井村、莲花村	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新建火龙果园43.16hm ² ，换植换种(火龙果园)64.73hm ² 。其他措施：新建机耕道(3.0米宽)1.99km，新建耕作便道(采摘便道，1.0米宽)3.78km，污水处理系统1套，新建排水沟129km，封禁治理1492.11hm ² ，封禁治理牌5套，工程碑1座，垃圾处理箱18个，经果林配套蓄水池6口(35立方米)。	2026	1355.18
		龙坪镇里夏村、坪初村、上儒村、交广村	繁荣流域	新建火龙果园26.06hm ² ，换植换种(火龙果园)75.28hm ² 。其他措施：新建机耕道(3.0米宽)2.54km，新建耕作便道(采摘便道，1.0米宽)4.48km，污水处理系统1套，新建排水沟1.23km，封禁治理1498.66hm ² ，封禁治理牌5套，工程碑1座，垃圾处理箱19个，经果林配套蓄水池6口(35立方米)。	2027	1338.54
岁甸县 沫阳坝 王河清 洁小流 域	继雄	沫阳镇董当村、纳刮村、柏林村、罗沟村、里改村	额流域	新建火龙果园100.02hm ² 。其他措施：新建机耕道(3.0米宽)2.57km，新建耕作便道(采摘便道，1.0米宽)4.87km，污水处理系统1套，新建排水沟1.23km，封禁治理1499.98hm ² ，封禁治理牌5套，工程碑1座，垃圾处理箱26个，经果林配套蓄水池6口(35立方米)。	2028	1335.43

罗甸县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施规划(2024-2028)措施汇总为：机耕道9.03km，耕作便道15.91km，排水沟5.43km，蓄水池27口，污水处理系统5套，垃圾处理箱108个，水土保持治理措施面积为8000hm²，其中经济(果)林521.33hm²，封禁治理7478.67hm²。措施详见表4-10。

表4-10罗甸县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施规划(2024-2028)措施汇总表

项目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封禁治理(hm ²)
	机耕道(km)	耕作便道(km)	排水沟(km)	蓄水池(口)	污水处理系统(套)	垃圾处理箱(个)	经济(果)林(hm ²)	
罗甸县	9.03	15.91	5.43	27	5	108	521.33	7478.67

五、实施办法

根据《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黔水保〔2021〕5号）要求，该规划项目中主体为大户、公司、合作社等组织机构实施的拟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管理模式，项目措施受益为公共大众主体、公益性质的由国家财政资金进行实施。项目总体管理机构以罗甸县水务局为主要责任主体。罗甸县水务局应根据(黔水保〔2021〕5号)要求，针对性建立《罗甸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实施办法》。

5.1 工程运行管理

在工程开工前，对各项措施，按土地使用权落实所有权和管护权，是村组集体的要指定专人负责；管护不落实的单项工程，一律不验收，直到落实为止。对已建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将移交给产权所有者，并颁发所有权证，同时与产权所有者签订责任书，明确其管护权力及职责。

国家财务全额投资部分按正常招投标、村民自建等形式进行建设管理。

5.2 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和 workflows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以及广大群众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调动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加强我县水土流失治理，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要求，依据《贵州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实施办法》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创新机制，以确保项目有人建、有人管、生命周期长，发挥其最大效益。

5.2.1 实施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自愿自主。遵循政府引导、因地制宜、自愿申报、公开透明、自主建设、强化服务、规范管理的原则。

坚持程序适用，逐步实施。以奖代补程序包括罗甸县编制实施规划、项目区选定建设主体、罗甸县编制实施方案、自主开展建设、罗甸县组织工程验收和兑付奖补资金等。

坚持以人为本，持续造福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增进人民福祉、提

升水保障、水安全、水生态、水文化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两手发力，激励社会参与。以上级财政资金投入为主，积极广泛吸收金融资金和社会投资，多渠道筹集资金，发挥公共财政对水利发展的保障作用，形成政府社会协同治理水土流失。

5.2.2 奖补对象、范围及标准

(1) 奖补对象

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防治的农户、村组集体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林业企业等建设主体。本项目区主要奖补内容为主要新增经果(济)林新建和提质增效、林下种植经济作物、机耕道、采摘便道等，根据本项目已成立的精品果园的管理模式为“公司+专业合作社(大户)+农户”，建议以公司带头，作为建设主体。项目建设生态措施部分、村庄环境整治、河道库岸植被建设、保土耕作、村庄范围内村民机耕道及耕作便道等措施同国家资金统一进行建设。

(2) 奖补的范围

规划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中公司、大户、合作社实施项目的林草措施部分(含购苗、种苗、坡地土地整治(改造)等内容)、经果林园区内道路、水池、水沟等工程措施。

(3) 奖补标准

①以奖代补适用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400万元，材料、苗木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200万元的水土保持

建设工程。

②工程奖补资金总额不得突破本年度下达的年度总投资，工程措施奖补资金比例不得高于总投资的40%，林草措施必须为集中连片，治理面积1.5公顷以上。

③原则上对没有经济效益的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该项措施总投资的70%，对于有一定经济效益的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该项措施总投资的50%，根据投资概算表及项目类型划分，本项目建设内容“以奖代补”主要是补偿林草措施投资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投资总额，相应奖补标准划分如下表所示。

5.2.3以奖代补建设管理

1. 项目区罗甸县水务部门根据建设主体申报的建设内容，结合罗甸县级实施规划，按照有关技术标准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市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项目区罗甸县人民政府依据省级下达的年度实施计划，通过比选制度确定项目及建设主体。罗甸县人民政府须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建设主体比选制度，明确财政、水务、审计、纪检等部门职责，做好过程监督工作。比选制度应包括发布公告、项目申报和比选、审核公示等过程。

3. 以奖代补项目需要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市水务部门、财政部门与建设主体、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四方协议，明确建设地点(附图斑号或四界坐标，附现状照片)、建设内容、

建设工期、工程质量与安全、验收及奖补标准、过程资料和档案管理、产权归属、利益联结、资金兑付、项目建成后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等各方权利和义务。

4. 建设主体按照批复实施方案和协议要求自主开展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保证施工安全。

5. 罗甸县水务部门会同项目实施区域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等日常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6. 建设主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档案管理，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建设主体购买主要原材料的相关票据、用工支付凭证(清单)、合同协议、施工前、中、后照片等妥善保管，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监督部门应妥善保存监督工作照片、记录等监督过程资料。

7.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罗甸县水务部门应按上级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工程实施相关信息。

5.2.4 以奖代补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工作由项目实施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区纪检部门做好监督工作；

2. 验收的主要内容是工程建设的质量、数量、建设过程资料、建后管护等内容；

3. 工程验收由现场查验、召开验收成果鉴定会组成。工程验

收重点是各项措施的质量和数量，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不计其数量，经过返工质量符合标准后，重新验收补计其数量；

4. 现场查验由罗甸县水务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办法开展，罗甸县水务部门、涉及乡(镇)及建设主体相关人员参加；

5. 验收成果鉴定会由项目实施区人民政府组织水务、财政、林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审计部门、项目涉及乡(镇)人民政府、特邀专家等成立验收组，项目建设主体、设计(委托的查验单位)及涉及乡(镇)监督人员等相关单位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变更文件)、验收申请表、工程合同协议、工程验收查验报告等资料开展验收成果鉴定工作，形成验收意见，同时附验收组成员签到册进行备案；

6. 以奖代补工程应在项目实施年的次年3月底完成工程验收，5月底前完成奖补资金兑付，项目区人民政府以正式文件向所在市(州)、省水利、财政部门报送工程验收意见和奖补资金，兑付情况。

5.2.5以奖代补项目兑付奖补及监管

1. 奖补资金兑付。

(1) 工程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部门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合同协议、验收意见、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的购买票据、用工支付清单等，两个月内完成奖补资金兑付。

(2) 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过硬，持续稳定发挥效益，应由

建设主体缴纳约定奖补总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后工程质量持续稳定再兑付到位。

2. 县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奖补资金的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奖补资金专款专用，按规定及时兑付，未兑付的结余资金超过30%，由黔南州水务部门加强督导，确保6月底完成奖补任务，限时未完成任务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3. 区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奖补资金的管理。对虚报、骗取、冒领、截留、挪用、贪污奖补资金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建设主体的不良行为，要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通过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4. 建设主体要加强项目后续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效益稳定发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侵占水土保持设施。

5. 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的收益进行监管，收益应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5.2.6 长效利益联结机制

首先进行运行机制创新，改变过去由政府立项、政府建设和管理的组织模式，实行“政府引导、企业带动、合作社联结、农民参与、科技支撑、金融扶持、保险分担”的管理运行新机制。

企业通过“政府+公司+村集体+农户”，以村集体为参与建设

主体，积极引导农户土地、撂荒地、经果林、茶园资源入股入社，村级集体以资源、资金入股入社，通过土地流转、经果林、茶园入股、合作社统一经营等多种模式推进规模经营，实现入股分红、滚动发展、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与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提供配套服务，以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联合体。龙头企业通过加工、购销等环节所获得的利润要按合同进行利润返还，提高农业收益，增加农民收入。

5.3管理制度和建设要求

根据全面质量管理要求，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组织制度与管理制度。在工程实施建设中，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号）、《贵州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黔财农〔2019〕191号）进行工程管理，认真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

(1) 工程开工前，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责。

(2) 工程建设实行公示制。工程施工前和竣工验收后，项目责任主体应将建设情况在项目区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实施范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和管护主体等。实行工程建设招投标制。按工程建设要求，项目建设采取公开招投标制，公平、公开、公正选择建设施工单位，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和造价。

(3) 规划项目实施方案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4) 严格遵守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管控影响工程质量的潜在风险。

(5)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及时将项目前期审批、投资计划、资金管理、招投标、任务完成、检查验收等情况录入系统，并对录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6) 工程建成后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和有关规定程序与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7) 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

六、投资匡算

本规划投资匡算参考《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指导意见》（水保〔2021〕381号）、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实施办法》（黔水保〔2021〕5号），《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概(估)算编制规定》及《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2022版)以及国家有关水土保持工程的规程、规范、相关标准进行编制匡算本规划的投资。

6.1 编制依据

(1) 《关于颁发〈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

额)的通知》(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2) 关于发布《〈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概(估)算编制规定〉及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2022版)》的通知(黔水建〔2022〕1号);

(3)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黔建建通〔2018〕131号);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6)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2023年第6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第二节 匡算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指标法,并结合近年实施同类项目投资实际需要,对水土保持重点项目进行投资匡算。

(一) 匡算标准

1. 道路系统:机耕道(3米)新建按55万元/公里,改建机耕道按30万元/公里。耕作便道(采摘便道,1米)按20万元/公里。

2.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排水沟(0.3m*0.4m)25 万元/km,蓄水池(35m³)2.5 万/口。

3. 污水处理系统(包括管网、检查井工程、调节池、人工生

态湿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参照23年江口水保提质增效项目)40万/套，垃圾处理箱1000元/个。

4. 经果(济)林：茶叶8000元/亩(单行条栽茶园，1350株，2年生苗)，补植补种茶叶4000元/亩(单行条栽茶园，675株，2年生苗，不需大整地)，火龙果6000元/亩(26—30株，3年生苗)。

5. 其他工程。项目简介碑3000元/块，封育碑2000/套。

(二) 匡算结果

各流域投资工程量及匡算投资如下：

1. 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匡算总投资1399.06万元，其中国家财政投资800万元，民间资本投资599.06万元。工程措施投资184.00万元，其中国家财政投资147.35万元，民间投资36.6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124.82万元，国家财政投资562.41万元，民间投资562.41万元；封育治理措施1.00万元，国家财政投资1.00万元；独立费用(含监测)89.24万元，国家财政投资89.24万元。详见表6-1。

表6-1罗甸县逢亭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国家财政投资	要	奖补比例（%）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84.00	147.35	36.65	
1.1	田间道路工程				87.45	61.22	26.23	70
1.1.1	新建机耕道	km	1.11	55	61.05	42.74	18.31	70
1.1.2	耕作便道(采摘便道)	km	1.32	20	26.40	18.48	7.92	70
1.2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34.75	24.33	10.42	70
1.2.1	排水沟	km	0.89	25	22.25	15.58	6.67	70
1.2.2	蓄水池	个	5	2.5	12.50	8.75	3.75	70
1.3	农村环境整治				61.50	61.50	0.00	
1.3.1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60	60.00	60.00	0.00	
1.3.1	垃圾处理箱	个	15	0.1	1.50	1.50	0.00	
1.4	其他工程				0.30	0.30	0.00	
1.4.1	项目简介碑	块	1	0.3	0.30	0.30	0.0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林草措施)					1124.82	562.41	562.41	
2.1	经济林工程				1124.82	562.41	562.41	50
2.1.1	新建茶园	亩	924.15	0.8	739.32	369.66	369.66	50
2.1.2	换植换种(茶园)	亩	349.80	0.8	279.84	139.92	139.92	50
2.1.3	补植补种(茶园)	亩	264.15	0.4	105.66	52.83	52.83	50
第三部分封商治理措施					1.00	1.00	0.00	
3.1	封禁治理				1.00	1.00	0.00	
3.1.1	封育碑	套	5	0.2	1.00	1.00	0.0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89.24	89.24	0.00	
合计					1399.06	800.00	599.06	

2. 罗甸县逢亭上隆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罗甸县逢亭上隆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匡算总投资1405.54万元，其中国家财政投资800万元，民间资本投资605.54万元。工程措施投资166.35万元，其中国家财政投资135.14万元，民间投资31.21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148.67万元，国家财政投资574.34万元，民间投资574.33万元；封育治理措施1.00万元，国家财政投资1.00万元；独立费用(含监测)89.52万元，国家财政投资89.52万元。详见表6-2。

表6-2罗甸县逢亭上隆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要	要	奖补比例（%）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66.35	135.14	31.21	
1.1	田间道路工程				74.30	52.01	22.29	70
1.1.1	新建机耕道	km	0.82	55	45.10	31.57	13.53	70
1.1.2	耕作便道(采摘便道)	km	1.46	20	29.20	20.44	8.76	70
1.2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29.75	20.83	8.92	70
1.2.1	排水沟	km	0.79	25	19.75	13.83	5.92	70
1.2.2	蓄水池	个	4	2.5	10.00	7.00	3.00	70
1.3	农村环境整治				62.00	62.00	0.00	
1.3.1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60	60.00	60.00	0.00	
1.3.1	垃圾处理箱	个	20	0.1	2.00	2.00	0.00	
1.4	其他工程				0.30	0.30	0.00	
1.4.1	项目简介碑	块	1	0.3	0.30	0.30	0.0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林草措施)					1148.67	574.34	574.33	
2.1	经济林工程				1148.67	574.34	574.33	50
2.1.1	换植换种(茶园)	亩	814.05	0.8	651.24	325.62	325.62	50
2.1.2	换植换种(火龙果园)	亩	829.05	0.6	497.43	248.72	248.71	50
第三部分封商治理措施					1.00	1.00	0.00	
3.1	封禁治理				1.00	1.00	0.00	
3.1.1	封育碑	套	5	0.2	1.00	1.00	0.0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89.52	89.52	0.00	
合计					1405.54	800.00	605.54	

3. 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匡算总投资1355.18万元，其中国家财政投资800万元，民间资本投资555.18万元。工程措施投资294.40万元，其中国家财政投资224.72万元，民间投资69.68万元；植物措施投资971.01万元，国家财政投资485.51万元，民间投资485.50万元；封育治理措施1.00万元，国家财政投资1.00万元；独立费用(含监测)88.77万元，国家财政投资88.77万元。详见表6-3。

表6-3罗甸县龙坪蒙江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要	要	奖补比例（%）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94.40	224.72	69.68	
1.1	田间道路工程				185.05	129.54	55.51	70
1.1.1	新建机耕道	km	1.99	55	109.45	76.62	32.83	70
1.1.2	耕作便道(采摘便道)	km	3.78	20	75.60	52.92	22.68	70
1.2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47.25	33.08	14.17	70
1.2.1	排水沟	km	1.29	25	32.25	22.58	9.67	70
1.2.2	蓄水池	个	6	2.5	15.00	10.50	4.50	70
1.3	农村环境整治				61.80	61.80	0.00	
1.3.1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60	60.00	60.00	0.00	
1.3.1	垃圾处理箱	个	18	0.1	1.80	1.80	0.00	
1.4	其他工程				0.30	0.30	0.00	
1.4.1	项目简介碑	块	1	0.3	0.30	0.30	0.0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林草措施)					971.01	485.51	485.50	
2.1	经济林工程				971.01	485.51	485.50	50
2.1.1	新建(火龙果园)	亩	647.40	0.6	388.44	194.22	194.22	50
2.1.2	换植换种(火龙果园)	亩	970.95	0.6	582.57	291.29	291.28	50
第三部分封育治理措施					1.00	1.00	0.00	
3.1	封禁治理				1.00	1.00	0.00	
3.1.1	封育碑	套	5	0.2	1.00	1.00	0.0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88.77	88.77	0.00	
合计					1355.18	800.00	555.18	

4. 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匡算总投资1338.54万元，其中国家财政投资800万元，民间资本投资538.54万元。工程措施投资338.25万元，其中国家财政投资255.74万元，民间投资82.51万元；植物措施投资912.06万元，国家财政投资456.03万元，民间投资456.03万元；封育治理措施1.00万元，国家财政投资1.00万元；独立费用(含监测)87.23万元，国家财政投资87.23万元。详见表6-4。

表6-4罗甸县龙坪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国家财政投资 万元	疑 万元	奖补比例 (%)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38.25	255.74	82.51	
1.1	田间道路工程				229.30	160.51	68.79	70
1.1.1	新建机耕道	km	2.54	55	139.70	97.79	41.91	70
1.1.2	耕作便道(采摘便道)	km	4.48	20	89.60	62.72	26.88	70
1.2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45.75	32.03	13.72	70
1.2.1	排水沟	km	1.23	25	30.75	21.53	9.22	70
1.2.2	蓄水池	个	6	2.5	15.00	10.50	4.50	70
1.3	农村环境整治				62.90	62.90	0.00	
1.3.1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60	60.00	60.00	0.00	
1.3.1	垃圾处理箱	个	29	0.1	2.90	2.90	0.00	
1.4	其他工程				0.30	0.30	0.00	
1.4.1	项目简介牌	块	1	0.3	0.30	0.30	0.0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林草措施)					912.06	456.03	456.03	
2.1	经济林工程				912.06	456.03	456.03	50
2.1.1	新建(火龙果园)	亩	390.90	0.6	234.54	117.27	117.27	50
2.1.2	换植换种(火龙果园)	亩	1129.20	0.6	677.52	338.76	338.76	50
第三部分封育治理措施					1.00	1.00	0.00	
3.1	封禁治理				1.00	1.00	0.00	
3.1.1	封育碑	套	5	0.2	1.00	1.00	0.0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87.23	87.23	0.00	
合计					1338.54	800.00	538.54	

5. 罗甸县沫阳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罗甸县沫阳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匡算总投资1335.43万元，其中国家财政投资800万元，民间资本投资535.43万元。工程措施投资347.40万元，其中国家财政投资262.06万元，民间投资85.34万元；植物措施投资900.18万元，其中国家财政投资450.09万元，民间投资450.09万元；封育治理措施1.00万元，国家财政投资1.00万元；独立费用(含监测)86.85万元，国家财政投资86.85万元。详见表6-5。

表6-5罗甸县沫阳坝王河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强 万元	疑 万元	奖补比 例 (%)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47.40	262.06	85.34	
1.1	田间道路工程				238.75	167.13	71.62	70
1.1.1	新建机耕道	km	2.57	55	141.35	98.95	42.40	70
1.1.2	耕作便道(采摘便道)	km	4.87	20	97.40	68.18	29.22	70
1.2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45.75	32.03	13.72	70
1.2.1	排水沟	km	1.23	25	30.75	21.53	9.22	70
1.2.2	蓄水池	不	6	2.5	15.00	10.50	4.50	70
1.3	农村环境整治				62.60	62.60	0.00	
1.3.1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60	60.00	60.00	0.00	
1.3.1	垃圾处理箱	个	26	0.1	2.60	2.60	0.00	
1.4	其他工程				0.30	0.30	0.00	
1.4.1	项目简介碑	块	1	0.3	0.30	0.30	0.0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林草措施)					900.18	450.09	450.09	
2.1	经济林工程				900.18	450.09	450.09	50
2.1.1	新建(火龙果园)	亩	1500.30	0.6	900.18	450.09	450.09	50
第三部分封育治理措施					1.00	1.00	0.00	
3.1	封禁治理				1.00	1.00	0.00	
3.1.1	封育碑	套	5	0.2	1.00	1.00	0.0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86.85	86.85	0.00	
合计					1335.43	800.00	535.43	

6.5投资匡算

罗甸县水土保持以奖代补规划匡算总投资6833.75万元，其中国家财政投资4000万元，民间资本投资2833.7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330.40万元，国家财政投资1025.01万元，民间投资305.39万元；植物措施投资5056.74万元，国家财政投资2528.38万元，民间投资2528.36万元；封育治理措施5.00万元，国家财政投资5.00万元；独立费用(含监测)441.61万元，国家财政投资44.61万元。

表6-6罗甸县水土保持以奖代补规划匡算投资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国家财政投资 万元	民间投资 万元	奖补比例(%)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330.40	1025.02	305.38	
1.1	田间道路工程				814.85	570.40	244.45	70
1.1.1	新建机耕道	km	9.03	55	496.65	347.66	148.99	70
1.1.2	耕作便道(采摘便道)	km	15.91	20	318.20	222.74	95.46	70
1.2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203.25	142.32	60.93	70
1.2.1	排水沟	km	5.43	25	135.75	95.03	40.72	70
1.2.2	蓄水池	个	27	2.5	67.50	47.29	20.21	70
1.3	农村环境整治				310.80	310.80	0.00	
1.3.1	污水处理系统	套	5	60	300.00	300.00	0.00	
1.3.1	垃圾处理箱	个	108	0.1	10.80	10.80	0.00	
1.4	其他工程				1.50	1.50	0.00	
1.4.1	项目简介碑	块	5	0.3	1.50	1.50	0.0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林草措施)					5056.74	2528.37	2528.37	
2.1	经济林工程				5056.74	2528.37	2528.37	50
2.1.1	新建茶园	亩	924.15	0.8	739.32	369.66	369.66	50
2.1.2	换植换种(茶园)	亩	1163.85	0.8	931.08	465.54	465.54	50
2.1.3	补植补种(茶园)	亩	264.15	0.4	105.66	52.83	52.83	50
2.1.4	新建(火龙果园)	亩	2538.6	0.6	1523.16	761.58	761.58	50
2.1.5	换植换种(火龙果园)	亩	2929.2	0.6	1757.52	878.76	878.76	50
第三部分封育治理措施					5.00	5.00	0.00	
3.1	封禁治理				5.00	5.00	0.00	
3.1.1	封育碑	套	25	0.2	5.00	5.00	0.0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41.61	441.61	0.00	
合计					6833.75	4000.00	2833.75	

七、工程效益评价

7.1 生态效益

7.1.1 蓄水保土效益

(1) 蓄水效益

保土措施改变地表微地形增加土壤入渗，植物措施增大地表植被面积增加土壤入渗，小型水利水保工程能直接拦蓄径流。

保水效益计算公式： $W_i = F_e \cdot \Delta W_m$

式中： W —某项措施的年保水量， m^3 ；

F_e —某项措施的有效面积， hm^2 ；

ΔW_m —措施的减少径流模数， m^3/hm^2 。

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的保水效益按实际拦蓄量计算。

经计算，项目年蓄水效益为9.20万 m^3 。

(2) 保土效益

水土保持措施改变微地形，增加地表植被，减轻面蚀，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有效制止沟头前进、下切和扩宽，减轻沟蚀，可直接拦截泥沙。

各项措施的年保土效益计算方法与保水效益相似。

计算公式： $W_s = F_e \cdot \Delta S_m$

式中： W —某项措施的年保土量， m^3 ；

F_e —某项措施的有效面积， hm^2 ；

ΔS_m —措施的减少径流模数， t/hm^2 。

经计算，项目年保土减沙效益为4.11万t，保水效益107.22万m³。

表7-1水土保持措施生态效益指标与计算表

项目	治理措施			保土效益定额		保土效益	蓄水效益定额		保水效益
	单位	数量	保存率	单位	数量	(t)	单位	数量	(m³)
1. 林草措施						7428.95			59431.62
经果林	hm²	521.33	95%	t/hm²-a	15	7428.95	m³/hm²-a	120	59431.62
2. 工程措施									3105.00
蓄水池	座	27	100%	t/座a			m³/座.a	115	3105.00
3. 封禁治理	hm²	7478.67	90%	t/hm²-a	5	33654.02	m³/hm²-a	150	1009620.45
合计						41082.97			1072157.07

7.1.2 生态效益

1. 通过治理，项目区内林草植被覆盖率提高2.29%，水土流失治理面积80km²，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各项措施每年保水效益107.22万m³，每年可减少土壤侵蚀量4.11万t，侵蚀模数下降到567.35t/(km²·a)。本项目的实施对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质量、减轻自然灾害、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解决“三农”问题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2. 项目的植物措施，增强境内暴雨就地入渗和地面植被吸持雨水的作用，削减洪峰，提高库塘拦蓄调洪能力和溪河行洪能力，降低暴雨成灾概率，减少滑坡、泥石流、塌方等自然灾害，使群众具有安居乐业的生产生活环境。

3. 项目建成后，将提高项目治理区林草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减轻水土流失的危害程度，降低生存风险；吸附空气中有害气体(如CO₂)和粉尘微粒，净化治理区空气，使之更清新、更有益于人类健康；美化景观，使之更符合“返璞归真”的现代文明生活理念。环境容量的提升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以生态旅游为主导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奠定一个好的基础，推动区域经济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7.2经济效益

依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结合工程区实际，其经济效益主要通过有无措施对比法计算，即通过实施水土保持

措施而增加的效益。本《方案》只计算该项目的直接经济效益，即修建基础设施后粮食增产值，各农产品价格参考2023年市场价格计列。

(1) 效益定额

根据对典型农户的调查结果，结合项目建成前后，每亩粮食增产产量进行计算。

(2) 效益计算

项目实施主要利用原有荒山荒坡进行种经济作物，原地类不产生经济效益，项目主要实施经果林：茶园156.81hm²，火龙果364.52hm²，实施后年可增加产值13287.75万元。项目实施前后经济效益详见表7-2：

表7-2项目区经济效益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产值(万元)	备注
茶园	hm ²	156.81	2352.15	亩产值1万计
火龙果	hm ²	364.52	10935.6	亩产值2万计
合计			13287.75	

由表7-2看出，本项目治理措施全部发挥效益后，每年直接经济收益本项目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13287.75万元/年，项目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600元以上。

7.3 社会效益

本项目工程的实施对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质量、减轻自然灾害、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解决“三农”问题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土地的生产力和利用率，促进农业产

业结构调整，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同时完善道路工程以及小型水利工程，实施农村环境整治工程，提升环境容量，美化乡村村容村貌，治污治水，改善生态生活面貌，使项目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水平得到有效改善与提高。

1、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土地的生产力和利用率，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工程，使项目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水平得到有效改善与提高。

2、项目的实施，可提供就业机会，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农民群众脱贫致富，有效地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近转移，极大的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奋斗目标起到强有力的作用。

(1)通过项目林草措施封禁治理等措施，增强境内暴雨就地入渗和地面植被吸持雨水的作用，削减洪峰，提高库塘拦蓄调洪能力和溪河行洪能力，降低暴雨成灾概率，减少滑坡、泥石流、塌方等自然灾害，使群众具有安居乐业的生产生活环境。

(2)工程建成后，将较大幅度提高项目治理区林草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减轻水土流失的危害程度，降低生存风险；吸附空气中有害气体(如 CO_2) 和粉尘微粒，净化治理区空气，使之更清新、更有益于人类健康；美化景观，使之更符合“返璞归真”的现代文明生活理念。环境容量的提升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以生态旅游为主导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奠定一个好的基础，推动区域经济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增加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机会。工程的实施，需要大量劳动力，这将为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工程实施后，土地出产较高，可多方向调整利用方式；随着历史旅游产业的发展，将为项目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尤其是增加农村妇女的就业机会，有利于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

(4) 通过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彻底解决污水横流、臭气逸散等问题，特别是解决了污水处理的问题，可以大大改善村民的居住和生活环境，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指数，有力地支撑了乡村振兴。

八、保障措施

8.1 组织领导

本项目是以治理水土流失为主体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涉及小流域内土地利用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牵涉各村各户的切身利益，只有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才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必须迅速成立该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

成立由罗甸县水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镇(街道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协调工程建设中筹资、筹劳、占地、交通及其它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罗甸县水务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项目围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按照当地经济发展规划，搞好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项目实施要与土地整治、生态修复、

美丽乡村建设、小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以及有利于区域综合开发治理的项目相协调，充分发挥综合作用和整体效益。规划项目各级政府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乡镇和村合力抓，层层签订责任状，并利用行政、经济手段，实行奖惩措施，采取典型引路方法，推动项目全面开展，做到认识、措施、工作、领导四到位，从组织领导方面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8.2政策保障

(1) 应建立健全地方性水土保持规章制度，规范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考核与责任制，建立奖惩制度。

(2) 制定和完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水土保持发展机制，创新机制，本着“谁投入，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健全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产权认证及转让制，按照治理、使用、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明晰水土流失治理成果的权属，保护治理者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吸引信贷、民间资本、外资等投入水土流失治理。

8.3资金投入保障

水土保持是一项投资大，效益长远的公益性事业，加大投入是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的关键。要坚持国家、地方、集体、个人共同投入的办法，多层次、多渠道地筹措建设资金。

(1) 争取中央的支持，把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国家计划，规划区的黔南州和罗甸县各级财政把水土保持重点工

程建设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投资筹措计划，足额配套资金。

(2) 整合水利建设基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以工代赈、扶贫资金等项目，集中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进行投入。

(3) 在国家、地方财政投资的同时，不断深化投资机制改革，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通过政策调动、典型示范、效益驱动、技术支持、服务促进等方式，积极引导大户、专业户及外资治理水土流失，建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体系。坚持“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政策，以政策调动农民投入的积极性，提高治理标准，加快治理步伐，发挥综合效益。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共印6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24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罗甸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促进户外广告健康发展,维护良好的城镇环境,保持市容市貌的整洁美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罗甸县行政辖区内的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设置户外广告的经营者、发布者、广告主、场地和设施拥有者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利用户外场地、公路两侧、空间和公交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工地围墙等公共、自有或者其他个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交通工具等户外设施绘制、张贴和空中设置的广告牌,以展示牌灯箱、霓虹灯、发光字体、电子显示牌(屏)、电子翻板、招贴栏、橱窗、布幅、气拱门(柱)、气球、彩旗、实物造型以及招牌等形式发布的商业性或者公益性广告;

(二)利用其他载体和形式设置、悬挂、张贴、散发的广告。

第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规划。户外广告设置应当合理布局，符合城市市容市貌；

（二）安全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

（三）节能环保。户外广告设置应当采用低碳、绿色、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四）协调美观。户外广告的形状、规格、材质、色彩等应当与城市空间的整体景观相协调，鼓励创意设计，提高户外广告设置品质。

第五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户外广告设置临时用地审批、对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对符合要求的按程序办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县城区人行天桥、城市市政道路护栏的公益性广告设置进行管理和维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负责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监管工作；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负责审核广告发布的内容；负责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因设置的广告毁坏或擅自占用、移动拆除

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污损、涂改、覆盖城市交通标志、设施等行
为监管和处罚。

县公安局负责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
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
全视距的强制处理：负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小广告，依
法打击伪造证件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水务局负责对县域内河道河岸及库区河岸户外广告设置
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负责权限内涉及户外广告设置需征用、占用林地的
审查上报和临时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各行业领域安全
生产工作。

县金融业服务中心负责县域内金融机构户外广告设置的监
督管理。

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协助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辖区户外
广告和招牌设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违规设置的广告以及宣传
行为有监督举报的权利义务。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按面积大小分为大型、中型、小型，

大型是指广告设施的任意边长大于等于4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等于10平方米，中型是指广告设施的任意边长大于2米小于4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2.5平方米小于10平方米，小型是指广告设施的任意边长小于等于2米或者单面面积小于等于2.5平方米。

第八条 人流密集、建筑密度高的城镇道路沿线，城镇主要景观道路沿线，严禁设置大型广告设施；人行道上不得设置大型广告，宜设置中型、小型广告；宽度小于3米的人行道不得设置广告，宽度小于5米的人行道不得设置底座式广告设施；人行道上设置广告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25米。

建筑物屋顶不宜设置大型广告设施，三层以下建筑物屋顶不得设置大型广告设施，建筑物屋顶设置广告设施应严格控制高度，且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

第九条 平行于墙面的广告设施宽度应与墙面相协调，四周不得超出墙面外轮廓线。垂直方向突出墙面距离不宜大于0.5米，道路上空设置的广告设施不得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同一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的高度、大小应协调有序，且不应超过屋顶，不得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

垂直于墙面的广告设施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不得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第十条 招牌广告应规范设置，不应多层设置，必须与建筑立面平行，使用材质宜趋于一致，其色调应与建筑风格相协调。

第十一条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不应破坏建筑立面特征。同一栋建筑立面上相邻招牌的类型、尺寸、悬挂位置、出挑尺寸应整体协调。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招牌设施宽度不应超过自身沿街门面宽度；设置于建筑顶层的招牌设施上缘不应超出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沿，设置于其他层的招牌设施上缘不应超出上层窗台或阳台下沿线；招牌设施高度与所在楼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1:3；

(二)有柱廊、骑楼或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时，应在廊道内侧设置；当出挑部分离地高度小于3米时，可设于建筑出挑部分的外墙面上；

(三)结合底层建筑出入口雨篷设置的招牌，应采用字符式或轻质结构，整体高度与底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1:3，下缘不应低于雨篷下沿线，外表面不应超出雨篷四周边线。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同一幢建筑上的招牌设施宜设置于建筑外立面的同一基准线上，悬挂角度应与建筑外立面成90°角；

(二)招牌设施外挑距离不应大于2米，高度不宜大于9米；

(三)小型侧招最大边长及突出墙面距离均不应大于0.7米，不宜超过建筑二层设置。

第十二条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后单侧行人通行宽度不应小于4米，场地宽度小于5米的区域不应设置。

第十三条 招牌广告设置应符合户外广告要求，遵循“一店一招”原则，做到规格尺寸统一、材质美观耐用，画面色调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四条 布幔、横幅、气球、彩虹气模、空飘物、节日标语、广告彩旗等广告，应按批准的时间、地点设置，并保持印刷清晰、内容完整。

第十五条 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的最大可视亮度不得影响居民生活、行人、交通信号和驾驶作业，其造型应当与周围道路、建筑、景观的风格相协调。

在建(构)筑物上设置的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裙房2层及以上外立面。面积应根据建(构)筑物结构特征及周边环境确定；

(二)不应直接设置在有可燃或难燃材料的墙体上；

(三)沿街门店不宜设置滚动走字屏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设施。如需设置，应设置在底层建筑物门楣部位，高度不应超过0.4米，长度不应大于10米且不应超过门面宽度。

第十六条 广告设施的设置不得损害建筑物、街景和城镇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其设置位置、形状、大小、色彩、图案必须与建筑物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

第十七条 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人流密集区设置适量

的公共信息栏，供市民发布信息，并负责管理和保洁。

第十八条 商品经营者或服务提供者不得擅自公共宣传橱窗户外以涂写或张贴纸张、悬挂显示屏幕等形式设置户外广告。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指定位置以外的区域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小广告，不得擅自占用、拆除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涂改、污损、遮盖户外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和载体上设置、张贴户外广告：

(一)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军事、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和县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二)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外)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的教材、教辅材料、文具、教具、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不得利用学校围墙张贴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三)在广场、人行道树、绿化带、绿地公园高杆照明灯上；

(四)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永久性测量标志上；

(五)在路名牌、垃圾箱、变电箱、通信交换箱上以及公交站台顶部上；

(六)在河流禁止区域内；

(七)法律法规及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下列区域内和载体上设置、张贴户外广告：

- (一)在实体围墙顶部及通透式围墙上；
- (二)在建筑物住宅部分外墙面、玻璃幕墙上；
- (三)在建筑物屋顶、消防登高面上；
- (四)其他有关区域和载体。

第二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禁止有下列情形：

- (一)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和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及行人通行的；
- (二)利用违法建筑、危险房屋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安全的建筑物和设施设置的；
- (三)涉及建筑物风格、结构、立面色彩改变的；
- (四)妨碍他人生产、生活以及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五)妨碍生产或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 (六)影响车辆行驶观察视线的；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提前30日通知户外广告设施产权人；户外广告设施产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审批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户外广告内容进行审

核。

第二十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设置。

第二十六条 设置户外广告实行三方责任制。即户外广告的设置人、设置户外广告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对该设置的户外广告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按照审批的内容、形式、规格、地点和时限设置，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申请设置户外广告，应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申请，填写《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并提交下列信息和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广告安装安全责任书》；

（二）户外广告设计彩色效果图、规格尺寸图纸、户外广告设置位置的现状照片；

（三）广告设置载体使用协议或者产权证明；

（四）流动广告还应如实报备宣传的行走路线、参与人数、具体时间段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户外广告设置申请后，应当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

明理由。

第三十条 按照户外广告实施设置规划，可以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与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人签订管理协议，并将签订的协议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接受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许可决定。

第三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设置期限根据招标、拍卖规定的期限确定。

因举办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根据活动期限确定。

利用工地围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不得超过工程竣工日期。

第三十三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应当到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需要变更批准设置事项的，设置人应当到原审批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方可变更。

第三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需要延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批管理部门办理延续设置手续。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使用规范化的语言文字，内容真实、健康、合法，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第四章 安全与维护

第三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在使用期间内，广告设施损坏、存在安全隐患的，设置者应当予以维护更新。

第三十八条 设置者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日常巡查和管理维护，保证户外广告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破损、倒斜、陈旧、字体残缺等的，应当及时翻修、更新，配置的夜间照明设施，应当保持功能完好，板面错漏字、出现断亮、残损、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进行修复，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用于户外广告的电子显示装置、射灯、泛光灯、霓虹灯等灯光显示设施，应当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定的时间开启。

第三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期满未延续的，设置者应当在5日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经催告仍不拆除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由于设置者的过错，户外广告或用于设置户外广告的专有设施发生坠落、倒塌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设置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违规审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业规范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业规范相抵触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业规范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时间2年。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共印6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罗府任〔2023〕13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田洪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罗干任〔2023〕57号，经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22次会议研究，同意：

田洪波同志正式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沫阳分局局长；

黄安妮同志正式任罗憯镇沟亭社区办事处专职副主任。

以上2名同志任副科长级时间从2022年8月起计算。

徐波同志正式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沫阳分局局长；

徐安杰同志正式任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主任；

吴兵同志正式任茂井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

以上3名同志任管理八级时间从2022年8月起计算。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共印80份(其中电子公文7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罗府任〔2023〕14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贵州红水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罗干任〔2023〕60号文件，经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23次会议研究，同意：

推荐李彪同志任贵州红水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罗甸县红水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建议邓翔同志不再担任贵州红水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罗甸县红水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共印80份(其中电子公文7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罗府任〔2023〕15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川贵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罗干任〔2023〕61号文件，经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23次会议研究，同意：

赵川贵同志任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免去丰邦敏同志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印发

共印80份（其中电子公文7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罗府任〔2023〕16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谢天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罗干任〔2023〕60、63、66、67号，经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23次会议研究，同意：

谢天勇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昌奇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县公安局逢亭派出所所长职务；

罗兴宏同志任县公安局逢亭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滕先海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金国平同志任罗甸润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县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余兴武同志任县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余贵飞同志任龙坪镇党务政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截止2024年4月)，免去龙坪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

陈光学同志任边阳镇党务政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免去边阳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

欧子雷同志任沫阳镇党务政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免去沫阳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

吴兵同志任茂井镇党务政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免去茂井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

廖芝伟同志任罗烟镇党务政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免去罗惇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

班熙雷同志任红水河镇党务政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免去红水河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

朱声荣同志任逢亭镇党务政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截止2024年3月)，免去逢亭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

李锡昌同志任木引镇党务政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截止2024年4月)，免去木引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

邓安林同志任凤亭乡党务政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凤亭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川贵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国泽同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甸县分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主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黎祥龙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石金勇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蒙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处长职务；

免去石文仲同志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国民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友邻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巡道同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免去余红同志龙坪镇云干社区办事处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熊黎同志县公安局督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姚登杰同志边阳镇栗木社区办事处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安觅文同志逢亭镇纳坪社区办事处专职副主任职务(保留副科长级)；

免去杨秀元同志凤亭乡班仁社区办事处专职副主任职务(保留副科长级)。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共印80份（其中电子公文7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罗府任〔2023〕17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孔娴雪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贵州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玉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罗干任〔2023〕66号文件,经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年第23次会议研究,同意:

免去孔娴雪同志贵州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玉湖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80份(其中电子公文7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罗府任〔2023〕18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长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罗干任〔2023〕74、76号，经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25次会议研究，同意：

杨长杰同志任县人民政府正科级督学(试用期一年)，免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颜斌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陆健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刘玲玲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邓安朋同志任蒙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彭丹同志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免去县就业局局长职务；

班积会同志任县就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达泽同志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罗毓彬同志蒙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罗甸罗羊南亚热带河谷季雨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副处长(副主任)职务；

免去莫云驹同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80份(其中电子公文7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大事记

(2023年7月 — 9月)

7 月

1 日，县长朱泉陪同县委书记梁玉林同志调研县六小、县人民医院等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随后在县政府三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罗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罗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副县长赵俊参加罗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参加2023年罗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次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到县公安局参加龙坪派出所创建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部署会议，参加罗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罗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参加罗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参加罗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组织召开县城饮用水源工程项目建设调度会。

3 日，

县长朱泉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4次(扩大)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组织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专题会，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4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赵俊主持召开县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专题会，调度有关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4次(扩大)会议，主持召开罗甸六小项目建设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与客商洽谈项目；下午听取政务服务工作汇报，督导企业、乡镇餐馆等场所用电用气安全；晚上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4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4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主持召开罗甸县自然资源补充耕地工作暨违法用地整改推进会。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到边阳、龙坪、沫阳等乡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检查，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4次(扩大)会议。

4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陪同省“三个”工程督导组到项目点调研。

副县长赵俊组织相关部门赴贵阳市相关医院考察学习。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听取生态环境整改工作汇报，研究产业链

相关事宜；下午召开罗甸县锡箔产业专题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大讲堂活动；下午赴州参加省督察评估组到黔南开展相关工作见面会及工作汇报会。

副县长吴小兰沫阳镇调研。

副县长刘秀才研究金祥村四组有关事宜。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到龙坪镇安排工作、到村调研；下午到县二中上思政课。

5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5次(扩大)会议暨罗甸县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县“四化”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2次会议、县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会议，组织研究县医院有关工作事宜，主持省“三个工程”专项督查问题反馈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5次(扩大)会议暨罗甸县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县“四化”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2次会议、县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会；下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县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事宜专题会、旅游产业化招商引资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5次(扩大)会议暨罗甸县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县“四化”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2次会议、县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会；下午参加罗甸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5次(扩大)会议暨罗甸县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县“四化”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2次会议、县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会；下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2023年度第16次党委(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4次集中学习研讨会，主持召开罗甸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5次(扩大)会议暨罗甸县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县“四化”工参加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2次会议、县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会；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卫生健康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5次(扩大)会议暨罗甸县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县“四化”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2次会议、县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会；下午主持召开移民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5次(扩大)会议暨罗甸县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县“四化”工参加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2次会议、县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会；下午陪同玉林书记到边阳调研厕所新建及问题整改情况。

6 日，

县长朱泉到高速公路集团对接交燕隧道建设事宜。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州政府参加专题会议，向州政府常务副州长丁毅汇报工作，参加全省防汛救灾视频调度会。

副县长赵俊组织相关部门审议重点项目建设图纸；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4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罗甸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下午与朱泉县长到高速公路集团对接交燕隧道建设事宜。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4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4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学府家园走访调研搬迁群众收入情况，参加玉湖岛规划设计、一县一业生态布局、民宿等专题会；下午参加全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非耕地现状摸底排查专题培训视频会。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陪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到罗惇等乡镇调研；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4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7 日，

县长朱泉到省委党校参加县(市、区)政府正职专题研讨培

训（为期3天）。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参加县委农村工作暨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年第4次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主持召开研究房地产项目配建学校有关事宜专题会；下午参加县委农村工作暨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年第4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调度园区产业成链相关事宜；下午到边阳、木引镇等乡镇以“四不两直”方式督导锡箔纸加工行业整治，督导道路、企业（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夏季行动”暨社会治安“1+5+1”重点工作会，参加研究金祥村四组信访事宜会议；下午参加县委农村工作暨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年第4次会议；晚上陪同龚万红同志督导检查罗甸县夏夜治安宣防集中统一行动（明珠广场、周边娱乐场所以及安邦宵夜街）。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研究房地产项目配建学校有关事宜专题会；下午参加县委农村工作暨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年第4次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金祥村四组有关事宜分析研判会；下午参加县委农村工作暨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年第4次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陪同州政协领导开展全州推进供销系统基层社恢复重建工作调研；下午参加县委农村工作暨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年第4次会议。

8 日，

副县长温永盛陪同龚万红同志调研指导龙坪派出所“两队一室”警务机制改革工作。

9 日，

略。

10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罗甸县考核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第一次(扩大)会议；下午参加全省债务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罗甸县考核工作委员会2023 年度第一次(扩大)会议。下午组织相关单位审议有关方案。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罗甸县考核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第一次(扩大)会议；下午调度产业成链相关工作，处理豪仕轴承等遗留问题。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省公安厅主要领导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下午参加罗甸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罗甸县考核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第一次(扩大)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参加罗甸县考核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第一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罗甸县考核工作委员会2023 年第一次(扩大)会议；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迎接省乡村振兴局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导调研工作视频调度会。

11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题会议；下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8 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1 次常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题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8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赵俊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8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听取贵州金元集团公司汇报储能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处理冷链物流相关问题，召开工业园区微企孵化园（豪仕轴承厂房）建设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专题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8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陪同县委书记接待客商。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题会议；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8 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1 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主持召开2023年罗甸县“特岗计划”招

聘工作会议；下午到荔波县参加全州防溺水工作现场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耕地保护相关工作；下午到都匀参加黔南州欠薪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题会议、2023 年贵阳贵安越冬蔬菜罗甸保供基地建设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8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

12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干部考察谈话；下午到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县委十三届七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干部考察谈话；下午到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县委十三届七次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州政府参加研究土地出让收入、耕地保护及房地产市场发展会议；下午参加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干部考察谈话，参加罗甸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启动会；下午参加县委十三届七次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黔南州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领域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会；下午参加县委十三届七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到县信访局接访，随后参加干部考察谈话；下午参加县委十三届七次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干部考察谈话。下午参加县委十三届七次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州委组织部干部考察；下午参加县委十三届七次会议。

13 日，

县长朱泉参加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工作推进会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小会议室参加医共体专题会；下午到州政府参加上立亭水电站缺项手续办理协调推进会。

副县长赵俊陪同县委主要领导到重庆招商。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政务中心调研政务服务工作，召开罗甸县“企业之家”创建动员部署会；下午到龙坪镇、红水河镇开展企业项目建设督导和燃气安全督导等相关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罗甸县医共体调整建设专题会、罗甸县莲花幼儿园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复查评估反馈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召开化解龙坪镇交广水库移民信访问题会议；下午调度土地出让工作事宜。

副县长何玉林到省委党校参加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专题研讨班培训（为期3天）。

14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新时代大讲堂第47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

讲座；下午出席县政府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主持召开县政府“一案一整改”警示教育大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边阳镇督导抗旱保供、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下午参加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县政府“一案一整改”警示教育大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主持召开罗甸玉湖水上狂欢节筹备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县政府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县政府“一案一整改”警示教育大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47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下午参加县政府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县政府“一案一整改”警示教育大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州法院赴罗甸协调龚玉诉讼案相关事宜座谈会；下午参加县政府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县政府“一案一整改”警示教育大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47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下午参加县政府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县政府“一案一整改”警示教育大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县法院参加州中院到罗甸指导化解案件工作会议；下午参加县政府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县政府“一案一整改”警示教育大会。

15 日，

县长朱泉到省委党校参加县（市、区）政府正职专题研讨培训（为期两天）。

16日，

略。

17日，

县长朱泉陪同州委书记唐德智同志调研。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建制县工作专题会，主持召开分管领域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相关部门到解放中路召开项目建设现场办公会；下午督导调研县城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陪州人大常委会在罗甸县开展《贵州省政务服务条例》执法检查；下午参加州人大常委会赴罗甸县开展《贵州省政务服务条例》执法检查座谈会。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黔南州2023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水上浮动设施排查整治工作、自然资源工作；下午到边阳镇走访帮扶村、调研鑫威鞋业招工情况。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2023年黔南州脱贫人口增收工作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导调研工作部署培训会议；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招投标领导

小组联席会议，随后到逢亭、罗惘等乡镇调研越冬蔬菜保供基地建设事宜。

18 日，

县长朱泉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9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州政府参加上立亭电站缺项手续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9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赵俊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9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州参加2023年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9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

副县长温永盛到都匀参加全州公安机关基层经验交流暨2023 年半年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到信访局坐班接访；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19次会议暨县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到贵阳参加红水河龙滩水电站贵州境内水库库岸及地质灾害巡视调查报告审查会。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到龙坪镇等乡镇督查乡村振兴省级督导工作迎检情况；下午到县政协参加2023年驻县省、州政协委员和县政协委员视察协商座谈会。

19日，

县长朱泉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一案一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四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接待省国开行调研组到罗甸调研；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一案一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四次集中学习研讨会；晚上组织研究疫情防控经费补贴有关事宜。

副县长赵俊上午出席2023年贵州省青少年锦标赛摔跤比赛开幕式；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一案一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四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书记办公室汇报工作，随后召开罗甸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2次会议；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一案一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四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公安局2023年度第4次局长办公会；下午赴都匀参加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集中谈话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县政府党组“一案一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四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陪同省移民局到罗甸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收入核查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一案一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县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第四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督导第一督导组反馈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一案一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四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20日，

县长朱泉在都匀参加全州“一网统管、一网通办”工作推进会和十二届州委常委会第84次（扩大）会议暨州推进“四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主持召开2023年第二批专项债券发行工作部署会，随后到八苕大坝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副县长赵俊上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下午参加玉湖水上狂欢节筹备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信访局坐班接访，组织部门研究国鑫公司遗留问题；下午到凤亭乡金祥村接访。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2023年度全省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贵州省2023年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年中工作总结暨下半年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到边阳镇、龙坪镇督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陪同农业农村部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整体推进试点县调研工作；下午陪同省督导组开展乡村振兴督查工作。

21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水上浮动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动员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9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省发改委对接专项债券发行等有关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罗甸县水上浮动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动员会；下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四中立项调度会、乐亭苑项目建设调度会，调度玉湖狂欢节活动。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罗甸县水上浮动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动员会；下午到州政府参加全州商贸服务业及开放型经济运行分析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赴都匀参加全州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社会治安“1+5+1”重点工作推进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9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陪同贵州康养职业大学专家组到县职校调研；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9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全县水上浮动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动员大会；下午陪同省应急厅到罗甸调研。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主持召开农业农村部赴罗甸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整体推进试点县”创建工作座谈会；下午参加罗甸县迎接省级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实地

督查工作部署会，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9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2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边阳镇兴祥村白岩组调研安全生产及地灾防治工作情况、到边阳镇联兴村双河口调研安全生产及水上浮动设施拆除工作情况；下午到挂帮村兴阳家园惠民社区调研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脱贫人口收入、村集体经济收入等情况，后到支部联系点责任村调研基础党建、村集体经济收入等情况。

副县长赵俊调度玉湖狂欢节活动。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网络舆情专题会议；下午参加“一路向南，享趣罗甸”2023贵州·罗甸红水河文化旅游季-玉湖水上狂欢节启动仪式。

23 日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罗甸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调度会。

24日，

县长朱泉到贵州饭店会议中心参加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及全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为期2天）。

25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州生态环境局对接中央生态环保整改工作，下午到省水利厅对接中央生态环保整改工作。

副县长赵俊主持召开关于研究央视采访有关事宜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听取驻企特派员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光伏项目工作推进情况；下午接待打火机投资客商，商议落地事宜，到佳俊石材等企业督导安全生产和项目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陪同州社会治安重点工作督导组赴罗甸督导社会治安“1+5+1”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并参加督导工作反馈会，参加罗甸县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班联席会。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黔南州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组织部谈话；下午参加劳务协作站出征仪式。

副县长何玉林到红水河镇调处沫村村火龙果基地土地流转信访事宜。

26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都匀参加州政府常务会；下午召集发改、工信、统计、文旅、农业农村等商量下半年经济运行工作。

常务副县长杨平主持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罗甸旅游招商工作座谈会；下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接待现代物流和浙江打火机投资客商；听取生态环境工作整改推进情况，参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专题会；下午到凤亭乡金祥村接访。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罗甸县涉案“两卡”约谈会，随后到县公安局信访接待室坐访；下午参加上半年全州交管工作总结暨重点工作推进会（视频会）。

副县长吴小兰调度分管部门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搬迁群众收入工作；下午到州移民局参加黔南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题会；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业务培训会暨脱贫人口增收工作会。

27日，

县长朱泉到都匀参加十二届州委常委会第85次（扩大）会议暨州委网信委员会会议、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陪同省农业农村厅调研生态环保整改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下午到边阳镇督导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陪同书记到信访局接访，走访蒙江和信邦公司；下午到边阳镇、罗惇镇等督导风电、光伏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民族团结示范县创建等相关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全省第15期“法治大讲台”视频会；下午参加罗甸县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暨道路交通事故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调度会；晚上参加凤亭乡金祥村四组信访事

项调度会。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罗甸县健康素养提升推进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州县两级规范接待工作专题会；下午调度耕地保护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陪同省督导组在罗甸县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调研工作。

28日，

县长朱泉陪同贵阳市市长在罗甸调研。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省水利厅参加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评审工作。

副县长赵俊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分管领域营商环境“开办企业、市场监管、获得电力、政务服务和贵人服务”指标分析会，听取民族团结等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下午参加沫阳镇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参加打火机落地专题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赴木引派出所督导检查工作；下午参加小范围专题会议，与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同志向县委主要领导汇报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全国性社会组织、东部省（直辖市）社会组织与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工作推进会；下午组织相关部门商议卫生健康大数据“聚通用”有关事宜。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省林业局汇报工作；下午调度水上浮动设施排查整治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陪同贵阳市政府主要领导一行在罗甸调研“菜篮子”帮扶基地建设工作。

29日，

副县长罗振山陪同梁玉林书记调研。

30日，

略。

31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弘扬劳模精神·建功新时代”工作推进会；下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20次会议（之二）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主持召开储备粮轮换工作专题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20次会议（之二）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四中立项相关事宜，参加“弘扬劳模精神·建功新时代”工作推进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20次会议（之二）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罗甸县“弘扬劳模精神建功新时代”工作推进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20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罗甸县“弘扬劳模精神·建功新时代”工作推进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20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参加黔南州2023年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五星级基层人民武装部授牌仪式。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罗甸县“弘扬劳模精神建功新时代”工作推进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20次会议暨县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罗甸县“弘扬劳模精神建功新时代”工作推进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20次会议暨县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

8 月

1 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武警中队开展八一慰问；下午参加全县领导干部会议、半年经济工作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县信访局坐班接访，随后到街道办督导乡村振兴工作；下午参加全县领导干部会议、半年经济工作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相关部门调研县城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及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参加全县领导干部会议、半年经济工作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州政府参加全州商贸服务业第三季度工作专题会；下午参加全县领导干部会议、半年经济工作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开展“八一”走访慰问，主持召开中共罗

甸县公安局委员会2023年第17次党委会议；下午参加全县领导干部会议、半年经济工作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全县领导干部会议、半年经济工作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到都匀参加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察暗访问题反馈座谈会；下午参加全县领导干部会议、半年经济工作会议。

2 日，

副县长赵俊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州政府参加全州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下午在县城走访商贸企业。

副县长温永盛陪同省公安厅反恐总队领导一行到罗甸沫阳督导调研“中国天眼”安保警卫工作，到沫阳派出所督导调研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贵州贵龙饭店酒店管理公司赴罗甸考察协商座谈会。

3 日，

县长朱泉到逢亭镇调研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随后到明盛公司、正鑫公司调研企业生产运行、安全生产及生产加工型企业原材料供应工作，开展双培育双服务走访。

副县长赵俊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上半年商贸服务业经济工作会；下午接待广州富力文旅康养集团考察组。

副县长温永盛赴平塘县参加研究部署“中国天眼”安保反恐防范专题工作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调度分管部门近期重点工作。

4 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逢亭镇拱里矿山安全生产运行工作专题会；下午到州政府参加债务工作会议；晚上召集部门商量债务工作事宜。

副县长赵俊到茂井镇调研督导党建、打田栽秧、乡村振兴(含驻村轮换)、汛期安全生产、乡风文明、耕地保护、信访维稳等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全省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48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下午参加州公平性竞争培训暨第三方评估启动电视电话会议，到沫阳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督导。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全省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48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 行动推进会。

副县长吴小兰到信访局坐班接访。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全省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48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下午参加2023年黔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导调研工作推进视频会。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到龙坪镇八总村调研农村供水保障工作；下午组织商议易地扶贫安置点房屋漏水维修事宜。

5 日，

县长朱泉上午组织商议自然资源工作；下午到边阳镇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驻村帮扶、抗旱保供水、村集体经济等工作。到企业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并开展双培育双服务走访（边阳水库、边阳镇者任村、边阳工业园区罗甸晨源科技有限公司、边阳镇兴阳家园惠民社区、边阳镇惠泽家园等）。

副县长罗振山到信访局接访。

6 日，

略。

7 日，

副县长温永盛到龙坪派出所参加队伍管理暨纪律作风建设警示教育大会。

8 日，

县长朱泉到贵阳参加全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调度会。

9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贵州建工集团公司有关事宜专题会；下午参加县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2023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省州交办重大风险点化解稳控工作调度会；晚上参加中共罗甸县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贵州建工集团公司有关事宜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下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垃圾填埋场相关事宜专题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公安局派出所专题会暨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2023年度第18次党委(扩大)会议；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3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省州交办重大风险点化解稳控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吴小兰调度分管部门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参加中共罗甸县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3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省州交办重大风险点化解稳控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罗福家陪同省水利厅到罗甸开展贵州水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现场督导工作。

10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玉湖岛调研环岛路建设情况；下午到沫阳镇大小井调研村集体经济工作情况。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主持召开审计署深特办审计罗甸县财政工作反馈问题整改提醒谈话会；下午到州政府对接环保整改相关事宜。

副县长赵俊上午陪同县委主要领导调研农贸市场，陪同县政府主要领导调研环湖路、大小井。下午调研县城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和推进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省纪律作风建设活动督导组到罗甸督导座谈会；下午陪同州公安局警保处调研指导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到县乡村振兴局调度近期重点工作，到县统计局调度农业指标相关事宜；下午到联系村督导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到沫阳镇调研水美乡村项目建设工作；下午组织召开自然资源重点工作专题会。

11 日，

县长朱泉陪同全国渔业安全生产第五检查组到红水河羊里码头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政府对接相关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国土问题协调会；下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接待大亭风电场投资方，听取大亭风电工作情况汇报。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2023年罗甸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下午赴瓮安县参加省投资促进局赴黔南州开展数据统计核查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吴小兰陪同省卫健委主要领导调研。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主持召开核销处置百香果、金花茶项目资产专题会；下午陪同全国渔业安全生产第五检查组赴红水河镇开展2023年省际间渔业安全生产交叉检查。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组织召开5亩以上违法图斑限期整改推进会；下午组织召开解决矿业淹没赔偿研讨会。

12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县委农村工作暨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年第6次会议；下午到边阳镇者任村走访结对帮扶对象。

常务副县长杨平主持召开融资化债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县委农村工作暨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年第6次会议，接待河南中能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午参加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筹备会。

副县长温永盛组织县公安局到瓮安警示教育基地、猴场会址等开展教育活动。

13 日，

略。

14 日，

县长朱泉主持召开罗甸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工作推进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州国资局对接相关工作；下午到省财政厅对接相关工作，主持召开化债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县城重点项目督导安全生产和项目推进情况，参加州督导组赴罗甸督导“保交楼”相关工作座谈会；下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到城西调研企业运营、资产盘活、安全生产等

相关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罗甸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罗福家到州移民局对接汇报工作。

15 日，

县长朱泉主持召开政府类投资重点项目工作推进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州政府参加全州经济领导小组会议、督办归还拖欠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重点企业服务费相关事宜会议。

副县长赵俊参加重点项目调度会，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罗甸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下午陪州检察院开展罗甸蒙江坝王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座谈会及现场回头看活动。

副县长温永盛赴都匀(州公安局)参加全州公安机关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吴小兰主持召开罗甸县迎接黔南州2023年基础教育项目推进会筹备工作调度会、审议罗甸县养老康复服务中心运营协议专题会。

副县长何玉林处理鹤归园火灾有关事宜。

副县长罗福家调度水务工作。

16日，

县长朱泉主持召开罗甸县2023年产业大招商项目集中签约

仪式暨企业家座谈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碰头会；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产业大招商项目集中签约仪式暨企业家座谈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陪同梁玉林书记到城西工业园区德龙食品厂调研，到沫阳镇督导乡村振兴工作；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产业大招商项目集中签约仪式暨企业家座谈会。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视频调度会。

副县长吴小兰陪同省考核组调研并参加省级病媒生物防制专项验收反馈会。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2023年三季度农业经济暨住户调查专题会议；下午参加2023年产业大招商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督导人社面试工作，调度水务重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下午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地勘处到罗甸检查地质灾害搬迁项目建设情况。

17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2023年度综合考核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3次(扩大)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主持召开政府性投资项目预决算评审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四中立项及调度六小、县医院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事宜；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3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度综合考核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3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综合考核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法治公安建设工作会议（视频会），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第93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省级病媒生物防制考核鉴定反馈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3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综合考核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3次会议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度综合考核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3次（扩大）会议。

18日，

副县长赵俊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罗甸县招商引资专题会，到龙坪镇开展项目选址等相关工作；下午到沫阳镇等乡镇开展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整改等督导工作，开展走访帮扶工作等。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2023

年度19次党委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5次集中学习研讨会，到龙坪镇、边阳镇开展“双培育双服务”挂帮企业走访；下午到茂井镇开展乡村振兴帮扶走访。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黔南州2023年基础教育项目现场推进会。

副县长何玉林到北京出差(为期7天)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组织召开县发改局党组会；下午组织召开人社工作专题会、移民工作专题会。

19日，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电信公司参加全省旅游安全电视电话调度会，到大小井景区检查旅游安全生产工作。

20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省委党校参加“全省依法统计专题研讨班”(为期3天)。

21日，

县长朱泉主持召开矿山开采工作专题会、罗甸县县城污水厂尾水排放工程及莲花河大乐亭生态补水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四次会议；下午到河滨商贸城督导检查市场秩序、环境卫生等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罗甸县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2023年第2次会议；下午到沫阳、龙坪等乡镇开展企业走访、项目建设、

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调度分管部门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参加罗甸县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重点知识业务培训会；下午到木引镇云保村布牙组督导易地扶贫搬迁问题整改工作。

22日，

县长朱泉参加全州开放性经济发展工作推进会（视频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主持召开绿城桃花源专项工作调度会。下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近期重点工作调度会，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组织林业、自然资源和发改等单位商议中核光伏项目建设相关事宜；下午到逢亭等乡镇开展“双服务”走访、安全生产、环保督察等相关工作，参加全州开放型经济发展工作推进会（视频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组织部门商议罗甸县成立产学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事宜、血浆站运营等事宜；下午到罗悃镇调研。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调度耕地保护工作；下午主持召开天峨县赴罗甸商议龙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规划调整相关事宜座谈会。

23日，

县长朱泉主持召开罗甸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推进会暨第二次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副县长赵俊到省厅汇报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省林业局对接工作；下午到州政务中心参加黔南州面向在黔央企（省外国企）开展服务企业以商寻商招商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组织部门商议违反计生被开除公职人员有关事宜、商议医保资金使用有关事宜；下午陪州民政局调研组调研。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参加贵州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培训会开幕式，到县检察院参加省检察院到罗甸调解案件座谈会；下午陪同省发改委、省人社厅到罗甸县调研罗甸实训基地项目。

24日，

县长朱泉参加全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主持罗甸县债务核查、专项债务整改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主持召开新型城镇化、旅游产业化调度会。下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贵州文翔恒基环保工业有限公司遗留问题处置专题会，听取罗悃镇葶基丫口道路项目及光伏项目等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下午到逢亭、边阳等乡镇开展走访企业、生态环境整改督导等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罗甸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为期2天）。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陪同省发改委、省人社厅到罗甸调研实训基地项目；下午陪同水利部移民司到罗甸开展贵州省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现场复核工作。

25 日，

县长朱泉到都匀参加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州参加全州债务工作专题会；晚上主持召开研究县医院、县中医院有关事宜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到贵阳出席贵阳贵安房地产交易展示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组织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商讨风电、光伏选址事宜；下午到龙坪、逢亭等乡镇开展“双服务、双培育”、贵人服务及营商环境督导等相关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陪同中国茶文化研究院贵州分院考察。

副县长罗福家陪同水利部移民司到罗甸开展贵州省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现场复核工作。

26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县委农村工作暨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年第7次会议；下午在在政府三楼大会议主持召开罗甸县信访维稳工作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县委农村工作暨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 年第7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前往哈尔滨工业大学参加罗甸县新型工业化引领乡村振兴发展专题培训班(为期3天)

副县长何玉林参加全州脱贫人口增收工作视频调度会。

27日，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全省2023年全省脱贫人口增收推进会；下午参加罗甸县乡村振兴主题培训班结业典礼。

28日，

县长朱泉在县委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省委主要领导赴罗甸调研筹备工作部署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主持召开分管工作近期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组织相关部门现场督导调研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和推进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省委主要领导赴罗甸调研筹备工作部署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省委主要领导赴罗甸调研筹备工作部署会、陪同省医保局调研组调研；下午调度分管部门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省委主要领导赴罗甸调研筹备工作部署会，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参加省委主要领导赴罗甸调研筹备工作部署会；下午到水务局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29日

县长朱泉主持召开罗甸县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清理核查工作

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罗甸县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清理核查工作会；下午到龙坪镇调研安全生产、项目建设等有关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罗甸县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清理核查工作会议；下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近期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陪同梁玉林书记到中焰环兴公司调研企业发展情况；下午走访中焰顺发、智特等企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州公安局组织到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下午参加罗甸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暨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动员部署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罗甸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协调机制第三次工作推进会议、罗甸县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清理核查工作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暨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动员部署会。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罗甸县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清理核查工作会议；下午到乡村振兴局参加座谈会。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参加罗甸县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清理核查工作会；下午调度自然资源重点工作。

30 日

县长朱泉上午陪同省委主要领导调研；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22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主持召开非标债务专题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22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赵俊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22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陪省委主要领导在边阳镇调研打火机企业发展情况；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22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指挥调度省委主要领导赴罗甸考察调研安保工作；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22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22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到省农业农村厅参加畜禽粪污整县推进项目评审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22次会议暨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组织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专题会；下午参加残疾人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31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十三届常委会第94次（扩大）会议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3年第4次会议；下午参加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4次(扩大)会议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3年第4次会议，参加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4次(扩大)会议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3年第4次会议；下午接待“哈啰出行”共享电动车企业，参加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陪州督导组调研罗甸县内外贸工作，并参加调研座谈会；下午参加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4次(扩大)会议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3年第4次会议；下午参加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上午参加黔南州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启动视频会；下午参加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4次(扩大)会议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3年第4次会议；下午参加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9 月

1 日，**县长朱泉**到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庭参与罗甸县沫阳镇跃进村民委员会诉黔南州人民政府、罗甸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一案庭审活动。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南盘江(红水河)联防联控联治联席会议活动；下午参加2023年南盘江(红水河)联防联控联治联席会议。

副县长赵俊到茂井镇开展调研督导党建、乡村振兴、安全生产、乡风文明、耕地保护、信访维稳等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到罗惇镇、逢亭镇、沫阳镇等开展“双服务”工作，督导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安全生产等工作，到沫阳镇翁保村、大桥居委会督导乡村振兴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2023年第2次会议暨罗甸县“三创六率六防止”工作启动会；下午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视频调度会。

副县长吴小兰陪同州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督导组调研。

副县长何玉林组织召开近期林业重点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到自然资源局调度重点工作；下午到红水河调研耕地保护工作。

2 日，

副县长何玉林参加全省秋冬季农业生产暨高标准农田建设大会战工作电视电话会。

3 日，

县长朱泉到龙坪镇下儒村督导调研乡村振兴、殡葬改革等工作。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州政府参加研究专项清查有关工作会议；下午主持召开债务专项核查调度会。

副县长温永盛到县公安局组织召开党委班子会议。

4 日，

县长朱泉到千岛湖酒店与考核组谈话。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县财政局调度债务清理核查相关工作。

副县长赵俊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研究分管领域项目拖欠账款事宜；下午到边阳、沐阳等企业开展走访、安全生产、环保整改和乡村振兴等工作，督导贵人服务走访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赴都匀(州信访局)参加黔南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暨信访工作考核“百日攻坚”行动·京访、重复访治理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吴小兰调度分管部门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陪同省级督导组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导检查(为期3天)。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实地查看龙坪镇水厂输送渠道渗漏情况，组织开展维修工作；下午组织召开水务、移民工作专题会，与楚峰源公司洽谈县城污水处理厂事宜。

5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州财政局对接债务清理核查相关工作；下午到八客大坝督查安全生产及项目建设情况。

副县长赵俊调研县城区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及推进工作情况，召开近期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审议《罗甸县推进落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六个一”工作机制》及规上(限上)企业政策兑现专题会；接待运输企业投资客商；下午到沫阳、龙坪等乡镇开展企业走访、督导安全生产和环保整改等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全省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基层治理平台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主持召开卫健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到上立亭协调群众搬迁事宜；下午与天津创业水投公司商谈接手运营县城污水处理厂事宜。

6日，

县长朱泉参加书记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陪同中央环保督察组调研督导。

副县长赵俊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2023年“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避暑旅游专项行动工作调度会；下午调研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和推进情况。

副县长罗振山陪西南督察局在罗甸县调研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到县公安局信访接待室接访群众。

副县长吴小兰组织商议医保征缴工作有关事宜。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督导移民旅游扶贫酒店建设工作；下午接访凤亭乡勤丰村群众，处理土地纠纷事宜。

7 日，

县长朱泉到都匀参加2023 年黔南州“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新闻发布会（罗甸专场）。

常务副县长杨平组织研究 S315 工程以资抵债有关事宜。

副县长赵俊参加2023 年黔南州“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罗甸专场新闻发布会（罗甸专场）。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沫阳镇开展接访活动，听取罗斛工投工作汇报，接待矿山开采投资企业；下午到边阳镇开展“双服务”走访，督导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在边阳镇参加黔南州人大常委会赴罗甸县开展2021年以来稳就业工作情况调研座谈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省公安厅督导组赴罗甸县公安局督导检查工作座谈会；下午陪同黔南州申报创建第十轮双拥模范城（县）第四复核工作组到罗甸调研。

副县长吴小兰主持召开罗甸县2024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启动会。

副县长何玉林参加黔南州高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新闻发布会罗甸专场。

副县长罗福家到都匀参加2023年黔南州“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罗甸专场新闻发布会。

8 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边阳镇主持召开边阳镇领导干部大会，随后到县委主持召开罗甸县庆祝第39个教师节座谈会；下午到都匀参加全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专题会；晚上在青少年活动中心主持召开罗甸县庆祝第39个教师节表彰大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县发改局参加干部职工大会。

副县长赵俊参加黔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暨培训会，到县城重点项目督导调研安全生产和推进情况。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罗甸县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下午召开招投标领导小组会议，开展贵人服务走访督导；晚上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罗甸县庆祝第39个教师节表彰大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组织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2023年度第21次党委会议，参加省公安厅督导组赴罗甸公安局督导情况反馈会；下午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第五次视频调度会；晚上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罗甸县庆祝第39个教师节表彰大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2023年黔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暨培训会、罗甸县庆祝第39个教师节座谈会；下午开展2023年教师节慰问活动；晚上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罗甸县庆祝第39个教师节表彰大会。

副县长何玉林参加2023年黔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暨培训会。

副县长罗福家陪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到罗甸开展养虾及配套光伏项目选址工作。

9 日，

县长朱泉上午走访慰问困难教师；下午在县委参加全县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专题会、罗甸县京访治理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全县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专题会。

10 日，

县长朱泉参加罗甸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会。

11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贵州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视频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贵州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贵州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贵州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2023年下半年征兵工作定兵会；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贵州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视频调度会、罗甸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启动会。

副县长何玉林参加贵州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参加贵州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视频调度会。

12 日，

县长朱泉主持召开罗甸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次领导小组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州参加全州置换债务清理核查工作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罗甸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下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近期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开展营商环境贵人服务走访督导工作；下午到匀东国际会展中心参加黔南州营商环境评估工作调度会；晚上参加县政府债务化解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中共罗甸县国安委全体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罗甸县计划生育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召开屠宰场收购事宜座谈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国安委全体会议。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到县人社局调度重点工作；下午陪同省水利厅到沫阳纳翁村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调研。

13 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都匀参加十二届州委常委会第90次(扩大)会议暨州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州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州政府性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领导小组会议；下午参加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调度非标债务化债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相关部门审议有关方案；下午到州汇报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处理分管领域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相关事

宜；下午陪同国家邮政局到罗甸调研。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推进会；下午参加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参加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调度分管部门债务化解工作；下午参加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

14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全省旅游工作会议(视频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5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省委第八巡回督导组第四督导组赴罗甸督导主题教育工作见面会、县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等。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调度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改建工程，随后到红投公司调度非标债务有关工作；下午到财政局调度债务核查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全省旅游工作电视电话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5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省委第八巡回督导组第四督导组赴罗甸督导主题教育工作见面会、县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等。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信访局坐班接访，处理分管领域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相关事宜，协调艾纳香精提项目落地事宜；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5次(扩大)会议、县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等。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到县职校调度有关工作；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5次(扩大)会议、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县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等。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在县职校调度有关工作；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5次(扩大)会议暨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等。

副县长何玉林到省农业农村厅对接工作。

副县长罗福家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5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县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等。

15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下午参加2023年下半年入伍新兵欢送大会，外出招商。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参加州督导组赴罗甸县开展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座谈会；下午调度债务有关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下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近期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下午陪岑巩县有关领导到边阳工业园区调研打火机消防安全及产业发展等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下午到明珠广场参加罗甸县2023年下半年新兵入伍欢送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陪同省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综合督导调研组调研。

副县长何玉林参加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罗福家参加罗甸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

16日，

县长朱泉在江苏扬州招商。

17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红投公司调度非标债务相关事宜。

18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州参加债务核查专题会暨省督导组进驻会。

副县长赵俊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罗甸县城镇燃气领导小组2023年第二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政务中心调研企业之家运营情况，并召

开贵人服务工作专题会；下午到罗烟、沫阳等乡镇开展企业走访服务、安全生产和督导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杭州亚运会信访维稳保障动员视频会，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第六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到州委党校参加第8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县处级干部进修班(为期2个月)。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组织召开林业重点工作专题会；下午参加全省秋冬季农业生产暨高标准农田建设大会战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调研县城供水水源点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移相关工作；下午到乡镇督导就业信息核查、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工作。

19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组织部二楼参加主题教育第八巡回督导组访谈；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四次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组织部二楼参加主题教育第八巡回督导组访谈；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四次工作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县委组织部二楼参加主题教育第八巡回督导组访谈；下午调度债务有关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豪仕轴承遗留问题化解工作专题会，参加主题教育第八巡回督导组访谈；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四次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到县委组织部参加省委第八巡回督导组第四小组开展主题教育访谈；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四次会议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陪同州人大开展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行情况调研；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四次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参加贵州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稽查审计见面会，参加主题教育第八巡回督导组访谈；下午接访金祥村四组群众。

20日，

县长朱泉上午召集部门商议有关企业产值、税收等事宜；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2023年“文明在行动·满意在罗甸”活动、乡镇(村)环境整治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推进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县财政局调度债务核查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同朱泉县长与部门商议有关企业产值、税收等事宜；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文明在行动·满意在罗甸”活动、乡镇(村)环境整治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推进会议，到沫阳镇开展乡村振兴督导、产业发展、信访维稳、巡林巡河等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主持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2023年第6次集中学习研讨会暨2023年度第22次党委(扩大)会；下午参加

罗甸县2023年“文明在行动·满意在罗甸”活动、乡镇(村)环境整治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推进会，参加罗甸县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何玉林到龙坪镇调研指导工作，参加罗甸县2023年“文明在行动·满意在罗甸”活动、乡镇(村)环境整治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到矿山督导安全生产、合理开采等工作；下午调度耕地保护工作。

21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州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式及第一次专题辅导和县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式；下午到广东东莞开展项目招商引资活动。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州对接债务核查相关工作。

副县长赵俊参加州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式及第一次专题辅导和县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为期7天)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组织工信、税务等部门商议有关企业产值、税收等事宜，参加州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式及第一次专题辅导和

县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式；下午陪同朱泉县长到广东东莞开展项目招商引资活动。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州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式及第一次专题辅导和县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式；下午参加县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集中学习)。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州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式及第一次专题辅导；下午参加全省农村闲置低效项目资产盘活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参加州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仪式及第一次专题辅导、参加县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仪式；下午参加县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三组集中学习会。

22日，

县长朱泉在广东东莞开展项目招商引资活动。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医共体账户开设、医保资金等相关工作；下午调度债务核查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陪同朱泉县长在广东东莞开展项目招商引资活动。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2023年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主持召开罗甸县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暨“中秋、国庆”假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会。下午参加州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式及第二次专题辅导。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县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二组第一次交流研讨会；下午参加州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专题辅导。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参加县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三组第一次交流研讨会；下午参加州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专题辅导。

23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常委会暨县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二组第2次集中学习会议；下午到都匀参加全州乡村振兴、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农村闲置低效项目工作专题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主持召开红水河公司高标准农田建设会议；下午参加县委读书班、随后到沫阳镇现场办公，研究沫阳镇江亭河高标准农田有关事宜。

副县长罗振山参加县委常委会暨县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一组第2次集中学习会。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县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集中学习)。

24日，

县长朱泉参加县委常委会暨县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

副县长温永盛陪同县委主要领导赴乡镇开展中秋、国庆“两节”安全生产调研检查工作。

25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暨县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一组第二次交流研讨会；下午到荔波参加全州旅游工作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州参会。

副县长赵俊到荔波参加全州旅游产业化工作推进会及系列活动。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接待立旺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县委常委会暨县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一组第2次交流研讨会；下午到分管领域督导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等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县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二次交流研讨)；下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晚上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七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读书班研讨；下午参加全州秋冬季农业生产暨高标准农田建设大会战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到县水务局参加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在罗甸开展2023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反馈会，到沫阳镇督导柏林水电站等拆除工作；下午到县信访局坐班接访。

26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州委常委会暨州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三次专题辅导，出席全县老干部座谈会；下午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书记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县信访局接访；下午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赵俊组织相关部门到大小井景区检查景区安全并召开罗甸县国庆期间旅游安全工作部署会，组织相关部门检查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等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州委常委会暨州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三次专题辅导；下午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罗甸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第1次会议暨罗甸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全省、全州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下午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州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三次专题辅导；下午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参加州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三次专题辅导；下午调度州政府分管领导赴罗甸督导耕地保护筹备工作开展情况。

27日，

县长朱泉到都匀参加都匀毛尖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晚上主持召开县委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三次交流研讨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罗甸县情况反馈会议；下午到省参加资产资源处置变现会商研判会。

副县长赵俊参加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罗甸县情况反馈会议，随后组织相关部门检查景区、燃气行业、建筑工地、自建房安全等工作，参加全省旅游安全和服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罗甸县情况反馈会议；下午参加县委主题教育读书班(第四次专题辅导)。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罗甸县情况反馈会；下午参加县级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四次专题辅导)；晚上参加罗甸县进京约谈会暨第三季度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县国庆中秋期间命案防控暨安全稳定工作会。

副县长何玉林到都匀参加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参加省委第十二巡查组巡视罗甸情况反馈会议；下午参加县委主题教育读书班第四次专题辅导。

28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主题教育读书班总结会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六次集中学习研讨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7次(扩大)会议，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25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主题教育读书班总结会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六次集中学习研讨会；下午主持召开债务风险等级“守橙”相关专题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主题教育读书班总结会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六次集中学习研讨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97次(扩大)会议，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25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主题教育读书班总结会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六次集中学习研讨会，参加全省2023年中秋国庆假期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7次(扩大)会议、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25次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主持召开全县公安机关视频会(2023年中秋国庆假期安保维稳工作部署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7次(扩大)会议、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25次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主题教育读书班总结会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六次集中学习研讨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7次(扩大)会议、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25次会议。

副县长罗福家上午参加主题教育读书班总结会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六次集中学习研讨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7次(扩大)会议、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25次会议。

29日，

县长朱泉到边阳镇者任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副县长赵俊到沫阳镇大小井村蹲点调度景区运行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全州公安局视频调度会；下午到边阳镇督导检查“两节”安保工作。

30日，

略。